

DISSENT

在野法潮

學校沒教

律師的事

從執業開始的那一刻，律師有一個深刻體會：學校沒有教我如何當律師。如何與當事人溝通？如何讓客戶安心並信任？如何經營事務所？如何理財？如何經營人際關係？學校沒教的事太多、也太重要。

與客戶溝通
實際辦案的能力
如何經營事務所
品味生活



學校沒教的四堂課

前兩期《在野法潮》分別以「挑戰」為主題委託市調公司量化統計與質化報導律師如何面對金融風暴等危機，接續以「精彩」為封面故事報導法律人在不同領域活出多元而精彩人生。這兩期突顯了一個現象，那就是在這多變的年代，律師如何突破困境，在執業這條路上活出精彩，因此編輯委員會與商周編輯顧問團隊費盡心思擇定這期主題：「學校沒教律師的事」作為優先報導的內容。

回想學校法學教育，老師教授我們法條、構成要件、請求權基礎等學說，補習班教我們甲乙丙說，再視考試委員人選後再決定「探求真意的」回答哪一說才是真知灼見，從沒人告訴我們如何當律師，簡單說，很多人是當了律師才開始學習如何當律師。因此，這期開了幾堂學校沒教的課程，第一堂課：「與客戶溝通的能力」。記得一位律師說，新進律師最需要學習的就是如何報價，另一位律師也提到十幾年前委任酬金新台幣（下同）5、6萬元，如今物價指數飆升，房子已從數十萬漲到數百萬至千萬元，而律師費用還是5、6萬元，這位律師嘆息不已，直呼律師是從事手工業；律師擅於爭取與保護當事人權益，也為當事人處理是非、解決糾紛，然而每逢律師本人與客戶間發生問題時，無論是報價、殺價、賴帳、意見紛歧、價值觀或策略不同等，律師卻不知該以和為貴發揮服務之本質，還是發揮律師維護權益之本色？為此律師羅豐胤、陳金泉及口語傳播專家戴晨志等教授了一些「撇步」，希望對律師讀者有些受用，一般民眾的讀者也可藉此同理律師難為啊！

第二堂課：「律師如何實際辦案」。這堂課不是教訴之聲明、不是爭點整理狀，也不是裁判費怎麼計算，而是教你如何因應法庭內的霹靂火，如何與當事人建立信任關係等，以上疑惑，讀者不妨參閱談判專家劉必榮教授、律師陳雅娟、吳光陸及吳信賢等「過來人」的觀點。

第三堂課：「經營事務所能力」。在這競爭激烈的環境，若無社會力，開立事務所，需要有突破不確定感的勇氣，律師林秋琴、中華匯智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錢慧如、人脈專家楊舜仁、華文聯合出版平台董事長王寶玲、律師蔡得謙、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陳柏華等教導律師如何開業、經營管理、拓展人脈、財報分析、合夥合署如何計算成本、分利潤及如何留住人才等。

第四堂課則是教律師「優質生活的能力」。邀請愛泡咖啡館、「追石圓夢」的曾泰源律師、如何擔任好太太、好媽媽、好律師的李玲玲、口語傳播專家戴晨志博士、回鄉服務的林世超律師告訴你如何過著優質而非憂鬱的律師生活。外加一堂選修課「同理心」，戴晨志博士建議律師：「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脾氣來了，福氣就沒了」。此外，課後輔導一堂教律師如何穿衣服，有幾位賞心悅目「麻豆」律師卯足勁的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希望各位讀者閱畢也給律師們「愛的鼓勵」、拍拍手。

主任委員

賴芳玉



CERRUTI 1881

Front

- 編者的話**
- 2 學校沒教的四堂課 賴芳玉
- 社論**
- 6 從小律師到大律師如何複製？ 林天財
- 給一個說法**
- 8 其實「權利」就是「正義」 李念祖
- 10 兩公約實施與律師執業的嶄新挑戰 翁國彥
- 12 哥本哈根之後：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分與合 張文貞

Cover Story

- 15 **學校沒教律師的事**
- 《總論》 16 下一個社會 律師如何面對競爭 王志鈞
知識工作者 學習永不停止
- 《必修一：客戶溝通》 18 法律專業至上 柔性勸說為輔 何鳴
報價、說服、疑難雜症 統統有解
- 《必修二：實際辦案》 26 經驗為矛專業為盾 勇闖法庭 蘇儀
對客戶誠信 對法官謙虛
- 《必修三：經營事務所》 34 執業開業大不同 人脈就是命脈 李雪雯
案源、財務、人事須面面俱到
- 《必修四：優質生活》 42 工作之外 美好生活練習曲 何鳴
情緒壓力 退休規劃 都要學習
- 《選修：同理心》 50 每一個小CASE 都是客戶的大事 何鳴
戴晨志輕鬆談



Feature

- 社會放大鏡**
- 52 走進撒烏瓦知 聽見河岸阿美悲歌 謝祝芬
為了住在這裡 我們願長期抗戰
- 人權關懷**
- 62 收容代替羈押 外國人在台灣人權何在？ 楊迺仁
應明定期限 交由法院裁定
- 人權觀測站**
- 69 不滿政府 拘役20天——人權立國？ 黃帝穎
- 法律倫理**
- 70 言論自由vs.司法倫理 語或不語？ 蘇儀
張升星 陳鈺銘 羅秉成 審檢辯對談
- 75 對談側記》審檢辯三方 法庭外相見歡 蘇儀
- 跨國法學**
- 76 淺談英國律師養成教育之特色 盛美元、楊宗翰
師徒傳承 喜愛傳統 重視團隊 行事嚴謹
- 80 小律師vs.大律師 盛美元
淺談英國律師二元制
- 82 英國律師如何因應全球化挑戰 盛美元、楊宗翰
專訪知名仲裁律師Steven Walker

Abundant Life

- 旅遊天堂**
- 84 到伊朗作客 解開美麗的誤會 馬繼康
飛越昨日帝國
- 品味生活**
- 92 自信品味 打造律師專業形象 Jamesily、Chris
開會 出庭 晚宴 出差穿搭訣竅
- 法律文學**
- 104 圍牆內的「愛」光 賴宥任
2009年法律文學獎佳作轉載
- 珠璣共賞**
- 111 資本家的冒險 顏雅倫
- 112 人圓、事圓、理才圓 林坤賢

發行人：李家慶

《在野法潮》編輯委員會

發行所：台北律師公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電話：(02)2351-5071(代表號)
傳真：(02)2391-3895·2391-3714
網址：www.tba.org.tw
電子郵件：tbax@ms17.hinet.net

主任委員：賴芳玉
編輯委員：林三加、林盛煌、林孜俞、李兆環、
邵瓊慧、吳至格、高涌誠、高榮志、
徐克銘、郭怡青、陳玖杏、陳彥希、
陳妙秋、蔡順雄、蔡志揚、蔡雅溼、
顏雅倫、魏千峯
(依姓氏筆劃排序)

本期執行編輯委員：
賴芳玉、林三加、徐克銘、高榮志
編務：王仁惠、羅娟娟

編輯製作：商周編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bw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1號4樓
電話：(02)2505-6789#5506
傳真：(02)2507-6773

廣告專線：(02)2507-6789#5514
曲天合總監 0933-011-461

零售：每本新台幣250元

訂閱專線：(02)2351-5071#14張美雲 #17吳淑瑜
劃撥帳戶：18991591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活動專戶

從小律師到大律師 如何複製？



◆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學士，現任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成功，能不能複製？從小律師到大律師如何複製？顯然學校沒有教你，所以，律師的考驗是從考上後開始，此言一點不差！

考上之後，擺在眼前的第一道問題，我要不要以律師為業？我到公部門上班好，還是到企業擔任in-house律師好？律師業的競爭在哪裡？價值在哪裡？我有沒有能力在這個行業中勝出？顯然學校沒有教導你如何分析、如何抉擇？

考上之後，到律師研習所參加基礎訓練，課程從企業購併、產創條例、公司治理、土地工程糾紛、勞資爭議、生產廣告行銷糾紛、環境保護、運送物流、不動產證券化、遺傳基因工程、政府採購、銀行聯貸、多層次傳銷、調解、談判以及危機處理……，琳瑯滿目不一而足，才知道律師執業的多元面向、深度及廣度，顯然學校教的太狹隘了！

考上之後，如何會見客戶？如何穿著？如何聽取客戶的需求？如何將客戶所述的社會事實轉化為有法學意義的「法律事實」？如何蒐證？如何分析事證、運用事證？如何撰具一份經過統整分析思辨論證的起訴狀或答辯狀？如何進行有戰略目標的爭點整理狀？才發現學校沒有這些法學訓練！

考上之後，如何到法院正確的執行業務，例如最基本的給付之訴加入確認之訴的聲明時，裁判費如何計算？當事人原本只要提出給付之訴，我卻加上確認之訴時，會不會導致當事人裁判費的多繳，甚至繳不起裁判費而被裁定駁回？又當事人為連帶債務人其中一人，在他人已上訴，並已繳裁判費後，我代當事人上訴時，會不會要求當事人仍要繳納裁判費？顯然學校沒有教你這些法律實務！

考上之後，如何與當事人互動，贏得信任及尊重？如何與法官、檢察官、律師同道溝通交往、進行法庭辯論？顯然學校沒有教導你這些人際關係及法律倫理學！

考上之後，如何經營事務所？合署就好，還是進行合夥？自己如何行銷？業務推展與自己的人身安全如何兼顧？內部的人才如何培訓？團隊如何建立並如何互助互補？顯然學校沒有教你這些法律行銷管理學！

考上之後，是否應該參與律師公會活動、社會公益事務，以服務人群，創造執業價值，並活出有光有熱的生命，還是只要汲汲營營於金錢遊戲中？顯然學校沒有教你這些社會責任學，沒有教你如何如何在誘惑、威脅中堅定前進、堅持理想的法律哲學！

考上之後，每每遇到打贏官司，但卻導致社會觀感不佳的事件，你要如何自處？顯然學校沒有教你如何以同理心出發！

考上之後，你要如何調和鼎鼐，仲裁糾紛？顯然學校沒有教你這些法律談判學！

律師應可訂立個5年計畫來自許。第一個5年，是所謂的「訴訟法學年」，目標以培養執業技能為主，學習從會見客戶、聽取故事、蒐集事證、分析事證、會見證人、整合運用事證、進而提呈一份份經過統整分析思辨論證的書狀、在法庭上說服法官、熟稔整個訴訟程序等一連串的能力。第二個5年，則是「預防法學年」，運用所學的訴訟知識於非訟契約的審訂、包含各方意見的解決方案等，並達成預防紛爭、徹底解決紛爭之能力。第三個5年，是「管理法學年」，以學習如何協助客戶建立制度、管理企業。第四個5年，則是「策略法學年」，以宏觀角度思考，協助客戶建立決策風格、佈局市場、突破困境，或消弭危機於無形的能力。第五個5年，是「價值法學年」，學習讓自己負更多社會責任，從小律師蛻變為受人敬重的大律師。

我相信，成功可以複製，從小律師到大律師也可以複製，這些學校沒有教的事，只要在今後生活中隨時淬礪自己，勇往直前，一定可以成功！❖



五星睡眠 輕鬆擁有

您曾經入住五星級飯店時，
體驗到無比舒適的睡眠
享受，讓您回家後，仍然
念念不忘嗎？

精品館

台北—仁愛館 台北市仁愛路一段45號 TEL:02-2321-9086
台北—民生館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38號 TEL:02-2761-2596
台北—新莊館 新莊市中山路一段503號 TEL:02-8522-3222
桃園—春日館 桃園縣春日路1721號 TEL:03-326-7556
高雄—建國館 高雄市建國一路555號 TEL:07-225-3839

4月初
歡慶開幕

百貨專櫃

台北太平洋SOGO百貨忠孝館9F 台中廣三SOGO百貨11F
台北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A9館4F 嘉義新光三越8F
台北大葉高島屋4F 台南新光三越中山店9F
桃園新光三越站前店9F 高雄漢神名店百貨7F
新竹太平洋SOGO百貨10F 高雄太平洋SOGO百貨11F
高雄漢神巨蛋B1樓美饌生活館



席伊麗床墊
Posturepedic

香港商席伊麗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洽詢專線:02-2708-5852
www.sealy.com.tw

注意事項：星河特價不得和其他優惠併用

五星級飯店偏好選用

世界銷售冠軍床墊品牌「席伊麗」，是全球眾多五星級飯店如四季飯店，Hyatt，Ritz-Carlton，Hilton，Inter-Continental等普遍選用的床墊，包括熱門的澳門威尼斯人高級度假酒店，也是選擇席伊麗床墊。

獨家設計 世界專利『美姿感應彈簧』



席伊麗美姿系列，是由芝加哥康復中心的Dr. R. G. Addison所率領的頂尖整形外科醫師顧問團參與設計，其專利的『美姿感應彈簧』附有特別的『感應力臂』，可以感應睡眠者的身體型態、重量及動作，自動作出最適當的貼身承托，讓全身肌肉因為可以好好鬆弛休息，而擁有一夜好眠。

「席伊麗尊榮專案」

Sealy『星河』四線床墊

特價\$39,999元

(原價\$66,000/152*190cm)

再贈市價約\$3,800

Sealy活力枕和
平面式保潔墊



其實「權利」就是「正義」

李金祖

◆本文作者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1864年（清同治3年），時任同文館（1862年設立）總教習之美國傳教士丁韞良(W. A. P. Martine)，將1855年美國駐普魯士使節惠頓(Henry Wheaton)所著《國際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於波士頓發行之第六版）一書譯成中文，由位於北京之京都崇實館出版，書名定為《萬國公法》（1998年丘宏達教授主持中國國際法學會經由聯經公司將當年之影本於台北重印出版），這是在中國正式出版的第一本國際公法著作，它對華文社會所生的影響，當時難以預估。自今天回顧當年，此書於多處首見使用「權利」一語，用以表達英文right一字之含義，似是中文著作形成日後國人習用此語的濫觴。日語中，「權利」一詞的用法，完全相同；丁氏使用此詞，是否襲自日本，難以確考。

當時之人所以使用一個新詞「權利」來翻譯right一字，是因為傳統中文中並無現成的詞彙，乃須另為發明。1902年時，梁啟超先生寫道，中國人只有義務思想發達，又還是不完全的義務思想，而只是缺乏權利觀念的義務思想而已；此語或可反證為何需要一個新詞翻譯right一字。然而，譯者並不知道，由於此項創新的詞彙並未準確傳遞原文語意，竟因此形成華文社會理解西方的重大障礙。

《萬國公法》書中，用「權利」一詞表述right一字，原亦不甚嚴謹。書中right一字頻頻出現，譯者並未統一使用「權利」加以表述，有時選用「權」字，甚至使得right與power的譯語有時看來無甚差別；有時採用意譯，例如將無害通行權（right

of innocent passage）譯為「無損可用」即是；書中雖將sovereign一字譯為「主權」，但是英文中含義互異的sovereign, power, right, privileges, authority諸字，丁氏有時悉以「權」字概括表達；籠統的用法；今天依然如此。

書中使用「權利」一詞，有時指人民之私權利，有時指國家相對於他國之權利（如言1815年波蘭併入俄國後，仍有「國法權利」，「俄君掌其主權治彼，不得或越其國法也」），有時指國君之私權利（如國君在外國之私產權利），也將privileges一字使用「權利」一詞表述（如將使節特權稱為「國使權利」）。揆其如此廣泛採取「權」字，重在「權衡」之「權」；而其採取「利」字，則未必盡在「利益」之「利」，也有「優勢位置」的意思（如天時地利之「利」）。換句話說，「權利」也者，處於權衡自主優勢地位的主體所得權衡行使者也。

此一譯語，如果僅是中性的用法，也不能說是錯誤，但它確實留有重大的缺憾。在中文之中，「權利」容易引起「爭權奪利」的聯想。「權」威令人畏懼甚至厭惡躲避；從《孟子》〈梁惠王〉的義利之辨以降，「利」益已慣為「道義」的相反詞。因為譯者選擇了「權」「利」兩個帶有道德負面意涵的字眼，無形中已將負面的道德意涵加在right之上，此點應非譯者始意所及。

更嚴重的是，帶有濃重負面道德意涵的「權」「利」二字，恰是用來翻譯在英文原文之中帶有濃重道德正當性的right字眼。Right一字，英文中可兼

直到今天人們往往仍不理解人權是什麼，對於人權的態度冷漠，或許來自於既不肯爭權奪利，也不知道權利就是正義的心理。如果大家都知道，基本人權就是基本正義，人權就是政府對待每一個人應該遵守的基本正義底線，或許有助於驅散冷漠。

用為名詞與形容詞，皆有「正當的」、「對的」意思；正當的、對的主張，就是「權利」。英文說：I am right; so I have a right.（我是對的，所以我有權利。）德文Recht與法文droit字亦然。德文Recht與法文droit，且是「法」(law)的同義字，「權利」就是「法」。「權利」二字，在中文的語境文化中卻毫無能力傳達「正當的」、「對的」正當性意涵。嚴復先生曾說，他始讀西方之書，即苦於此字無譯，強譯「權利」二字，則是「以霸譯王」。

正因為right、Recht等字原文的字義中帶有強烈的「正當性」意涵，西方社會伸張權利者，每每理直氣壯，正義凜然。王澤鑑教授在《民法總則》一書中置於卷首介紹之德國法學大師Rudolf von Jhering 1872年名著《為權利而抗爭》(Der Kampf ums Recht，亦有譯為「法律的鬥爭」者)，指出Recht一語客觀的意義是「法律」，主觀的意義是「權利」，他認為容忍他人侵犯自己的「權利」，是為不義張目，因此人人均有為伸張權利而奮鬥的道德義務；美國法學名家Ronald Dworkin 1978年的名著《認真對待權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也呼籲世人不要輕忽尊重權利具有教育以及道德作用。

如可時光倒流，當年right一字應該用什麼字眼翻譯，才更能準確達意呢？嚴復與張佛泉兩位先生都說可用「直」字翻譯權利，此點雖與法文droit之詞意相合，也仍有不能稱意之感。林語堂先生曾用right and wrong翻譯《墨子》〈非攻〉說到的「義與不義」。依我淺見，right，描述的是人與人之間（或權利主體與權利主體之間）的對待關係，而且

是正確的、正當的對待關係。正當合宜的關係，中文傳統是用「義」字表述；「正當的對待關係」，其實就是「正義」。在中文之中，「正義」才是傳達「對的」、「正當的」正當性意含的詞彙。Right，其實就是正義。用「正義」做為「權利」的同義詞，要「為正義奮鬥」、「認真對待正義」，就遠比「為權利奮鬥」、「認真對待權利」容易理解得多。

國人的「權利」意識一向不足，與「權利」一詞的文化指涉失準，不無關係。主張「權利」與主張「正義」，正當性本該相通，但在社會的文化意識通念之中，說「主張權利」與說「主張正義」，正當性就是不同。

立法院去年通過兩項聯合國人權國際公約施行法，從200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開始施行；兩年之內，要將與此兩項公約內容不相一致的國內法令全面修改。這是一項重要的人權政策，在政府與民間能夠引起多少重視與共鳴，取決於社會文化意識的取向。直到今天人們往往仍不理解人權是什麼，對於人權的態度冷漠，或許來自於既不肯爭權奪利，也不知道權利就是正義的心理。如果大家都知道，基本人權就是基本正義，人權就是政府對待每一個人應該遵守的基本正義底線，或許有助於驅散冷漠。

「權利」二字，雖為翻譯詞彙，但是成為日常用語已近150年，且還寫進了憲法、民法及無數的法律。要改掉可不容易；不過，重建「權利」其實就是「正義」的正確觀念，還來得及！❖

兩公約實施 與律師執業的嶄新挑戰

翁國彥

◆本文作者為英國Nottingham大學法學院人權法碩士，現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1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以下簡稱兩公約）已於2009年3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同時制定的兩公約施行法，也定於同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權日正式實施。相較於行政部門猶以虛應故事的态度檢討極端瑣碎的行政命令，法庭中審檢辯各方當事人，特別是經常代表人民在訴訟個案中爭取權利保障的律師，更需要正視兩公約施行後在執業上帶來的嚴肅挑戰。

兩公約實施後，律師在這片新舞台上全力發揮的切入點，或許是公約的法律位階爭議，因為施行法宣示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不但與國際人權法上的觀點不盡相同，也有無力拘束立法機關的疑慮。對此，本文不擬涉入抽象的學理論辯，而是嘗試以英國近年的人權發展歷程為例，說明司法審判實務促成的法制發展，有時才是實質引領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主要動力；而律師界若欲為「在野法曹」注入實質意義，就更需要發揮能力引導法庭成員在具體爭議中思考、適用兩公約，以活化兩公約權利清單對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的影響力。

英國與國際人權規範體系接軌的主要對象，是內容與兩公約幾乎相同的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儘管英國在1951年就已簽署ECHR，但因對內國法院的拘束力不足，導致民眾在法庭中實際引用公約條文時，經常如同狗吠火車，最後仍須在判決敗訴定讞後再上訴至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因此，1998年國會通過的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8, HRA）也就別具意義。HRA不但要求所有國家機關執法時不得違反ECHR，對於具有實質監督、救濟功能的司法權，也必須依據ECHR及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意旨解釋、適用國內法律，甚至可以逕行宣告國內法令不符合ECHR的權利規範。換言之，HRA具有整合ECHR與國內法律體系的功能：基層法院有義務直接引用ECHR進行審判，避免民眾耗費無謂時間、心力等待判決定讞，再將戰線延長至歐洲人權法院；而上訴法院以上審級的法官，有權力直接宣示法令內容不符合ECHR，更是明確將公約的位階提昇至高於國內法律的地位。

當然，HRA仍常遭抨擊為德不卒，畢竟法院至多只能宣告法令不符合ECHR，不似部分成文法國家的最高法院可直接宣告法令違憲失效。但不可諱言，在英國這樣法治文化較成熟的國家，縱使行政部門或國會抗拒修法，司法判決仍多少會形成強大的政治及道德壓力，進而使公約發生實質拘束國會的效力。相當著名的案例，是變性人的婚姻權利保障。在20世紀的90年代，歐洲多國已紛紛承認手術後的變性人與其術後性別相異的配偶結婚的權利，惟獨英國法始終維持以DNA判定性別的僵硬生物觀點，終於讓歐洲人權法院在2002年的Goodwin v UK（35 EHRR 18）判決中，確認當事人受ECHR保障的婚姻權利遭到不法侵害。不料，英國政府卻繼續拖遲承認變性人婚姻權的修法工程，進而導致上議院上訴法院（House of Lords，掌有當時英格蘭的最高司法審判權）在一年後的Bellinger v Bellinger（[2003] UKHL 21）判決中，引用上述Goodwin案的判決理由及HRA授予的權力，

我國律師在兩公約實施後，即面對引領法律體系發展的豐富可能性。律師將不單是繼續扮演單純的辯護或諮詢工作，而是必須嘗試引用兩公約提起人權訴訟，或在既有個案中發揮兩公約權利條款的保護力量，並引領法庭成員思考符合國際人權保障潮流的法律解釋或判決結果。

直接宣告婚姻法不符合公約人權規範。在上議院法官的火力加溫下，國會只得迅速在2004年通過性別承認法（Gender Recognition Act）；反面而言，若缺乏HRA的推波助瀾，當事人Bellinger恐怕得到歐洲人權法院才有機會獲得救濟。對此，HRA就如同推動該法的工黨所稱「Bringing these rights home」，確實有助於提升國際人權公約在國內法律體系的保障力道。

因此，國際人權公約取得高於法律的位階進而得拘束立法者，其實大幅仰賴司法審判實務的積極運作。單是簽署國際公約，未必就能讓公約中的權利條款落實在具體人權爭議中，否則英國也不會在簽署ECHR的30餘年後，還大費周章地利用HRA提升公約對行政機關執法、司法機關審判的拘束力。更進一步而言，縱使存在一部施行法明訂人權公約的法律位階，也未必就能有效地拘束國會立法，否則英國也不需要落到依賴最高審判機關在Bellinger案中為死板的生物性別觀點敲下棺木的最後一支釘，才促成變性人婚姻權利保障的法制實踐。最後，期待法院積極地「Bringing these rights home」，作成進步、開放、以人權保障為中心的判決，更需要法庭當事人的配合，特別是律師的議題塑造、說服及引領，才有機會讓國際人權公約的保護力量，真正匯入實際人權事件之中。

反觀台灣，兩公約施行法通過迄今方滿百日，我們卻只見到行政部門沾沾自喜地將簽署兩公約掛在嘴邊，反覆引人權政績。此際若再回顧英國數十年來的經驗，我們不禁要為執政者的過度樂觀感到重重憂心。若只是為應付上級而撿選枝微末節的行政命令，

故作姿態地檢討一番，兩公約只會是政客吹噓政績的工具；若不能具體落實於行政執法措施及人權訴訟爭議中，我們的人權紀錄永遠只是打腫臉後仍扭捏作態的胖子。外國法治經驗告訴我們，國際人權公約要成為具有實際拘束國家三權機關、位階高於法律的成文法源，徒有一部施行法並不足夠，而是還端賴法院如何在個案中適用並實踐公約的權利條款。當判決逐漸積累，對公約的法律位階、拘束範圍、解釋方式慢慢形成共識，行政機關執法才會尊重公約的拘束力而不致於恣意妄為，立法機關也才不會總是藉民意之名偷渡侵害人權的法令。

顯然，此一國內人權保障體系的再造，不單是職司憲法解釋的大法官之責，更是基層法官在第一線必須扮演的吃重角色。而如果法院只能被動受理訴訟後作成裁判，我國律師在兩公約實施後，即面對引領法律體系發展的豐富可能性。換言之，律師將不單是繼續扮演單純的辯護或諮詢工作，而是必須嘗試引用兩公約提起人權訴訟，或在既有個案中發揮兩公約權利條款的保護力量，並引領法庭成員思考符合國際人權保障潮流的法律解釋或判決結果。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實踐，需要實務工作者的綿密合作、（律師）拋出議題、（法院）涵攝事實，進而為我國法律體系注入新穎的內涵與生命。

這次兩公約的通過，不僅是律師執業上的嶄新挑戰，更考驗著訴訟代理人們在此一新舞台上的表現是否無愧於「在野法曹」之名。以在野法曹自詡的律師，焉能不正眼看待？❖

哥本哈根之後： 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分與合

張文夏

◆本文作者為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台大法律學院副教授、台大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PLES）成員。

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已經愈來愈清晰可見。高度工業化發展所帶來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的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已經使地球溫度明顯上升；而地球增溫的結果，對生活在地球上的人類、動植物、生態、氣候等都有重大、甚至是相當負面的影響。南北極及高山冰河的融冰、生物多樣性的流失、極端氣候的產生、糧食危機、傳染病的威脅等，都是全球暖化的具體影響。對生活在台灣的我們來說，也許最能明顯感受到的就是這幾年颱風期間不斷增強的暴雨，但在平時卻反而必須面對降雨短缺的限水危機。氣候變遷既是全球性的，如何有效減緩氣候暖化，因應其所帶來的各種問題，也是全球各國及所有人們都必須正視及面對的共同責任。

1992年簽訂、1994年正式生效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正是全球各國為因應地球暖化所建立的最重要規範機制。除了台灣之外，目前全球194個國家都是此一公約的會員國。此一公約確立了全球各國對於減緩並調適氣候變遷的共同責任，但因為體認到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工業發展進程上的差距，同時也確立了兩者間的責任應有所區別。值得注意的是，此一公約並未對溫室氣體減量採取任何具體措施，因此也談不上任何的強制執行；充其量只是在聯合國機制之下，建立了一個讓全球各國可以充分討論氣候變遷及其對策，並逐步形成共識的公共場域而已。

在公約機制之下，真正對溫室氣體減量採取

具體規範措施的是1997年12月所簽訂、2005年2月才正式生效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截至目前為止，公約194個會員國中已經有184個國家均已批准或加入〈京都議定書〉，但其中有一個在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上居於首位的國家卻並未加入：美國。美國在柯林頓政府時期簽署了〈京都議定書〉，但共和黨的小布希總統就任後，卻在2001年2月正式宣布美國不會批准、也不再支持該議定書。小布希政府認為開發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及印度—所排放的溫室氣體逐年增多，甚至超過已開發國家，但京都議定書仍賦予已開發國家較高的減量義務，使得開發中國家可以搭便車（free-rider），並不公平。美國此一動作使得京都議定書的生效出現變數，歐盟各國成為其最重要的支持者，所幸後來有日本、俄羅斯的批准，中國及印度等高排放量的開發中國家加入，才使得此一議定書終能於2005年正式生效。

〈京都議定書〉確立了全球各國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已開發國家原則上以1990年作為基準年；開發中國家則均可選擇以1995年作為基準年。2012年則是檢證年。所有國家在2008年到2012年間必須達成至少5%或更多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同時，議定書也規定了排放交易（emission trading）、共同執行（joint implementation）、總量管制（或稱「泡泡制度（bubbles）」）、以及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等較為具體的各項方案，使各國在溫室氣體減量上可以有清楚的政策目標，以利發展相互間的共同合作。由於



完美咖啡體驗

成功律師的推手

忙碌高壓、錙銖必較的工作，讓律師成為身心緊繃的主要族群，亟需抒發管道。其實只要一個小角落，Nespresso 就能為您的律師事務所營造出絕佳的咖啡抒壓空間，讓您的員工從繁重的工作壓力中，短暫解脫，只要40秒，one touch，就能輕鬆沖泡出香氣、口感完美的義式濃縮咖啡，在品嚐咖啡的片刻中，釐清思緒、重振熱情、積極作為，很快就能再創亮眼的工作績效！

事務所也能享有極品咖啡

Nespresso 商用咖啡系統 (Business Coffee Solution Professional System)，特別推出企業用戶咖啡提案，無論是中小型辦公室、大型跨國企業、高級飯店與餐廳、精品名店與貴賓服務，甚至是航空班機，都能提供客製化的服務。

這是一套結合簡單操作的各式專業、時尚咖啡機，以及能滿足挑剔口感的七種精選頂級咖啡膠囊，為各種商用空間個別規劃最適化專屬設備的服務，備受眾多企業用戶的推崇，各類專業事務所也紛紛採用。

客製化的咖啡饗宴

無論是小型商用空間適用的 ES 機型，或是中大型商用空間適用的 GEMINI 機型，都是全自動的智慧型咖啡機，且多有蒸氣牛奶發泡功能，讓您最在意的員工和客戶，隨時來杯拿鐵或卡布奇諾，而來自瑞士的藝術工藝所包裝的時尚外型，更凸顯每個微小細節都力求完美的企業形象，不僅在客戶面前更有競爭

力，也讓員工充滿優越的歸屬感。

除了優異的咖啡機之外，美味的咖啡粉更是完美咖啡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Nespresso 不僅精選上等的咖啡豆，並以獨創的膠囊式密封包裝，將剛剛研磨的咖啡新鮮香氣與口感，完整保存，讓您隨時隨地都能品嚐到極品咖啡的滋味，而且無論是口感濃醇、淡雅甚至是低因咖啡，應有盡有任君選擇，難怪受到杜拜帆船飯店、威尼斯人酒店集團，以及許多航空公司頭等艙、米其林星級美食餐廳的青睞，藉此滿足富豪貴客的高標準飲食需求。

知性的時尚飲食體驗

這樣一台極致藝術工藝打造出來的咖啡機，出現在事務所，空間裡瀰漫極品咖啡的香氣，置身其中，不僅有國際大公司的知性氛圍，又不失專業、時尚的形象，還能軟化律師舊有的強硬印象，讓員工和客戶的溝通更順暢！

也想讓您的員工和客戶品嚐完美咖啡嗎？Nespresso 特別推出專業型咖啡系統免租金的優惠方案，只要依照商用空間的需求挑選適合的機型，每月選購足量的咖啡膠囊，就無需支付咖啡機的租用費用，還能享有免費的保養維修服務。

而 Nespresso 精選頂級咖啡與時尚智慧咖啡機，對於咖啡品質的堅持與要求，親自體驗就能了解，因此 Nespresso 提供辦公室免費試飲服務，邀請您與您的同仁，一同享受極致義式咖啡饗宴，讓大家在辦公室也能隨時擁抱愜意生活！



詳細專業型咖啡系統免租金專案與辦公室免費試飲活動資訊，

請洽：巨唐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reatlong.com.tw/nespresso/professional>

台北 (02)2959-1061 新竹 (03)556-5532

台中 (04)2426-7388 高雄 (07)732-7767

NESPRESSO
Coffee, body and soul

在哥本哈根會議之前，全球各國雖然都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議定書的規範機制下，但其實各有算計，對減緩氣候變遷所作的努力非常有限。在哥本哈根會議之後，各國仍是各唱各的調，甚至逐漸有區域勢力（如歐盟中的西歐與東歐、中國及印度）的形成。

歐盟的主導地位，加上其東擴後有利於排放交易及共同執行等機制運作，〈京都議定書〉最主要的執行成效還是在歐洲，而無法擴張到其他地方；全球共同減緩氣候變遷的進展不但有限、甚至可以說陷入相當的遲滯。

不過，2009年1月民主黨的歐巴馬總統就職，美國民主黨政府向來對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使各方對美國重回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有相當的期待。雖然距離2012年的檢證年還有一段時間，但全球各國減量成果的不彰，也使得包括歐盟在內的許多國家希望提前檢討減量的手段及政策目標，以尋求更有效率的規範模式。這也是為什麼2009年底在丹麥哥本哈根所舉行的會議如此受到各方注目的原因。這次的會議，一方面是公約第15次的締約國大會（the 15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15），美國是其中的一員；另一方面也是京都議定書第5次會員國大會（the 5th Meeting of the Parties, COP/MOP 5），美國則不在其中。

雖然在哥本哈根會議舉行前，美國聯邦環保署搶先將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的6種溫室氣體認定為其〈潔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中所應管制的污染物質；但歐巴馬總統對美國是否批准京都議定書或重回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等重要議題，均未公開作成任何承諾。這也使得哥本哈根會議一開始，歐盟各主要國家、美國、中國及印度等溫室氣體排放大國間的不信任氛圍，不但沒有消除，反而繼續瀰漫。在主要國家各有算計、又缺乏強勢領導的情況下，哥本哈根會議最後無法作成任何具有法

律拘束力的協議，實在一點都不令人意外。此一會議最後由參與國家共同認知（note）一份簡短的結論。其中一個重點是要求全球各國共同努力使地球溫度上升不高於工業化前的攝氏2度。另外一個重點則是財務支援，要求已開發國家在2020年前應投入約1,000億美元的經費來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低碳及節能產業，同時也強調清潔發展機制中諸如森林保存及種植等相關措施的重要性。

在哥本哈根會議之前，全球各國雖然都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議定書的規範機制下，但其實各有算計，對減緩氣候變遷所作的努力非常有限。在哥本哈根會議之後，各國仍是各唱各的調，甚至逐漸有區域勢力（如歐盟中的西歐與東歐、中國及印度）的形成，而在民主黨執政下的美國也仍未確定歸隊。目前這種各國無法整合的情況，恐怕還要維持一段時間，這也是為什麼所有國家對2010年底於墨西哥舉行的第16次締約國大會都不看好的原因。有意思的是，2010年3月初，中國及印度幾乎在同時間同意加入哥本哈根的會議結論，對溫室氣體減量作出承諾。這兩個溫室氣體排放大國繼續留在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下與各國共同合作，使得各國——尤其是各環境團體——又開始對「後哥本哈根」的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充滿期待。接下來，各方焦點將會轉到美國的民主黨政府，而美國各環境團體也正摩拳擦掌準備對其政府施壓，希望能再度促成全球氣候變遷規範機制的真正有效整合，且讓我們拭目以待。◆

學校沒教

律師的事

從執業開始的那一刻，律師有一個深刻體會：學校沒有教我如何當律師。如何與當事人溝通？如何讓客戶安心並信任？如何經營事務所？如何理財？如何經營人際關係？學校沒教的事太多、也太重要。

品味生活

如何經營事務所

實際辦案的能力

與客戶溝通

總論

下一個社會 律師如何面對競爭

知識工作者 學習永不停止

下一個社會，律師如何面對多元客戶與競爭市場？如何在執業過程不被淘汰？如何增進事務所的績效？如何維繫高品質生活？在知識經濟時代，律師已不只是個律師，更是個需要時時充電的知識工作者！

◆ 撰文／王志鈞

學校會教一個法律系學生什麼事？當記者？搞政治？投資股票？當證券分析師？還是觀察市場的經濟學者？或是在企業界當個收顧問費的企管顧問？法律系科班學校，會教導傳統法律人這些事嗎？

答案肯定是：NO！

但法律系畢業生，能不能靠自修學習這些事呢？如果你的答案也是「NO！」，那你恐怕自外於知識經濟之外了，也當不好一個知識經濟時代下的知識工作者（Knowledge Worker）。世界上第一個提出「知識工作者（Knowledge Worker）」概念者，是一個標準法律人，曾在德國漢堡大學攻讀法律，並取得法蘭克福大學國際公法學博士學位。

是的，彼得杜拉克（Peter Drucker）！你一定無法想像，這位被譽為「發明管理的人」、「自有管

理理論以來最偉大的思想家」、「管理學大師中的大師」，正是個不折不扣的法律人。

法律人彼得杜拉克 自修創造成就

學校沒教彼得杜拉克如何畢業後去跑證券新聞，如何在二次戰前寫反納粹政治宣傳手冊，也沒教他如何當好證券分析師與經濟研究員，但是他憑藉著充滿熱誠的學習力、思考力與努力，日後成為大型企業與政府機構的傑出管理顧問，更是少數對近代組織及管理，最有影響力的偉大思想家。

彼得杜拉克曾說：「過去，學習一向在工作開始時停止；現在，對知識工作者而言，學習永遠不會停止。」你是個優秀的知識工作者嗎？捫心自問，你除了正式在學校進修過法律知識，還曾經主動進學校修習過什麼？企業管理MBA？家庭財務

學？溝通與談判學？經濟學？還是歷史？建築？商業策略？

根據彼得杜拉克的觀察，以往的醫生、律師、音樂家都是知識工作者很好的例子，但是以往知識工作者的模式只影響社會有限的層面，在新的時代，知識工作者以提供知識作為企業的生產工具，並為企業創造利潤，因此，知識將對每一個企業的獲利模式發揮直接的影響。

從這個角度來觀察台灣律師業的市場變遷，會得到饒富深意的觀察。過去擁有律師執照的人，擁有「律師＝知識工作者」的門檻保障，並對特定層面的法律事務發生影響力。但在已經發生的競爭潮流中，擁有這樣簡單的「執照＝知識」，顯然已經不夠用了。

在激烈競爭的法律市場，顯然法律人需要增添更多「知識」，才能在法界保有「知識工作者」的競爭力。事實上，許多律師從執業開始的那一刻，才有一個深刻體會：「學校並沒有教我如何當律師！」律師如何與當事人溝通？如何讓客戶安心並信任？如何經營事務所？工作之餘如何理財、如何經營人際關係、紓壓？學校沒教的事似乎太多、也太重要。

遇到這種困境，該怎麼辦呢？

社會變動 還有更多沒教的事

彼得杜拉克認為，自我管理，是知識工作者因應社會變動的辦法。自我管理的關鍵在於了解自己是誰？自己有哪些優點？要如何獲致成效？以及自己的價值觀是什麼？這些自我管理，是企業主要做的，更是每一個知識工作者必須要學習的課題，如此才能在知識經濟時代創造價值。

要成為傑出的知識工作者，彼得杜拉克認為，持續不斷的學習，是勝出的關鍵。根據他的觀察，學校的正式教育只是成為知識工作者的第一個條件，知識工作者如要游刃有餘，還得在整個工作生涯中，接受能讓自己知識與時俱進的進修教育。

至於該主動學習些什麼？彼得杜拉克曾經建議知識工作者，不妨坐下來思考，回答以下兩個問題：

一、我需要學習什麼，才能夠讓知識符合工作所需？

二、關於我的知識領域，以及這些知識能夠對組織和同事的工作有何助益？他們必須知道、了解些什麼？

問這些問題的關鍵目的，是要保持自己知識的生產力。彼得杜拉克在上世紀末就觀察認為，在下一個社會裡（事實上已經是21世紀的當前社會現狀），知識工作者不是「勞工」，而是「資本」，決定資本績效高低的依據，不是成本，也不是投入多少，真正重要的是資本的生產力。

下一個司法界 生產工具是知識

什麼是法律領域之知識工作者的生產力呢？這對當代法律人來說，是個值得深入探討的有趣問題。有句法諺說：「律師有兩個主人，一個是法律，一個是客戶。」那麼對這兩個主人來說，最具生產力的結果會是什麼呢？而以執業的主體——律師自己來說，律師自己要保有的法律生產力又是什麼？是錢？高品質的生活？還是在律師職業裡的成就感？尊嚴？榮譽？

彼得杜拉克認為，知識工作者通常會認同自己的知識，他們在自我介紹時，會說「我是人類學家」，或說「我是物理治療專家」。這和律師會以自己身為「律師」為榮一樣，這代表律師這個職業是典型的知識工作者。

只是當前的台灣律師充滿各種挑戰，如何接受挑戰仍需要更多學校沒教的「知識」。本期封面故事針對律師如何面對客戶、執業過程、經營事務所，以及生活中所需的能力進行報導，設定以「……怎麼辦？」當問題，希望探討更多關於當好一位律師所需要的多元「知識」。

以彼得杜拉克的經典名言作為結論，所有的法律人將發現：「下一個司法界（社會）的生產工具是知識，知識工作者會迅速成為——創造財富的主力。每家律師事務所（企業）的成敗、甚至存亡，將越來越靠知識勞動力的表現而定。」

除了法律知識以外，你還欠缺什麼知識呢？請看本期封面故事——學校沒教律師的事！❖

必修一：客戶溝通

法律專業至上 柔性勸說為輔

報價、說服、疑難雜症 統統有解

律師處理法律案件之初，必須會見客戶、聽取故事、蒐集事證、分析事證、會見證人、整合運用事證、進行談判等，每一個時點，都與溝通息息相關，但客戶形形色色，常讓律師們陷於進退維谷的窘境，如何游刃有餘？資深道長們自有妙招！

◆ 採訪報導／何鳴

今年3月24日，各大報都刊出一則社會新聞。發生在25年前、奪走28條人命的台南市帝王飯店縱火案，丟擲汽油彈的嫌犯之一陳東榮，逃亡近25年後落網，距法律追訴時效只有10天。

這件縱火案發生在民國74年4月1日晚上11時，造成28人被濃煙嗆死、9人受傷，成為台灣治安史上最嚴重的縱火殺人命案，還上了國際媒體。案發後，被判處死刑者早已伏法，被判處無期徒刑或判刑15年者，也都假釋出獄，只有陳東榮逃亡被通緝，卻在25年法律追訴期滿前被逮捕，所有媒體都大讚「老天有眼」，法網恢恢、疏而不漏。

「我也曾遇到有人跑了10多年，眼看明天就要通緝期滿，卻在今天被逮，何苦來哉？只要在獄中好好表現，通常可以假釋出獄。」在台中主持育

群國際法律事務所的羅豐胤律師，當過8年法官，轉任律師已19年，辦過不少社會矚目的刑案，對於當事人的「疑難雜症」，有豐富處理經驗。



報價收費，大哉問？

其實，很多新進律師除了懂法律，對於人情世事所知有限，連客戶欠費都不知該如何是好。羅豐胤說，一般事務所都會遇到客戶欠費問題，當事人可能說「沒帶」，如果不催，確實會有賴帳情形。最好在委任時先說清楚，像中南部收費大多是按件計酬，一個審級要收多少錢，可以約定開庭前先付清。

收費是藝術 避免親自出面

不過，他承認收費是個「藝術」，例如，對熟悉的客戶馬上收費似乎不是很禮貌。一般都是開庭前先收費，或是狀子出去前就給錢，如果遇到當事人沒帶錢或手頭不方便，事務所也可提供匯款帳號，讓客戶直接轉匯，避免雙方尷尬。此外，真要催款也可請受雇律師、助理或會計出面，避免律師直接向當事人要錢。

羅豐胤還聽說，有些律師同道若沒收到錢，委任狀不會遞出去，看起來似乎有點功利，但其實是牽涉課稅問題。因為，國稅局看到有委任狀，就會認為律師有執業收入要課稅，如果收不到錢反被扣稅，豈不是倒貼？他的經驗是，過去沒有法律扶助，確實會有資力較差的當事人付不出律師費，如果明知他受冤屈，這時候會請當事人出具「免費證明」義務辯護，以免國稅局課稅。

至於催款方式，有些事務所會向當事人發存證信函，有些還會發支付命令，甚至控告當事人。但走到這一步，雙方已無信賴可言，未來也不太可能有委任的機會了，一般律師都會避免這麼做。專攻勞工案件的台北明理法律事務所負責人陳金泉律師，也遇過客戶欠律師費。他也聽說，有律師道長會嘗試發律師函催討，但似乎很少到訴訟程度。

陳金泉說，曾經是互存信賴的委任關係，如須對簿公堂，是他絕對不樂見的，如果客戶硬要賴帳，那就「罷了，當作公益」，或許在下次識人時更明，或委任費用先行收取。他說，也有道長建議，如果欠費的客戶有介紹新客戶的可能性時，應考慮乾脆費用就免了，不要讓客戶有欠費的感覺，否則他不敢再上門，連帶也可能損失潛在的客戶。

服務透明化 打折不妨看情況

除了欠費，客戶要求打折也很常見。羅豐胤說，許多當事人收到帳單會「砍價」，例如比較簡單的案件。律師收費雖有一定行情，但也未必一成不變，可衡酌當事人財力，或視案件單純與否，作

為收費依據。

前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也有大公司要求打折。對事務所來說，打折固然會使收入減少，但從細水長流的角度，也不能把客戶嚇跑。而且，隨著資訊愈來愈流通，律師服務業也愈來愈透明，有客戶會先測試律師的專業能力，或到處詢價，都會衝擊律師業的收費標準。

陳金泉說，遇到要求打折的狀況，會先跟當

**戴晨志認為，
別人沒有認識我的義務，
我卻有自我行銷的權利！
所以建議律師努力創造並建立專業形象。**





**讓新客戶產生信心與信賴感，
不妨多花點時間給當事人，
針對其需求充分解惑，
同時也建立信心與信賴。**

事人釐清：「律師執業其實跟做生意不一樣，我不認為律師是生意人，所以無法贊同降價求案件。」如果是經常往來的客戶確實發生困難，或是初次委任的當事人有經濟問題，則可斟酌為之。但他強調，真的不願意把律師執業當作市場生意經營，會盡量跟當事人說清楚，讓他們理解，如果客戶非要打折不可，寧可不接。

口語傳播專家戴晨志博士則有另一番看法。他說自己的演講也有公定價，但同樣的錢，若聽眾僅有幾個人，只是賺到錢，沒有賺到喜悅。有時候，到鄉下去演講，就算是免費的，但來了幾百個人，他也願意，因為開心。戴晨志的工作室擺了一個軍樂隊喇叭手公仔，相當顯目。這是他有一次到陸軍專科學校演講受贈的禮物，最教他印象深刻的，不只是這個刻了字、長相很像他的公仔，而是早上7點抵達校門口時，就有鼓號樂隊及軍禮歡迎儀式，讓他受寵若驚。

「這不是10萬元買得到的！」他說那次演講僅收新台幣3,200元，但受到的歡迎陣仗卻是終生

難忘。當時精心安排的少將校長張志範，後來還變成戴晨志的忠實粉絲，曾經載兒子從台北到台中聽他演講。

報價是說服 可用書面說明進行

儘管不喜歡客戶討價還價，不過，專業律師對於報價或做生意技巧，也不是人人擅長。陳金泉分享一個小心得：有些承辦案件，客戶是企業，往往承辦人收到判決書後，無論勝敗，還是會詢問一下判決主要理由及後續處理方向，此時除了電話向承辦人說明外，也可考慮追加一份書面說明，一來方便承辦人寫簽呈時引用參考，二來就上訴審級部分也可順道報價。

他認為，報價也是一種「說服」，為了讓當事人覺得費用收取是合理的，也可以在報價文件上多花點心思，畢竟幫助承辦人員說服他的長官簽核，報價才可能成功。

至於實際金額，羅豐胤說，一般而言，案件有其行情價格，例如貪汙案通常比較複雜，而且被告較多，一件收費在新台幣10萬~30萬元之間；但有時光看起訴書或一審判決書，不知道卷宗多少、複雜度如何，可能會誤判收費。

為避免報價偏差，可以先接受委任，等看完卷宗或查閱相關資料，再決定報價。如果抓不準，也可私下請教其他律師同道或道長。通常律師當了1、2年，就會懂得行情，除非有人殺價競爭，否則

報價應不致很離譜。

羅豐胤也說不會為了競爭故意壓低價格，否則除了流於惡性競爭，其他當事人也會耳聞，帶來更大困擾。不過，有時為幫助當事人，例如對財力欠佳者給予特別優惠，可能出現低於行情的收費，但應該事先跟當事人講清楚：這不是「殺價」，而是特殊情況。



取得信任，怎麼做？

陳金泉、羅豐胤都是資深律師，但新客戶未必熟悉。陳金泉認為，讓新客戶產生信心與信賴感，是每個律師都要遇到的課題，方式沒有第二種，就是努力再努力，爭取信賴與信心。例如第一次面談時，不妨多花點時間給當事人，針對其需求充分解惑，同時也建立信心與信賴。

充分溝通 建立信心與信賴

「必須讓客戶感受到專業形象，不能模稜兩可，要展現自信心。」當了快20年律師，羅豐胤說大多數客戶對他不曾沒有信心，但年輕律師可能有問題，以他的事務所為例，如果年輕律師不被客戶信任，通常他會出面。

在中南部，經常是兩個律師服務，但只收一個律師的費用，就像他會帶著年輕律師，讓客戶更具信心。

其實，回答當事人也有訣竅。羅豐胤舉例說，若能事先閱卷，了解問題再作答，比較不會出錯；如果還沒看完資料，就不該對那些有疑義的提問搶著回答，以免自曝其短，讓客戶失去信心。此外，充分溝通也會讓客戶有信賴感。

充分準備、查證 專業自然展現

羅豐胤也說，除了外表，跟當事人互動就是專業形象的大考驗，若有充分準備、查證，跟當事

人談起來自然「有料」，可為專業形象加分。很多人對律師的刻板印象，不是咄咄逼人，就是口若懸河。強調「中庸」的羅豐胤卻認為，那樣可能適得其反。他說，律師應該儘量傾聽當事人講述經過，不要急著回答；即使回答，也該用專業說服當事人。跟當事人溝通，只要把道理、法律規定不疾不徐地講出來，不必誇大。

至於事務所擺設，羅豐胤認為，至少應該看起來整齊清潔，如果有豐富的法律書籍，也可強化專業形象，因為，客戶看到事務所的第一印象，會影響他心目中的專業形象。

對於建立專業形象，戴晨志提供自己的例子。民國81年，他從美國回台，在世新大學創立口語傳播系擔任系主任，雖然還沒沒無聞，但「別人沒有認識我的義務，我卻有自我行銷的權利！」他認為，每個律師都會處理很多案件，只要把其中2、30個具有代表性或啟發性的案例，用說故事的方法，把它集合成一本書，即使不認識的新客戶，看了也會感動。這樣的書，不僅代表律師過去累積的經驗，可以增加權威感，也等於幫自己整理「走過的路」，成為一生的紀念。



疑難雜症，辦不辦？

當事人形形色色，也是律師工作的一大挑戰。辦過許多社會矚目案件的羅豐胤坦承客戶中包括黑道的人。「有些人怕惹麻煩，例如會以經驗不足，委婉推掉黑道人士的案子。」羅豐胤認為，黑道未必不講理，只要辦案講誠信、不誇大（如打包票），也不必擔心引起黑道或家屬不滿。

當事人是黑道 應先拉出分際線

著名的幫派會找固定的律師，律師同業之間也會彼此了解。如果案子辦得不錯，黑道兄弟也會口耳相傳，找上門來委任案件。羅豐胤說，只要開

誠布公，不要亂答應、亂收錢，那就不必擔心有什麼問題了。

陳金泉的事務所以民事、勞工案件為主，沒有「黑道當事人」的經驗，且他認為有責任保護自己、事務所同仁的安全，若當事人有問題，寧願不接案處理。

「人人心中有一把尺。」陳金泉說，刑事律師比較容易遇到這個問題，讓當事人明確知悉律師只處理法院的法律專業，不碰其他東西與其他利益，把分際這條線拉出來，也可以處理得宜。

金杯銀杯 不如口碑

當事人形形色色，應酬也是難免。但羅豐胤認為，律師最好跟當事人保持適當距離，否則，喝酒可能失態，如果宿醉或在法庭上被法官聞到有酒味，都將嚴重損及專業形象。

羅豐胤建議：如果不想接受客戶邀約，可以說白天工作很累了，或隔天一早必須出庭，委婉拒絕。事實上，若天天忙著應酬，真的會影響工作，有些律師下了班就關手機，也是拒絕應酬的方法之一。

「不要害怕拒絕！」陳金泉說，「如果不想應酬，我的良心建議是委婉地拒絕。」他認為，這同樣是分際問題，要讓當事人清楚，律師是提供法律專業的協助與工作；當事人也絕對可以理解，如何期待一個每天喝酒的律師，可以頭腦清醒地為他打官司呢？

戴晨志認為，當律師的誘惑不少，但心安很重要，不能有把柄落在人家手上，否則立場一失，以後的路很難走下去，「好的形象很難累積，壞的形象一天就破功了。」

「金杯、銀杯，不如別人的口碑。」他當記者有應酬時，會先說不喝酒，因為喝酒會頭痛，久了人家就不會勸酒。

後來不當記者，連應酬都沒了，有時周末電話都不會響，因為吃吃喝喝的朋友不會找他。即使後來以演講為業，也不會在演講後留下來吃飯，因

為他的角色是在台上，不是跟人家吃飯。

當事人欲棄保潛逃 可以實例勸退

一樣米養百樣人，當事人「閃法律縫」的招式也是千奇百怪，無所不用其極。客戶的官司打到最後，如果確定必須坐牢，總有人想「落跑」，甚至為此詢問律師。羅豐胤會告訴客戶，逃亡很辛苦，躲躲藏藏根本做不了正事，如果被抓回來，刑期還是得重新起算，不如老實坐牢，「早去早回！」

犯下台南帝王飯店縱火案、逃亡近25年被逮的陳東榮也說：「人生最精華的25年，我都在東藏西躲，暗無天日，這一生算是白過了。」對他而言，被抓反而是種解脫。

陳金泉認為，身為律師，必須遵守律師倫理與法令，這部分自然要告訴當事人下場只會更壞，不會更好，這也是事實。

律師是服務業 同時具公益性質

對律師而言，喝花酒之類的不當飲宴容易拒絕，但客戶「三不五時」打電話要求諮詢，讓不少人感到困擾。以現在的連絡習慣，不給客戶手機號碼，似乎比較奇怪。

羅豐胤認為，律師是服務業，也含有公益性質，有些弱勢者或社會底層的人急需幫忙，若讓他們找不到人，服務精神可能大打折扣。現在的律師名片，大多印有辦公室電話及手機號碼，如果不想被干擾，可以在下班後將手機關機或改成靜音。

羅豐胤說，客戶三不五時打電話諮詢的情況相當普遍，有些比較情緒化或神經質，也有些當事人認為律師費已一次付清，「不打白不打」。面對這些情況，可以婉轉應付，例如可約到辦公室來談；如果明顯超出委任案件範圍，也可以告知客戶「按時收費」標準，對方可能會謹慎一點，或者知難而退。

陳金泉也說，跟當事人建立最好的聯繫方式就是辦公室。他會懇切地告訴當事人透過辦公室電



當事人欺騙律師的情形也時常可聞。但只要充分閱卷，經過詢問、溝通，多半能判斷客戶是否欺騙。

話、在上班時聯繫，會比較有效率，因為在事務所內要問什麼、查什麼資料都方便；若在外面，可能正在開庭或開會，未必會接手機。

他認為，不給當事人手機號碼，確實不通情理、說不過去，很慶幸當事人都很好，沒什麼騷擾行為。如果當事人經常打電話要求諮詢，律師除了有權拒絕，也可明確告知當事人能夠提供的免費幫忙或服務到何種程度，大家都是成年人了，這點講清楚，當事人應該也能理解。

充分閱卷、溝通 避免客戶欺騙

當事人欺騙律師的情形也時常可聞。羅豐胤說，客戶對於自己涉案（特別是刑案）情節避重就

輕，甚至矢口否認，其實不難想像，但只要充分閱卷，經過詢問、溝通，多半能判斷客戶是否欺騙。

「有時候，也可以告訴當事人：如果易地而處，你是法官，會相信那些說法嗎？」很多當事人怕家屬知道，或礙於面子，不會承認案情，有經驗的律師不會輕易戳破當事人，但可以委婉地詢問或旁敲側擊，讓當事人把實情講出來。

此外，律師若強調會在合法及證據法則範圍內，會幫當事人做最好辯護，也能促使當事人說出真相。

陳金泉則認為，委任時就必須跟客戶說清楚，不得欺騙，嚴重的話，甚至要終止委任！

客戶提過分要求 解除委任在所不惜

除了騷擾、欺騙，客戶提出不合理或不合法的要求也很常見，例如要求打點、關說，或教證人說謊、臨時找證人來串證等。對於可能涉及違法的的要求，羅豐胤強調必須嚴詞拒絕，若當事人不接受，解除委任也在所不惜。陳金泉也斬釘截鐵地說

「應該拒絕」，要讓當事人知道界線在哪裡。如果當事人誤解法令而提出根本不可能或不合法的要求，應該充分說明；有些當事人對於訴訟策略或書狀內容會有自己意見，此時可以溝通，讓他知道原則上應尊重律師專業與裁量權限，當然，律師在某種程度上也會盡量地聽取當事人想法並加以考量。有些當事人很愛問，或要求律師擔保訴訟的勝敗，陳金泉認為這部分也要說清楚，因為好律師只能保證辦案的專業跟用心，無法掌控案件的絕對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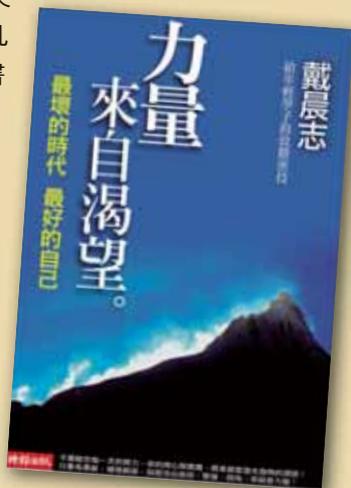
委任前應觀察 客戶是否有精神障礙

閱讀充電站

《力量來自渴望》、《超人氣溝通》 突破自我 創造夢想未來

擅長溝通、傳播理論，以勵志書聞名的戴晨志博士，推薦律師閱讀幾本他的著作。包括：《一生難忘的感動》、《超人氣溝通》、《幽默智慧王》、《力量來自渴望》、《壯大自己，讓人看得起》等書。

戴晨志的勵志作品，總是充滿振奮人心的話語觀念和溫馨感動的人物故事。他推薦的書籍，除了可與律師分享各種突破自我、創造不凡的動人故事，新書《力量來自渴望》每篇文章還附有「成就自我教戰守則」，提綱挈領條列出致勝關鍵，期盼讀者在人生路上，創造屬於自己的夢想未來。



對於有精神障礙的當事人，羅豐胤認為，若是由家屬委任或有親人輔佐，比較沒有問題；如果是當事人本身跟律師接觸，應該避免刺激本人，可以慢慢引導，尋求家屬或專業醫護人員協助處理。曾經有一個客戶從精神病院打電話求救，他一面極力安撫，一面找家屬並連絡醫院，總算讓客戶平靜下來。陳金泉則認為，委任前應審慎觀察；如已委任，要謹慎處理，不排除必要時終止委任。

不謊報承辦經驗 可提出認知報告

一般而言，在商標、專利、證交法之類的專業案件，客戶比較會問律師有無承辦經驗。事實上，現在網路很發達，很多當事人也會上網，查閱律師的專長或經驗。陳金泉說，如確實有承辦過，可以說明，甚至提出過去的處理方式；倘若沒有經驗，也可以把認知或研究告訴客戶，由客戶判斷。羅豐胤也說，律師不能欺騙當事人，有能力才接案，至於委任與否，由當事人自己決定。

請求窒礙難行 可由法官裁決

陳金泉強調，律師與當事人的信賴關係很重要。他會嚴詞拒絕關說的要求，其餘部分，如果當事人的主張無理或無法律依據，也應該清楚說明無法辦理。書狀內容部分，為尊重當事人，如果是不涉法律見解，例如事實描述，有時可斟酌當事人的想法或用語。「當事人應該信任律師的專業，律師也該堅持原則，拒絕不合法的請求。」羅豐胤說，有些時候，當事人的請求並非不合法，但可能窒礙難行，如果當事人堅持，或許可以在開庭時當面向法官提出聲請，由法官裁決；即使最後法官仍裁決駁回，也算對當事人有交代。

當事人面臨官司，自然會因困惑而提出許多問題，當事人的每一個要求，律師該不該處理？該如何處理？也是見人見智的問題，經驗豐富的律師多半會建議律師們以法律專業為本，於私不需全面服務，於公卻應全力辯護！❖

經驗與分享

律師與客戶溝通15問



1.客戶欠費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最好在委任時先說清楚。 陳金泉律師：如果客戶硬要賴帳，那就「罷了，當作公益」。
2.客戶要求打折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律師收費雖有一定行情，但也未必一成不變。 陳金泉律師：遇到要求打折，會先跟當事人釐清：律師執業跟做生意不一樣。 戴晨志：演講也有公定價，但同樣的錢，若聽眾僅有幾個人，只是賺到錢，沒有賺到喜悅。
3.不懂如何報價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可以先接受委任，等看完卷宗或查閱相關資料，再決定報價。 陳金泉律師：報價也是一種「說服」，為了讓當事人覺得合理，可在報價文件上多花點心思。
4.新客戶對我沒有信心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必須讓客戶感受專業形象，不能模稜兩可，要展現自信心。 陳金泉律師：讓新客戶產生信心與信賴感，是每個律師都要遇到的課題。
5.外表看起來太年輕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新進律師不論男女，服裝儀容都應該很端莊，要有專業的感覺。 陳金泉律師：穿著打扮至少要中規中矩、整齊大方，避免奇裝異服。
6.不懂如何打造專業形象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若有充分準備、查證，可為專業形象加分。 陳金泉律師：年輕律師注重外表之餘，更該強化專業能力。 戴晨志：可以把處理過的案例，用說故事的方式，集成成一本書，代表過去累積的經驗，也可增加權威感。
7.當事人是黑道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黑道未必不講理，只要辦案講誠信、不誇大，不必擔心引起黑道或家屬不滿。 陳金泉律師：把分際這條線拉出來，也可以處理得宜。
8.當事人要求喝花酒怎麼辦？不想應酬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如果不想接受客戶邀約，可以委婉拒絕。 陳金泉律師：不要害怕拒絕！ 戴晨志：心安很重要，不能有把柄落在人家手上。
9.當事人想棄保潛逃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會告訴客戶，逃亡很辛苦，不如老實坐牢，早去早回！ 陳金泉律師：要告訴當事人下場只會更壞，不會更好，這也是事實。
10.客戶要求提供手機號碼怎麼辦？當事人三不五時打電話諮詢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可以婉轉應付，例如約到辦公室來談。 陳金泉律師：跟當事人建立最好的聯繫方式就是辦公室。
11.被客戶欺騙時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只要充分閱卷，經過詢問、溝通，多半能判斷客戶是否欺騙。 陳金泉律師：嚴重的話，甚至要終止委任！
12.客戶要求不合理時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必須嚴詞拒絕，如果當事人不能接受，解除委任也在所不惜。 陳金泉律師：應該拒絕，而且要讓當事人知道界線在哪裡。
13.客戶有精神障礙時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避免刺激本人，可尋求家屬或專業醫護人員協助。 陳金泉律師：委任前應審慎觀察，如已委任，要謹慎處理。
14.客戶問是否承辦過類似案件時怎麼辦？	羅豐胤律師：有能力才接案，至於委任與否，由當事人自己決定。 陳金泉律師：如確實承辦過，可以說明，甚至提出過去的處理方式。
15.當事人對案件訴求、書狀內容撰寫之要求，於法不合或沒法源依據時，應該怎麼辦？（如要你去關說）	羅豐胤律師：律師也該堅持原則，拒絕不合法的請求。 陳金泉律師：律師與當事人的信賴關係很重要，會嚴詞拒絕關說要求。

必修二：實際辦案

經驗為矛 專業為盾 勇闖法庭

對客戶誠信 對法官謙虛

律師在踏入這一行時總是面臨一個問題，過去學校總是以判例為教材，教導律師們找尋適合的法條，但真正執業時，才發現一模一樣的判例少之又少，光是研究個案、判斷當事人所言真實性，就已耗日費時，還要面對法官質疑、客戶的不信任，一個個就學時所聽到的司法笑話，都在執業生涯時真實上演……。

◆ 採訪報導／蘇儀

法院正在審理一件社會矚目的案件，律師頻頻提出異議，讓承審法官火大，「坐下！坐下！我叫你坐下，你再講的話，我就把你趕出法庭！」法官一臉不耐煩的對著律師大吼，整個法庭內的人看到這一幕都嚇呆了。

在另一個法庭上，「大律師你到底有沒有看卷啊？不看卷就來出庭，你是在浪費我的時間！」法官的語氣充滿著不悅，台下的律師心理則七上八下，很委屈的說：「我回去立刻寫個陳報狀給法官……。」

同樣是在法院的場景，只是換個不同的法官，「我要你們和解，為什麼還不解呢？大律師你再不解，我就給你駁回！」、「法官大

人，我們不是不和解，而是對方的條件太過於嚴苛……。」、「你這麼囉嗦幹嘛，法庭內是聽你的還是聽我的，你不和解我一樣給你駁回啦！」

這不是在寫司法笑話，而是經常發生在法庭內的開庭實況，法官罵的對象就是律師，當然，被罵的大部分是新進的菜鳥律師，但也有少數的資深律師難逃法官的毒舌，在台灣的法庭內，法官罵律師的戲碼不斷上演，律師之間有時還會相互交換被罵的慘痛經驗。

「專業精神」與「執業技能」，這是律師執行法律業務的核心，但是，國內各大學的法學教育一直偏重於法學知識的傳授，卻很少就「專業精神」與「執業技能」多加教導，導致新進的菜鳥律

師在法庭中被法官罵幾句，往往不知所措。如果有當事人在一旁看到這一幕，更讓律師顏面無光。



法庭之上，法官開罵怎麼辦？

在電影《金髮尤物》中，女主角在片尾結束前，上台發表感言，引述亞里斯多德的名言：「法律是遠離激情的理性！」

律師求生術 一定要忍耐

到法院打官司，基本上就是要「講道理」，既然是講道理，就不能有情緒，尤其是負面情緒。因此，律師打官司時愈冷靜，勝算也就愈大。但是，碰到法官生氣的時候，律師該怎麼辦？

「這時你絕對不能動怒，也不能頂撞法官，一定要忍耐。」在桃園執業的陳祖德律師說，律師在法庭上經常得忍氣吞聲，不能得罪法官，因為這會造成案件對我們不利，耽誤到官司，影響當事人的權益。

「法官也是人，情緒有時難免會失控，碰到法官開罵時，律師的EQ很重要，這不是學問好壞的問題，而是態度問題。」陳祖德強調，律師在法庭上講道理、講證據、講法律，就是不能講情緒。

在台南執業的吳信賢律師則認為，碰到法官在法庭上生氣的時候，律師要趕快想辦法把這種狀況結束，如果法官發的脾氣有道理，律師應該立即道歉，如果法官出於誤會而生氣，律師也要適時陳述意見，必須要跟法官解說清楚。

維護當事人權益 避免與法官衝突

「律師在必要時也要硬起來，但不要公開和法官衝突，不要用太強硬的言語，最好使用中性的用語。」吳信賢指出，律師一定要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如果跟法官硬碰硬，最後倒楣的是當事人。

出道14年，在高雄執業的陳雅娟律師表示，

過去高雄曾經發生法官在法庭中連續21次辱罵律師「笨」、「垃圾」的案例，律師忍無可忍，告法官公然侮辱，後來那位法官公開致歉，律師才撤回告訴。

陳雅娟說，律師與法官要相互尊重，控制住個人的情緒，如果法官生氣是因律師不夠用功，看卷不認真，未進入狀況，這時，律師本身也要自我檢討。

台中地區執業的吳光陸律師也認為，如果律師很混，不敬業，被法官罵時，律師不能吭氣，「咎由自取，沒什麼好說的。」

國內著名的談判專家、經常開班傳授「談判技巧與衝突管理」的劉必榮教授指出，案子是法官在主導審判，通常法官會比較強勢，律師被法官罵時，不要直接和法官衝突，要尊重法官的意見。

「在一家公司裡，下位者永遠是居於劣勢，此時要想辦法維護長官的面子，以換得實質的裡子，也就是說，裡子比面子更重要，讓法官有面子，說不定會讓你的當事人獲得有利的判決。」劉必榮說，法官生氣時，我們要用溫和的態度，堅定的立場，當庭謝謝法官的指正，同時要立即改變話題，緩和法官的情緒。

被說太年輕 謙虛面對就對了

隨著律師錄取名額的放寬，有愈來愈多的年輕律師湧入律師市場，律師這一行呈現出「童子軍化」現象，常有法官當庭對律師說「你太年輕了！」面對這句並不是恭維的話，要如何應對呢？

年輕，似乎意謂著人生的歷練不夠，美國大法官霍姆斯有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年輕的律師給人的感覺是很會讀書但不明世事，因為很會讀書才能這麼年輕就考上律師，也因為年輕，沒有豐富的社會經驗和生活體會，處理事情上可能不夠圓融。

「法官說你年輕，這句話有些許負面的意思，這時候你可以回應他，謝謝法官的指正，我會



**律師撰寫書狀時，要做標題寫重點，
書狀的論述最好能引導法官
朝律師思考方向去走，這樣官司勝算自然大。**

繼續努力。」陳雅娟說，我們都是從沒有經驗慢慢累積到有經驗，連法官也是如此，所以不要太在意別人說你年輕。

吳信賢認為，專業不一定要年紀大才懂，有很多年輕律師的專業素質不會輸給別人，如果有法官說律師太年輕了，這是法官自己的修養問題，但是律師碰到別人說你太年輕時，還是要更謙虛一點，「謙卑學習很重要，法律專業知識是可以累積的。」



事務所內，律師必練基本功？

要想當一名好的律師，最基本的要求是「坐要能寫、站要能講」。律師必須具備高度法律專業知識與經驗，邏輯也要強、思路要清晰、更重要的是，文字運用要很嫻熟，除能提供客戶有用又淺顯易懂的意見外，還要能撰寫好的書狀。

好律師必備：坐要能寫、站要能講

近年來，律師公會已開設新進律師的實習及訓練班，也開辦講授介紹新的法令有關的課程，但是俗話說得好「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再多的講習與教育，最後還是要靠律師個人的領悟。

司法界有這麼一個笑話，有位法官覺得律師的主張很奇怪，就問他：「你這樣主張的根據在哪裡？」那位年輕的律師很大聲的回答：「我是根據補習班的講義！」

在實務上，律師的書狀內容如果有所違誤，常常會讓單純的案件變得複雜，甚至讓原先穩贏的案子變成敗訴。這也就是法諺所謂的「沒有打不贏的官司，只有不會打的律師。」

舉個例子，一件合夥糾紛案子，被告違反合約，如果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本來是穩贏的局面，但是原告委任的律師卻請求「確認合夥契約存在」，忽略了契約的有效期間已過，法官遂以本案「請求並無實益」為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年輕律師不懂如何撰寫出好的書狀怎麼辦？如果菜鳥律師與事務所內資深律師的意見彼此不同時，又該怎麼辦？菜鳥律師要據理力爭？還是尊重資深律師的意見？而資深律師又該如何呢？

勤作功課 多看最高法院判決、判例

撰寫書狀是一門大學問「多問、多學習，經驗是慢慢累積的。」吳光陸勸年輕律師要常參加律

師公會主辦的活動，多向資深律師請教，多跟同道接觸，有時同道間的閒聊也可以得到收穫，寫多了自然會熟能生巧，撰寫出好的書狀。

吳信賢認為，律師撰寫書狀時，要做標題寫重點，「書狀的論述最好能引導法官朝我們的思考方向去走，這樣官司勝算自然大。」陳祖德則建議，多看最高法院的判決、判例，這些判決寫的很流暢，可讀性高，而且能抓住重點，「多看、多學，這是撰寫出好的書狀不二法門。」

由於資深律師的經驗比較豐富，當新進律師與事務所內資深律師的意見不同時，陳祖德和吳信賢都認為新進律師要多尊重資深律師的意見，不要堅持己見，這樣才能成長。「每個人看的角度不一樣，多向資深律師請教、討論，可以磨出火花。」

劉必榮表示，任何一家公司的員工都應切記：「老闆永遠是對的。」通常資深律師就是律師事務所的老闆之一，新進律師一定要保住老闆的面子，絕對不要公開衝撞老闆。

「理論上，資深律師考慮的會比較周延，因為他看的是一個面，而不是像新進律師只看到一個點。」他說，如果資深律師真的犯錯，新進律師也不要說老闆錯了，「在職場上不要表現出你比老闆聰明。」

劉必榮舉例，如果老闆說A等於B，這時新進律師即使知道A只能等於A，不可能A等於B，但不要直接說破，可以用婉轉口吻向老闆請教為什麼A會等於B，請老闆開導一下。



面對CASE，接或不接怎知道？

律師應該濟弱扶傾，伸張正義，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然而律師不可能是全能的，每個律師都有自己擅長的領域，有的專精刑法，有的則專攻民事、商標、專利，還有的律師是著作權法方面的權威；當律師遇到當事人上門委託的案子，卻是自

己缺乏專業能力接的case，或是自己根本沒有意願接，這時，律師該怎麼辦？

接案標準：公平正義、不違背良心

律師市場競爭激烈，上門的生意怎麼會往外推呢？原來律師如同醫生一般，醫生的專長又分內科、外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等等數十種，律師也一樣，各有自己擅長的領域，倘若case涉及某種專業領域而非自己擅長的，不能幫人解決問題，寧可自我設限不要去接，否則接下案子卻無法處理，豈不害了當事人。

「碰到當事人上門委託的是超出自己能力範圍的案子，只有婉拒，並轉介給擅長那門領域的其他律師。」陳雅娟說，如果是自己根本沒有意願接的案子，就請當事人另請高明，通常會和對方解釋說明不接的理由，不要得罪當事人。

吳光陸的看法相同，「律師婉拒接案時，要注意說詞，不要給人自大的感覺，畢竟律師要靠人脈，不得罪人才是律師的生存之道。」

「律師可以自己決定是否接案，被迫接的情況不多。」陳祖德的接案衡量標準是「案子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及「不能違背良心」，他表示，如果自己根本沒有意願或是沒有能力還要硬接的話，法官會瞧不起，對當事人也不好，等於是在欺騙當事人。

劉必榮則從另一種角度說明，他說，律師如果是個人開業，個人就是老闆，當然有不接案的自由，但是如果新進律師是受僱於別人時，當律師事務所的老闆指派給你的案子，你能說NO嗎？

「每個老闆都希望屬下好用，如果你直接推掉，會讓老闆頭痛，這時你應該想辦法解決問題，努力去學，請教別人，找出答案，而不是一推了事。」他很感慨，現在的年輕人碰到沒有意願或是沒有能力接的案子就直接搖頭，任何老闆都不會喜歡這樣的部屬。他並說，年輕朋友如果在謀職履歷表上寫上四個字「肯學、好用」，老闆一定會喜歡

用這樣的人。

如果受僱於別人的新進律師真的是沒有能力應付這個案子，找不出答案來解決問題，該怎麼辦？劉必榮說的很乾脆「真的不行，只有跳槽。」



辦案過程，如何避免失誤？

法諺云：「律師有兩個主人，一個是法律，一個是客戶。」這句話說明了律師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律師無論怎麼做，最重要的是取得客戶的信任，因為律師賣的就是「服務」，客戶拿到的「產品」不單只是訴狀那幾張紙，也不是看律師在法庭上滔滔不絕的雄辯表演，而是要看律師是不是真的有用心在做。

坦誠分析案情 取得客戶信賴

當事人找律師，通常會問「這件案子有沒有勝算？」經歷夠的律師其實在一開始大約就能推斷打贏的機率，有的律師雖然口中都說「勝算一半一半！」但是其實心裡都有數。而大部分的律師回答多半是「當然有勝算！」就算是毫無勝算的案子，律師也很少對當事人坦白，因為如果沒有勝算，還打官司幹嘛，律師說老實話的結果，往往就是生意飛了。

如果律師不向當事人坦誠分析案情，萬一官司進行得不順利，當事人很可能將不滿的情緒發洩在律師身上，倘若雙方在溝通上發生誤會，官司打到一半，當事人可能就解除委任，把律師換掉。律師被換掉，對律師的形象一定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傷害。這時候，律師的因應之道為何？

「如果當事人想換律師，你應該設法了解他要換的原因，倘若是他對你的辯護方向有所質疑，你必須說明化解心結，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信賴最重要，如果信賴度不夠，真的留不下來也就算了。」吳信賢表示，雙方解除委任後，先前收的費

用最好部分退還給當事人，「做多少事，收多少錢。」

扮演當事人的舌頭 而非大腦

吳光陸律師指出，換律師是當事人的權利，通常碰到這種情形，「我會建議當事人可以用增加律師合辦的方式，不要把原先的律師換掉，而是再多找一位律師，大家集思廣益。」因為換律師的話，原先支付的律師費不用退費，當事人豈不是造成損失。

劉必榮則說，「律師是當事人的舌頭，不是當事人的大腦。」當事人要換就讓他換，律師要用服務、親切、同理心來留住當事人，尤其是新進的律師，熱忱服務最重要。

劉必榮認為，好的律師就像是心理醫生，要能安撫客戶，在高度壓力下，必須能夠氣定神閒、從容的處理問題。「專業必須理性冷靜，但服務要熱忱。」律師應改變營運的策略，要用服務吸引客戶，對客戶要多一份溫暖，不要表現出那麼愛錢的樣子。

打官司就如同作戰一樣，必須講求策略，律師接受當事人委任後，很多訴訟是在一開始做出動作的時候，輸贏就已經決定了。專業的律師會很努力的保障當事人的權益，做沙盤推演推敲整個案子，讓整個結果可以預先看出全貌，之後才會依案件的屬性訂定訴訟策略。

雙重控管 避免逾越上訴期間

法庭上只要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常常會讓一個單純的案件變的愈來愈複雜，而遭受對方無情的攻勢而難以招架。如果律師發現自己辦案方向錯誤、或真的犯錯了（如逾越上訴期間）而損害當事人的權益怎麼辦？

「如果案子還沒有判決，辦案方向錯誤可以立即補救，如果已經判決了，將會產生律師責任的問題。」吳光陸說，律師既然是專業人士，除了夠



法庭上只要認事用法有所違誤，常常會讓一個單純的案件變的愈來愈複雜，而遭受對方無情的攻勢而難以招架。

專業，對職業也要有使命感，要用心承受別人的託付，不要輸在疏忽。

陳雅娟認為，律師如果逾越上訴期間，這是犯下「致命的錯誤」，當事人根本連補救的機會都沒有，這時候不是對當事人賠償就能了事，所以任何律師事務所都應該做雙重控管，即使時間緊迫，也必經層層嚴格把關，以免稍有差池就會砸了事務所的招牌，「原則上，訴狀送達絕對不能拖到最後一天！」她指出，律師這一行，「用心是唯一法則！」要想成為好的律師，就應該多涉獵知識，教

育及訓練對律師工作極為重要，如果一個律師執業後不再繼續進修，很容易就會被社會淘汰。近十幾年來，我國公布或修正了一連串的法令，如果不隨時進修，不容易應付工作上的需要，辦案方向當然容易出錯。

陳雅娟建議新進律師要「全方位的學習」，因為法律本來就是全方位的，而學習除了來自書本，跟入也要學習，不斷學習才能不斷超越自己。

吳信賢則引用聖嚴法師的名言「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律師辦案方向錯誤或逾越上訴期間的問題的確存在，如何避免犯錯，就要看律師的專業能力表現了。萬一不幸真的犯錯了，律師應該向當事人坦承，並設法做個妥善的處理。

造成當事人損害 往往無法計算

劉必榮從管理學的角度看這個問題，他說問

題發生後能夠補救當然最好，但有時候當事人的損害往往無法去計算，例如，當事人被二審判刑7年，如果律師逾越上訴期間，當事人的判刑就確定了，要去坐牢，律師要如何彌補當事人呢？即使律師在期限內替當事人上訴，但是否能夠翻案成功，誰也不知道，所以很難去估算當事人的損失。他認為這種問題最好從「源頭」去控管，事前加強雙重檢查制度管理，要比事後的補救更重要。

律師靠著接案才能生存下去，有時候，不小心會碰到多次更審的案子，卷宗資料堆積如山，看了頭都痛，律師該怎麼辦，接還是不接？

「如果可以接，我就不接！」吳信賢說得很坦率，但律師有時因人情包袱推不掉，必須接下這種多次更審的案子，「這時，就要找出案情癥結點。」

「卷宗資料多並不可怕，只要抓住重點，問題可以迎刃而解。」陳祖德說，律師幫人解決問題，就要有耐心，如果自己真的很忙，可以請當事人多找幾位律師共同協助。

吳光陸與陳雅娟都建議，如果接到多次更審的案子，要先看最高法院發回的判決書，看看多次更審的問題在哪裡，從判決書中找出重點，作筆記摘要。

綜上所述，當律師在求學過程中所學到的法學知識不足以應付執業所需時，「專業精神」與「執業技能」等實際辦案後才會學到的經驗，更是律師這一行彌足珍貴的寶物，新進律師應以謙虛的心態學習，而執業數年的律師也不應忘記當初踏入這一行時，心中嚮往「正義」的聲聲呼喚！◆

閱讀充電站

《律師本色》、《給青年律師的信》 師法典範 創造法律人價值

陳祖德律師建議年輕律師去看商周出版的《律師本色》這本書，作者是亞瑟·理曼，他的法律生涯就像一部近代美國重要法律事件的代表作，他告訴法律人，有那些法律典範與風格值得追求，如何在職業與公共服務之間發揮法律人的價值。

吳信賢律師則推薦王進喜寫的《法律倫理的50堂課》，這是一本了解法律倫理必備的入門工具書，以50個單元勾勒出美國律師倫理議題的全貌，提供給台灣律師、檢察官、法官、法律學者等專業法律人與一般民眾，去思考台灣的法律倫理制度。

陳雅娟律師認為，聯經出版的《給青年律師的信》一書提供法務專業生涯的新鮮人，無論在專業生涯、法律事務、生活態度上許多重要的觀念。作者亞倫·德修茲在書中也討論到專業倫理與社會現實的議題，值得一看。



經驗與分享

律師實際辦案10問



1.法官生氣時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不能頂撞法官，一定要忍耐。 吳信賢律師：必要時也要硬起來，但不要公開和法官衝突。 陳雅娟律師：律師和法官要相互尊重，控制住個人情緒。 吳光陸律師：如果律師不敬業，被法官罵時，律師是咎由自取，沒什麼好說的。 劉必榮：要用溫和的態度，堅定的立場，當庭謝謝法官的指正，同時要緩和法官的情緒。
2.法官說我太年輕時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跟法官說我願意謙卑學習。 吳信賢律師：專業和年齡大不一定有關，但律師碰到別人說你太年輕時，還是要更謙虛一點。 陳雅娟律師：我們都是從沒有經驗慢慢累積到有經驗，不要太在意別人說你年輕。
3.不懂如何撰寫出好的書狀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多看最高法院的判決、判例。 吳信賢律師：撰寫書狀時，要做標題寫重點。 陳雅娟律師：學習是唯一的解決之道。 吳光陸律師：多問、多學習，經驗是慢慢累積的。
4.事務所內資深律師與年輕律師的意見不同時，年輕律師該怎麼辦？資深律師呢？	陳祖德律師：新進律師要多尊重資深律師的意見，不要堅持己見，資深律師要指導新進律師。 吳信賢律師：多向資深律師請教、討論，可以磨出火花。 陳雅娟律師：資深律師經驗夠，可提醒新進律師。 吳光陸律師：如是法律見解不同，可多討論，要有雅量自我檢討改進。 劉必榮：資深律師考慮的會比較周延，即使資深律師真的錯，新進律師也不要說老闆錯。
5.資深律師認為我撰寫的書狀錯誤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錯了就要改正過來。 吳信賢律師：新進律師要謙虛，尊重別人的指導。 陳雅娟律師：有人指導是好事，應敞開心胸接受。 吳光陸律師：多學習，可以累積經驗。
6.遇到沒有意願接的case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寧可不要去接。 吳信賢律師：如果自己開業，不想接就不要接。 陳雅娟律師：沒有意願接的案子，請當事人另請高明。 吳光陸律師：婉拒時要注意說詞，不要得罪人。 劉必榮：新進律師如果是受僱於別人時，應該想辦法解決問題，而不是一推了事。
7.遇到沒有相關專業／能力接的case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沒有能力還要硬接，是在欺騙當事人。 吳信賢律師：沒有相關專業能力，最好轉介他人。 陳雅娟律師：婉拒，並轉介給擅長那門領域的其他律師。 吳光陸律師：轉介給有此專長的其他律師。
8.當事人中途要求換律師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設法了解他要換的原因，尊重當事人的決定。 吳信賢律師：如果信賴度不夠，留不下來也就算了。 陳雅娟律師：建議當事人不要換，如果堅持要換，會將案子交代清楚。 吳光陸律師：建議當事人可以用增加律師合辦的方式，再多找一位律師，大家集思廣益。 劉必榮：要換就讓他換，律師要用服務、親切、同理心來留住當事人。
9.發現自己辦案方向錯誤、或真的犯錯了（如逾越上訴期間）而損害當事人的權益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應該向當事人坦承，並設法做個妥善的處理，甚至要賠償對方。 吳信賢律師：面對它、接受它、處理它。 陳雅娟律師：應該做雙重控管，避免犯錯。 吳光陸律師：可以補救要立即補救，如果已經判決了，將會產生律師責任的問題。 劉必榮：能夠補救當然最好，這種問題最好從「源頭」去控管，比事後補救好。
10.接到更審多次的案件（卷證太多）怎麼辦？	陳祖德律師：卷宗資料多並不可怕，只要抓住重點，問題可以迎刃而解。 吳信賢律師：如果可以不要接，就不要接；如果必須接下，就要找出案情癥結點。 陳雅娟律師：看多次更審的問題在哪，從判決書中找出重點。 吳光陸律師：先看看最高法院發回的判決書，做筆記摘要，重點整理。

必修三：經營事務所

執業開業大不同 人脈就是命脈

案源、財務、人事須面面俱到

「自行開設律師事務所」或許是許多法律系學生的夢想，但是，創業之路卻不如想像中的輕鬆。其中，案源、財務及人事問題，是創業過程中的最大障礙，甚至也是開業數年的律師仍不斷會碰到的問題，如何經營事務所，恐怕也是律師的必修課程之一。

◆ 採訪報導／李雪雯

如果說開設律師事務所真是每一位法律系學生的夢想，那麼「案源從哪裡來」恐怕是每一位想實現夢想的律師，最先要思考清楚並再三確認的重點，因為，它關係到事務所未來的生死存亡。

開設事務所，有多難？

擔任律師工作超過20年的林秋琴律師，看過不少在大律師事務所工作的新進律師，做了沒幾年就出去開業，但沒隔多久就回來上班。「因為開事務所並不是一件簡單的工作，就算是只做訴訟的律師，除了必須具備非常多的經驗外，還必須掌握到大客戶，」她語氣堅定地表示。

取得案源 只是開業的第一步

曾在企業任職人資長，後來出來自行開業的中華匯智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錢慧如，以個人的創業經歷提醒想要創業的人：「千萬不要期待創業之後，過去的朋友還會是朋友。」因為商場是很現實的，一旦從原來的公司離職，就很少有人會繼續支持你。

因此，所有的問題都必須「回歸專業的本質」。這就要看自己創業要「賣」什麼東西？所推出的「產品」是否具有「利基」？她舉例，「如果我想成為專利法的訴訟律師，我能打敗現有業界的知名律師嗎？」

雖然取得案源是成功開業的第一步，但是維護客戶卻需要專業，並且持續提供服務。所以，林

秋琴建議想自行創業的新進律師，當然要用口碑慢慢累積自己的知名度及專業。

長期抗戰 從到處認識人開始

不過，錢慧如也不忘再三提醒：創業不是一時的興起，而是5~10年的計畫，攸關創業的服務、人脈及定價，應該提早思考，不要等到準備創業了才來想。俗話說，人脈等於錢脈，人脈可以說是事務所案源的保證，但是，由於律師法明文規定不可以打廣告，所以蔡得謙律師認為個人知名度及口碑的累積，是建立人脈並拓展案源的最佳管道。

人脈專家楊舜仁分享他建立人脈的順序，首先是「開發」，特別是剛入社會的人，人脈一定不足。此時，應該「到處認識人」，並且「廣結善緣」、「虛實並進」，也就是網路（針對特定人士發個人電子報或經營部落格）及實體（發簡訊、打電話）方式交互應用。

除了讓更多人知道並認識自己，長期教授行銷及成功方法，也是華文聯合出版平台董事長及台灣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理事長的王寶玲，也鼓勵律師可以先從「擔任企業無給職法律顧問」開始。因為企業總有不可預知的法律問題，再加上企業會覺得「有法律顧問」是很有面子的事。

所以王寶玲建議想要增加人脈的新進律師，可以從「不收費或低收費」的法律顧問開始做起，但可以從未來的實際服務（例如訴訟等）中「按件計酬」。如此一來，不但符合一般企業的真正需求，又能夠增加案件來源，可說是「兩全其美」的做法。

時間、案源、人力 都要有紀律

其次，律師也可以多參加公益、社團活動，積極建立人脈關係。蔡得謙也鼓勵新進律師，可以多加入律師公會的活動，多多貢獻自己的心力，當建立起個人的口碑之後，也會有來自律師道長的案子轉介。

在累積人脈的過程中，錢慧如再三強調個人

品牌及專業形象建立的重要性。「當法律有所變動時，就可以寫些文章發聲，讓外界注意並認識到你。」她強調人脈建立的重點是：「每一個案子都能做得漂亮，讓對方覺得物超所值，而且能真正幫他解決問題。」

林秋琴再三強調，開業律師的紀律非常重要，如果因為案子接太多，常有錯失掉出庭或上訴的時間等問題時，不管律師在法律方面有多麼專業

錢慧如提醒創業者創業須長期規劃，必須考慮服務、人脈及定價。



都沒有用，之前的努力都將白費。為了避免接太多案子而「做壞案子」，她建議自行開業的律師最好要學會分工及管理時間、案源、人力的能力。

王寶玲就建議律師事務所應該依照「核心」、「非核心」、「教育訓練」及「為未來開發可能案源」等順序，並且按「重要」與「急迫」與否來完成工作。先做「急迫且重要」的案子，接著再做「急迫但不重要」的案子。

目前事務所員工人數超過30位的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蔡得謙也補充說明，手上案子一多就容易亂，很容易傷害到當事人的權益，進而影響了未來事務所的生意，所以事務所在案子的整體控管上就要更加小心、嚴格。

多投稿 並活躍於各種社團

案源多雖然可能會讓事務所手忙腳亂，但真正讓律師事務所頭痛的，恐怕還是「案源不穩定」。例如在開業的初期，蔡得謙的事務所也曾經發生過「一個月都沒有案子」的情況，當時心裡當然會很慌。

「但事實上，業績本來就有起有落，這是很正常的。」所以蔡得謙的建議是，「當沒有案子時，心裡千萬不能慌，首先應該將手邊舊客戶的案子辦好，這樣才會有新的案子進來。因為對服務滿意的當事人推薦，會形成最佳的推薦網絡。」

此外，當案子少時，空閒的時間會變多，為案源發愁的律師也可以趁此機會，以最近值得民眾特別注意的社會事件，或是打過的官司為藍本，寫下自己的法律見解或心得，或是一般人容易疏忽的地方，投稿到媒體的讀者投書欄，或是專業或地方性刊物上，透過這種經驗的分享來打開自己的知名度，非常有助於後續的接案。

在淡季時，林秋琴建議不忙的人可以支援忙的人，讓現有的客戶服務做得更為精緻，或是去開發新客戶。其方法包括：透過演講、出版或活躍於各種社團、社區或慈善團體中，多多建立人脈關係。參加律師公會的活動也是很重要的案件來源，

因為當其他律師有客戶需要服務時，可能第一個就會想到你。



財務問題，頭很大？

律師的專業在法律，所以對財務的相關知識不熟悉，幾乎是律師界視為理所當然，相關業務也全數委由他人處理，例如直接由事務所聘請財會人員，處理相關帳務問題。

財報分析 經營與獲利的溫度計

有些小型合署律師事務所，律師們自己又不懂財務報表的編製，則多半是外包給專業的事務所處理。根據了解，目前市場上記帳報稅行情，每月約在5,000元到數萬元不等，視規模而定。

雖然交由專業的財會人員處理，可以讓律師盡全力衝刺業績，但是蔡得謙律師便強調，律師在辦理與商業有關的案件時，本身也應該盡量充實以備有「看懂」財務報表的能力。目前市場上有許多專門提供給非財會背景人士，快速學會看懂財務報表的書籍及課程，律師應該可以多多利用。除了相關書籍之外，坊間也有許多開給非財會專業的財務課程。

節稅原則 增加費用支出、收入減少

敦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也同時是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暨專業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柏華表示，關於基礎的財務課程，很難從現有的書本裡獲得，個人建議最快的方式，就是上一些「如何看懂財務報表」的課程。關於這部分，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過去都有相關的開課支援。此外，經營企業就是為了賺錢，而為了能及時並確實掌握營運狀況，並且讓公司的盈餘「極大化」，有沒有正確且合法節稅的基本概念或訣竅，就顯得相當重要。

陳柏華解釋，一般課稅的依據是按照「收



想要達到合法節稅的目標，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增加成本費用」的金額；如何善用「必要費用成本扣除額」，就是能否節稅的重要關鍵。

入—成本費用+利得—損失=所得額（淨利）」來計算。所以，合法節稅的兩大原則，一是「增加費用支出」，另一個則是「收入減少」。

對於以營利為目的的事務所來說，收入增加是「多多益善」，因此，想要達到合法節稅的目標，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增加成本費用」部分的金額。因此，如何善用「必要費用成本扣除額」，就是能否節稅的重要關鍵。

此外，「選擇什麼樣的申報方式」，也是能否節稅的重要關鍵之一。陳柏華指出，律師事務所報稅時將會依照「有設帳（有相關費用收據、發

票）」及「沒設帳（無相關費用收據、發票）」兩種處理方式。

如果律師平日執行業務時，沒有收集相關的費用收據，根據國稅局所規定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只能認定收入總額的30%為必要費用。也就是說，律師當年度總收入的70%，都將計入執業律師個人綜所稅中課稅。

「設帳」的節稅方式好處不少，根據陳柏華幫不少律師事務所報稅的心得是：許多律師都不知道執行業務時，有許多費用其實是可以報帳的項目，例如：交際費（包括請客戶吃飯的費用，申報金額上限為總收入的5%）、員工薪資、交通費（出庭、出差的機票、油資、計程車費等）、出差旅費、進修（但員工去念EMBA或博士班，因為非關律師專業，就不能視為進修）、職工福利（請員工吃尾牙就算是其中一種，申報金額上限是總收入的2%）等。積少成多下來，也是一筆不小的成本費用，也能順利達成合法節稅的目標。舉例來說：

共同價值觀會形成一種「無形資源」，
將會使得合夥人間拆夥不易，
因為經過時間所累積的社會或法院的評價，
會讓合夥人覺得消失可惜。



若事務所設帳後其成本費用單據憑證有65%，則35%盈餘分配律師時，律師的綜所稅金額將較不設帳少很多。



成本、利潤，學問在哪裡？

除了節稅之外，「合署成本不會分」是許多中小型事務所律師們心中的最大難題。曾經幫助許多律師事務所編製財報的陳柏華解釋，合署成本是形式上的聯合，並不完全等於合夥組織，同時在律師法中，並沒「合署律師事務所」這樣的制度。只是由合署的律師，共同分攤必要的成本，像是租金、水電電話及助理薪水等，這與合夥律師「共同分享盈餘」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

合署與合夥不同 成本要先講清楚

因為真正合夥是將律師事務所整年度收入，減去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的淨額，再依照預定的損益（紅利）分配比率來分配。至於「合署」概念，僅僅只是共用辦公室、助理等，收入屬於個別律師。

至於如何「分攤必要成本」，可以按「收入的多寡分攤」（實務上，合署律師可以在不同銀行或同一家銀行中，開立兩本以上的存摺，以區別不同律師的收入多寡）、「平均分攤」，或是按「使用面積或時間」等來區分。總而言之，律師合署之前一定要先說清楚，未來才不會產生糾紛。

蔡得謙也贊成陳柏華的說法，認為合署人應該擬出一套共同同意遵循的合理分攤標準，以免將來在合署期間造成糾紛。他解釋，合署人往往是同學、學長（姊）弟（妹）、訓練所同梯或前、後輩，原本就擁有相當的情誼，若因此引發合署人間的不愉快就得不償失了。

蔡得謙再三強調，一般合署費用的分攤方式只要共同合議確定即可，如果真的無法判定何者才是合理分攤方式，可以請教有合署經驗的同業或會計師，應該就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方式。

避免瓦解 分紅要能反映貢獻度

合夥律師是採「利潤共同分享」的方式。但利潤分享說來簡單，執行起來卻不容易。因為其前提是：每一位合夥律師的能力相當。林秋琴就以萬國為例指出，由於四位合夥人的能力平均，再加上能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讓分紅能正確反應每個人的能力及貢獻度。「如果不能做到這樣，合夥律師事務所就可能瓦解。」她強調。

另外，以蔡得謙擔任主持律師的事務所為例，多年來合夥律師不論在人數及結構上，也迭有更動。他分析其合夥事務所容易拆夥的理由，最主要的是「當接案的件數不一，工作量不平均」時，部分合夥人就會覺得心理不平，就很難再繼續合作下去。事實上，合夥事務所的成立必須要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合夥關係才可能長久。

蔡得謙歸納整理容易拆夥的原因之一是「價值觀的不同」，以我們事務所為例，儘管經過兩次的「改組」，最後都因為合夥人間都存有「不計較」的共同想法，事務所才能持續營運到今天。事實上，共同價值觀會形成一種「無形資源」，將會使得合夥人間拆夥不易，因為這種經過時間所累積出的無形價值（社會或法院的評價），會讓合夥人覺得消失可惜，部分降低合夥人輕易拆夥的念頭。



A咖留不住，怎麼辦？

事務所老闆們難搞定的，除了合夥律師外，另一個最頭痛的問題，莫過去公司的A咖員工要跳槽了。錢慧如指出，只要是老闆，就一定會擔心公司裡的A咖員工離職並帶走客戶。不過她強調，如果老闆擔心A咖員工會帶走公司的客戶，應該要仔細思考一下員工個人能力與組織能力間的關係。

她認為，如果個人能力優於公司組織能力，不但員工很容易求去，更可能帶走客戶；但假設A咖員工背後有來自公司強力支援的團隊，就不會輕易離職。我認為這個角度值得所有老闆仔細深思。

有福同享 組織要有夠強競爭力

錢慧如強調管理一家公司一定會有對內及對外的競爭，公司對外與其他事務所一起競爭案子，因此必須努力塑造公司的形象與招牌。因此，老闆為了避免員工帶走公司的客戶，首先自己須具有很強的核心競爭力，且要懂得相關法律專業才行。

事實上，員工會離開公司，老闆似乎也該負擔一部分的責任。王寶玲就直言，如果律師能與員工關係弄好，也就是「有福同享」，賺了錢都能與有功的員工一起分享，如果當老闆的律師能有此胸襟，就不會有A咖員工離職的問題了。

蔡得謙也補充說明，一般員工會離職，主要是因為薪酬「喬」不攏。假如只是這樣單純的問題，老闆應該再與員工談談看。如果A咖員工是因

為要實現自己的理想，老闆也只能祝福。

讓A咖變老師 複製更多A咖

此時，他建議老闆應該要有開放的胸襟：就算他會成為競爭者，也要祝福他，不過，老闆應該盡力挽留優秀的律師。假設他有不錯的想法，公司應該盡量配合他，或許也可以將他升為合夥人。

其次，事務所平日教育訓練如果做得好，也能抵銷A咖員工出走的後座力。錢慧如建議事務所老闆要努力做好全面性的人才培養，而不只是培養1、2個A咖員工。老闆不能只把公司重要的資產，放在某一個人身上，還應該讓A咖員工，成為其他員工的「老師」，幫公司複製更多A咖員工才行。

事務所有人離職，不只是老闆要傷腦筋，員工本身也會面臨不少困擾。一般來說，事務所員工會離職，不是出去自行創業，就是被其他事務所「挖角」。但不管是哪一種，客戶的「歸屬」問題，常常會成為雙方糾紛的起源。員工則認為客戶是自己辛苦爭取得來，但事務所認為客戶是屬於公司的資產，員工不能帶走。

儘管律師業界不時傳出這樣的糾紛情況，但或許是國情不同，美國律師事務所會因為律師離職帶走公司客戶而互打官司，但國內則比較少見。林秋琴認為這種行為違反了「忠實義務」，事實上，同業的圈子非常小，員工如何不與雇主「撕破臉」，並且變成影響自己「聲譽」的紀錄，恐怕是每一位想跳槽的新進律師，值得學習的一堂課。

擔任過不少公司的顧問，楊舜仁誠心提醒律師們：「離開舊事務所後，不要立刻做挖角或搶客戶的動作。如果能做到這樣，才能建立起個人的口碑（職業道德），我想這比賺些小錢還更重要。」

教育訓練 是老闆的必要投資

林秋琴坦言，如果在事務所工作時表現良好，律師是有能力帶走大客戶，但她常會問這些想要離職的員工：這是因為你個人的能力？還是原本事務所整體資源的支持？「更何況『客戶如流

水』，能不能長久維繫住客戶，還有待時間的考驗。因為帶走客戶是容易的，但維繫起來並不容易。」她說。

王寶玲更進一步強調，如果因為彼此間理念不合，跳槽是OK的，但他會建議想要跳槽的人，多花一點時間了解一間律師事務所的成功，一定有其道理。他建議年輕律師應該以學習的態度，學習他人的長處，這包括學習經驗與專業知識、建立人脈，有助未來案源不斷，以及建立個人好的名聲，也就是「留下善緣」，如此一來，未來如果自己開業時，老東家還可能會給你案子。

只要是開公司，就一定會面臨人才青黃不接的窘境。林秋琴指出，小型事務所因為人手少，所以教育訓練更為重要。因為人員流動對公司的影響更大（因為小型事務所不像大型事務所，一旦員工離職，馬上有其他人手接手處理，也就是「大型事務所人員的替補速度快」），老闆更要想辦法不讓

人員流動，此時，提供員工較優的條件以及教育訓練將更為重要。

蔡得謙再三強調教育訓練的重要性，因為律師這一行是很專業的，所有服務口碑都由事務所來承擔。所以他認為，就算訓練之後員工會離職，也是必須要做的。另外，只要是獨當一面，自己開業當老闆，也一定會面臨「不訓練員工，自己負擔沉重或因無法服務好客戶而搞砸生意」，以及「好不容易訓練出好人才，卻是離職他去」的兩難局面。

王寶玲認為，「儘量教員工，做好教育訓練工作」是老闆責無旁貸的事，因為真正厲害的高手，是絕對不會害怕教別人的，況且經營一家公司時，也不能處處從「防人」出發，如果是這樣，自己與員工都會覺得很煩、很累，此外，也不是公司裡的每一位員工都會離職，所以無私的做好教育訓練，是經營好事務所的不二法門。❖

閱讀充電站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這一生至少當一次傻瓜》 從經驗中避免錯誤

蔡得謙律師推薦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編著的《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年輕律師若擔心會犯錯，所以首先就要「避免犯錯」，這本書讓年輕律師可利用前人的經驗來避免錯誤。

王寶玲推薦創見出版的《紫牛學管理》及《紫牛學危機處理》，這兩本書方便律師們快速地學習中、外的重要企業管理理論，更附上各大企業遭遇危機和處理危機的實例，以便藉著實驗驗證理論

錢慧如推薦圓神出版的《這一生至少當一次傻瓜》，她認為創業是一條極具挑戰的路程，閱讀本書可以讓讀者在過程中，學習到「如何不被現實的各種殘酷狀況所擊退」。另一本商周編輯顧問出版的《何不勇敢做自己》，則可協助工作者如何轉化思想與行動，發現自我價值，昂首闊步，勇敢活出自我。



律師經營事務所10問



1.沒有案源怎麼辦？	林秋琴律師 ：想自行創業的新進律師，要用口碑慢慢累積自己的知名度及專業。 錢慧如 ：商場現實，所有問題都必須「回歸專業的本質」。
2.案子太多怎麼辦？	林秋琴律師 ：自行開業的律師最好要學會分工及管理時間、案源、人力的能力。 王寶玲 ：建議律師事務所應該依照「核心」、「非核心」、「教育訓練」及「為未來開發可能案源」等順序，並且按「重要」與「急迫」與否來完成工作。
3.不知如何擴展人脈怎麼辦？	蔡得謙律師 ：新進律師可以多加入律師公會的活動，多多貢獻自己的心力。 錢慧如 ：當法律有所變動時，就可以寫些文章發聲，讓外界注意並認識到你。 王寶玲 ：可以從「不收費或低收費」的法律顧問開始做起。 楊舜仁 ：剛入社會的人應該「到處認識人」並且「廣結善緣」、「虛實並進」，也就是網路（針對特定人士發個人電子報或經營部落格）及實體（發簡訊、打電話）方式交互應用。
4.與合夥人理念不合、關係生變怎麼辦？	林秋琴律師 ：合夥律師前提是：每一位合夥律師的能力相當。如果不能做到這樣，合夥律師事務所就可能瓦解。 蔡得謙律師 ：合夥關係要走得長久，首先必須要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其次則是「價值觀相同」，合夥人間都存有「不計較」的共同想法。
5.合署成本不會分怎麼辦？	蔡得謙律師 ：一般合署費用的分攤方式只要共同協議確定即可，如果真的無法判定何者才是合理分攤方式，可以請教有合署經驗的同業或會計師。 陳柏華會計師 ：在律師法中，並沒「合署律師事務所」這樣的制度。「合署」的概念，僅僅只是共用辦公室、助理等，收入屬於個別的律師。「分攤必要成本」，可以按「收入的多寡分攤」、「平均分攤」，或是按「使用面積或時間」等來區分。總而言之，律師合署之前一定要先說清楚，未來才不會產生糾紛。
6.經營事務所如何節稅？	陳柏華會計師 ：「選擇什麼樣的申報方式」也是能否節稅的重要關鍵之一。其中，「設帳」的節稅效果最佳。
7.夫妻在同一事務所怎麼辦？	林秋琴律師 ：個人比較反對夫妻在同一間事務所上班，因為合夥成立律師事務所需要相當高的「妥協性」，而夫妻的關係非常親密，當合夥律師間在經營管理上的思考不同調時，未來在吸收人才上會讓外界產生疑慮或卻步（外界普遍認為，夫妻一定會投相同票）。 蔡得謙律師 ：由於合夥需要緊密的關係，最怕夫妻不同調，進而產生爭執。因為合夥開事務所時，很多事物都需要退讓且不斤斤計較，但夫妻間卻很難做到如此。 王寶玲 ：夫妻應該安排在不同的部門或地點工作，或是兩人分別負責不同類型的客戶，或是乾脆一人在其他大型事務所工作（但應徵時必須向事務所坦白），一人出來自行創業。否則，整個事務所的風險就可能「太過集中」。
8.事務所A咖要跳槽了，老闆怎麼辦？	蔡得謙律師 ：若是薪酬喬不攏，老闆應該再與員工談談看。若是因為要實現自己的理想，老闆也只能祝福。 錢慧如 ：如果老闆擔心A咖員工會帶走公司的客戶，應該要仔細思考一下員工個人能力與組織能力間的關係。 王寶玲 ：如果律師能與員工「有福同享」，就不會有A咖員工離職的問題了。
9.我想跳槽到別的事務所，怎麼辦？	林秋琴律師 ：美國律師事務所會因為律師離職帶走公司客戶而互打官司，但國內則比較少見，但這種行為已經違反了「忠實義務」。 楊舜仁 ：離開舊公司後，不要立刻做挖角或搶客戶的動作」。建立起個人的口碑（職業道德），我想這比賺些小錢還更重要。 王寶玲 ：建議年輕律師應該以學習的態度，學習他人的長處。這包括「留下善緣」，未來如果自己開業時，老東家還可能會給你案子。
10.事務所人才面臨青黃不接時期怎麼辦？	林秋琴律師 ：提供員工較優的條件以及教育訓練將更為重要。 蔡得謙律師 ：為了培養人才，事務所的教育訓練絕對是重要的。 王寶玲 ：「儘量教員工，做好教育訓練工作」是老闆責無旁貸的事。

必修四：優質生活

工作之外 美好生活練習曲

42

情緒壓力 退休規劃 都要學習

生活，沒有答案。什麼樣的生活可稱做優質生活？也沒有專家可以一語道破，繁忙緊湊與優閒恬淡，都是個人選擇。但是，或許可以聽聽其他律師們的生活觀，讓生命有更多可能！

◆ 採訪報導／何鳴 攝影／吳東峻

「夢想 有時遙不可及
有時卻在生命的角落悄悄降臨

一個超會烘咖啡的老師
一個超愛喝咖啡的醫師
與一個狂泡咖啡館的律師
三個來自台灣各地的移民客在花蓮相遇
交織出打造咖啡館的狂想曲……。」



這位狂泡咖啡館的律師，就是曾泰源律師；而超愛喝咖啡的醫師，就是他的太太陳麗雲醫師。

曾泰源是台南人，民國77年在台北念法律研究所時，無意間從報紙上讀到一篇有關花蓮玫瑰石的報導，文中提及「花蓮木瓜溪的玫瑰石像國畫」，讓他立下心願要到花蓮看個究竟，這個心念，也讓他與花蓮結下不解之緣。

後來考上司法官，民國79年法訓所結業時，他沒有像一般同學選擇台北或家鄉，竟然自願到花蓮當檢察官，還有同學以為他失戀了，殊不知他是為了一探玫瑰石的奧妙。可能是血液中的浪漫因子，曾泰源當檢察官並不想升官當檢察長，反而因為驚艷於玫瑰石的奇特與美麗，到處看石頭看出興趣。一開始只是隨性收藏，直到收藏量愈來愈多，獨樂樂不如眾樂樂，他覺得玫瑰石的美應該與大家分享，於是夢想打造一座玫瑰石博物館。

曾泰源擔任檢察官時，正是國內毒品、販賣雛妓問題最嚴重的時候，他專心投入毒品查緝及雛妓救援工作，還贏得「雛妓檢察官」、「四號（海洛因別稱）檢察官」的稱號。但花蓮腹地狹長，有時相驗來回要200公里，當時只有5位檢察官，平均1個月要值班13天，他覺得太累，民國82年轉任律師。

「沒想到退下來，案子反而更多！」曾泰源笑說，原本為了減輕工作壓力辭去檢察官，不料還是很忙。不過，他的玫瑰石收藏愈來愈有看頭，賞石、與石友交流也成為最佳的紓壓方式。他舉例說，有石友是建築公司的老闆，常常是靜心賞石得到靈感，讓疑難問題迎刃而解。

民國95年，曾泰源為了與更多人分享「石頭經」，耗資數千萬元在花蓮市南濱公園對面成立「神品玫瑰石博物館」，館藏盡是花蓮特有石種，其中以玫瑰石最多；而這幢地中海風情的白牆迴廊建築也賣起咖啡，既是玫瑰石博物館，也是咖啡館，更是曾泰源在律師專業之外，融合興趣與休憩的夢工場。



壓力太大，情緒一觸即發？

不過，曾泰源「追石圓夢」只是律師界的罕例，絕大多數的律師都在工作、興趣孰輕孰重的現實生活中尋求平衡點。情緒管理、理財、時間管理等能力，也決定律師在專業工作之外，可否享受優質生活？

轉念思考 轉換情緒求平衡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李玲玲不諱言，偶會聽到受雇律師或民眾對律師「脾氣」的描述。她認為，除了工作壓力大，這也是個性問題，必須從內心改變。「不要因為個案當事人社會階層或理解度較低，聽不懂你的專業解說，或者當事人過於心急一直找你、煩你而動怒。」李玲玲說，轉念想想，就因為如此，「所以你是律師，而他是當事人啊！」幾萬元對律師沒什麼，但許多當事人卻要工作很久、存很久，因此特別在意。如此轉念，對當事人的情緒便會轉變。

李玲玲每年一定安排旅遊，拋開案件瑣事。她說，有些律師常以要開庭、當事人會抱怨等理由，無法安心出國旅遊，但其實這些都不成問題，只要提前安排因應（例如避開庭期或聲請改期等），當事人通常也會體恤、甚至習慣與理解，剩下的，只是捨不捨得為自己「放下」而已！

「我去西藏旅遊時認識一位牙醫師，他非常喜好攝影，也懂得安排生活，一年出國次數可達10次，每次回國會將照片貼上網與大家分享，他的客戶都習慣牙醫師不定期出國，客戶並未流失，我認為他的人生是豐富而充實的！」李玲玲說，牙醫師可以，律師也可以。

一年演講數百場的口語傳播專家戴晨志博士也說，「改變心境、脫離困境」，會有更多靈感。他會強迫自己定期休假，再多的案子也不接。

例如，過去他不知道自己在國外也有影響力，有一次，到了馬來西亞沙勞越北邊沿海的詩巫（Sibu），在那樣遙遠的地方，親眼看到當地基督

教衛理福兒院（孤兒院）的初中生、國小生，甚至幼稚園孩童，在老師諄諄教誨下，背誦著他書中寫過的詞句，讓他非常感動。

有時候，戴晨志也會回到母校美國奧瑞岡大學的圖書館，一個人靜靜地回味年輕時的生活，不僅帶給自己不同的感動，也會激發出不同的思維。在宜蘭執業的林世超律師，今年執業已滿25年。他最早當過書記官、公證人，考上律師後，先在台北事務所受雇，民國77年回到家鄉宜蘭執業迄今。

辦案不過於入戲 能量源源不絕

回憶剛當受雇律師的時候，幾乎「無暝無日」，天天都在加班，壓力之大，如今想來餘悸猶存。他本來就不喜歡台北複雜的霓虹燈生活，因為要應付的情況太多，很累人；後來母親過世，他想回老家，就乾脆搬回宜蘭過簡單生活。

一般律師壓力很大，火氣很容易上來。如何「降火」？學校沒教，只能自己摸索。林世超靠自己修養，做法是先求作息正常，多運動、少應酬，儘量不要把工作帶回家。他認為「萬法唯心」，學打坐、調息，以及接觸佛教書籍，也是紓壓的好方法。宜蘭地方小又單純，而且應酬很少，下班就

可以運動。原本在台北，林世超還經常要應酬，但一回到宜蘭，風氣好太多了。只有剛回來那2、3年，因為妻小還在台北，自己會熬夜看錄帶影比較晚睡，竟然頭髮都變白了，嚇得他趕快恢復正常作息，晚上11點入睡，早上7點起床。

當辦案遇到瓶頸時，李玲玲會試著暫停不想，先處理其他事，過一陣子再回頭重新思考；如果有好點子出現，隨時記錄下來，但不會急於完稿，一段時間過後再著手處理。不過，有時間性的案子另當別論。

律師同道之間，有時會因辦案過於「入戲」，儼然自己是當事人，將當事人的情緒帶上法庭，不自覺地以言詞攻擊對造律師。李玲玲認為，辦案歸辦案，雖然受人之託、忠人之事，但若體恤各自角度與立場不同，何須為個案身陷其情境中？

李玲玲還提供一個紓壓方法，給大家分享：「我會想，以往曾經歷過當下認為很難的困境，但幾年之後回首，已經不算什麼。所以，我們現在認為很難的困境，過2、3年之後也將『不算什麼』，何須在此時如此受擾？何不將時空往後拉，由後往今看，這困境終將過去，當下盡力便是。」她將壓力與磨練看作是人生修行的機會，也以證嚴法師所言「能為人服務，比被人服務有福」自勉，減少負面情緒。

曾泰源也說，很多時候，律師在做的不是法律工作，而是心理輔導。像他女兒的師母，有次發生車禍，鑑定結果不如己意，他花在安撫當事人的時間，遠比處理案件本身要多得多，「大部分案件都是如此，這就是學校沒教的事。」



事情太多，時間總是不夠用？

情緒管理之外，時間管理也很重要。李玲玲建議律師同道善用記事本：不花腦筋記憶瑣事，完



曾泰源在律師工作與生活中已取得平衡點，玫瑰石是他工作之外的寄託。

成立即刪除；控管重要事項，提前準備避免疏漏。

善用記事本 零碎時間也可辦公

身為律師、律師公會理事長、母親、家庭主婦，李玲玲具有多重身分，要扮演好每一個角色，必須分身有術。她的時間分配及方法如下：

- 參與公益、社團或社會活動部分，盡量利用假日或下班時間為之。
- 與顧問公司或當事人的聯繫，盡量利用電子郵件，必要時佐以電話、傳真等，可以節省談話時間，加快處理速度，但案情較為複雜或有策略性研議需要時，面談或多方電話會議則無可取代。
- 利用空檔或晚上回覆電子郵件。
- 利用近午休、剛上班時或下班前、候庭時、交通往返時進行電話聯繫。
- 與當事人約談盡量約在同一半天內，避免時間被切割，並可使當事人看到你的接案量。
- 閱讀有關時間管理的專論。
- 吸取他人經驗，可由律師公會邀請專家或確有心得並已將經驗書面化的資深道長到會分享。

林世超也強調，一定要有記事簿，好好安排時間，否則，一堆事情擠在一起，一定分身乏術。尤其，在宜蘭這種「鄉下地方」有個特色，當事人可能不會事先約好，就直接衝到事務所來。對律師而言，當事人突然造訪，等於被插入一個行程，會擠壓其他時間。因此，有時林世超反而喜歡開庭，只要專心應付開庭，不必擔心其他當事人跑來串門子或詢問。

切割時間 避免累積工時

儘管做好時間管理，律師的工時太長，仍教許多人吃不消。李玲玲又傳授幾招省時祕方：

- 縮短用餐時間。通常午餐會簡易自理，午休時電話較少，情緒較為輕鬆，可以靜心工作。
- 減少不必要的聊天時間。
- 不要浪費等候開庭的時間，會利用候庭時



博物館中也會有外國人來參訪，曾泰源希望未來國寶級的石藝文化也能更受到重視。

間連絡事情、看卷宗（限於了解案情）、做摘要或撰寫簡易文件等。

- 精神不佳時會暫停工作，喝杯咖啡提神，或做其他不傷腦筋的事情。
- 用盡各種精簡效率的方法後，工時仍然太長，表示增加幫手的時候到了。

林世超也說，律師這個行業雖然看起來光鮮亮麗，但其實類似工匠技藝，需要長時間累積，以便掌握所有細節，工時長是特色之一。年輕律師接案較少，每件都是新案，難免要多花時間及工夫，才能熟悉每個環節。

等到有了相當經驗之後，要減少工時的辦法，就是盡量不要加班，逼迫自己休息；即使一定得加班，也不要再在辦公室，適度改變環境，可以讓自己不會一直處於工作狀態。還有，把時間切割開

來，不要讓工時累積，也是一個辦法。如果累了，就先休息、睡覺，與其挑燈夜戰，還不如早起，思緒反而清晰。

對於工時太長，曾泰源另有見解。他說，如果當作在幫人解決問題，就不會計較「工時」了。以前，他一年會有20件不收費的義務案件，堅持「不向錢看」，因為「合得來的盡是有緣，做得來的皆是功德」。



律師理財，財不理你？

林世超願意離開台北、回到宜蘭，本身就有點「無欲則剛」的個性。由於開銷小，也不會嫌錢太少。他也希望提醒新進的年輕律師，不必太嚮往物質生活的享受，只要肯用心學習，建立好的風評及口碑，案件自然就會來找你。

他說，宜蘭的事務所多半是個人事務所，如果花費不多，一個月只要接兩件案子就夠生活了。律師愈來愈多，台北已漸呈飽和，尤其受雇律師很不值錢，目前的起薪水準跟他20多年前剛擔任受雇律師差不多；與其在台北跟別人擠破頭，到其他縣市或下鄉開事務所，是值得考慮的方向。

高薪或理想生活 放手追求吧

不過，多數身處大都會的律師，還是必須賺足夠的錢來養家活口。李玲玲建議，原則上不要貸款，別讓利息成為定期支出；自己可以省吃儉用，但工作必須的門面（如事務所、個人服裝儀容等）不能省；還有就是把自己準備好，等候機會、尋找機會，機會來臨時，除了要有能力慎選機會外，也才有條件掌握機會。她認為，辦案盡責而有口碑的律師，理應不會缺錢。

「如果你的目標是高薪，那就放手追求吧！」李玲玲舉例說，有個很要好的大學同學在台灣大事務所工作數年，認為薪資不符期待，剛好美國律師事務所亞洲分所找人，便毅然離開台灣家人

遠赴香港，後來轉至美國，近年回到上海，收入愈來愈高，能力愈來愈強。在她看來，這是有得有失，端看自己設定的目標。此外，正確的投資理財可以讓財富快速增加，但要用心充實知識與觀念，才不致蝕本。

很多律師羨慕曾泰源在花蓮享受好山好水，還可以「看石頭、喝咖啡」，但曾泰源苦笑：「玫瑰石博物館還在虧錢呢！」不過，他不擔心，因為若真的負擔不起，大不了把店收了。

「買石頭的錢太少啦！」曾泰源開玩笑說，買石頭也算理財，但他真正在意的是，像玫瑰石這種台灣國寶級的石藝文化，沒有傳承下去。「就算是負擔，也是甜蜜的負擔！」他沒有把博物館當作負擔，「如果太重，該捨就捨。」

慎選投資工具 別忘回饋社會

如果理財得宜，財富迅速增加並非夢想。但李玲玲提醒律師同道慎選投資工具。她說，律師很忙，大多沒時間或興趣留意財經資訊，少數像她先生一樣對理財有興趣的，會花時間留意趨勢，積極財務規劃與理財；至於她自己，投資股票常常「只會上車，不會下車」，屬於懶人投資法，自然成效不彰，「理財是需要做功課的！」

如果沒有把握，她建議寧可定存或購置不動產（但須慎選標的與區域），不宜胡亂投資。因為律師沒有退休金，最好在年輕時備妥充裕的退休金。有的律師年輕時候賺了錢，卻沒事先為自己規劃老年生活，到老時，若孩子無力奉養，最後恐怕連生活都成問題，有人苦笑說，屆時還要靠法扶基金會分派案件維持基本生活支出。

林世超認為，如果賺了錢，可以考慮各種投資工具，但應該量力而為，不要冒高風險或作高利貸。他不忘提醒：律師工作有其執業倫理，欲望不要太高，就不會想盡辦法賺錢，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李玲玲則建議，有錢的律師可以定期或不定期捐贈，以回饋社會。例如日前媒體報導，溫三郎



律師大多沒時間或興趣留意財經資訊，
理財時更應慎選投資商品；
同時也可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捐贈回饋社會。

律師夫婦資助學測滿分、家境清寒的學妹，未來就讀醫學系的全部學雜費與生活費，她十分認同這種「高效益的用錢方式」。曾泰源更灑脫地說：「錢太多？很簡單，就去助人，做公益啊！」

家庭與工作，如何兼顧？

身為有孩子的女律師，李玲玲認為要兼顧家庭與工作並不容易，家人是否支持也很重要，否則帶著精神壓力，會施展不開。

女律師雙重壓力 先取得家人支持

李玲玲說，男性律師加班、外出開會，被視為理所當然，是「有家庭責任的男人」；女律師則不然，因為女律師的家庭角色，大多非家中主要經濟支柱，女律師被期待在家要善盡人妻、人母之責，加班、外出開會等等影響此等角色的外務，原則上不會被支持，在精神上、體力上都是相對辛苦的。

但女法官與女律師愈來愈多，聽過幾個婚姻個案後，李玲玲的心得是：為維持家庭融洽，建議女性律師要「在意」家人感受，同時讓家人自己的想法與辛苦，建立家中共識與觀念。她的做法是，先扮演好家庭角色，才留時間從事公務，所以她的工時通常較先生為長。

兼具母親與職業婦女雙重身分，李玲玲有談不完的「媽媽經」。她說，孩子年幼時，她睡眠品質不佳，全靠咖啡提振白天工作精神；等到孩子求學後，以為花錢找好老師、好學校，交給學校老師

就對了！後來才發現，法律人的孩子學業成績差異不小，不是看家長有無「積德」，而是看孩子的特性（是否主動），甚至是看母親投入多少心力。

她兒子班上有8個法官或律師的孩子，其中1個孩子的母親擔任高院法官，從小有計畫安排及掌握孩子學習內容與進度，直到孩子上國中，仍親自讀教材為孩子解惑，結果，這位女法官的小孩學習扎實，在校成績遙遙領先同儕。

她與幾位家長的共同心得是：母親在孩子的學習過程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需要加班時，她盡量帶回家做，選擇陪在孩子旁工作，而不是待在辦公室加班。



退休生活，如何規劃？

曾泰源在忙碌的律師工作之餘，可以寄情玫瑰石、咖啡館，讓許多同道稱羨。但李玲玲認為，只要預作規劃，退休後也可以有另一片天。

李玲玲建議平日便可留意，什麼是自己認為有意義、想做而目前沒時間做的事？想學而目前沒有閒情學？想奉獻心力利益他人，但



曾泰源將來退休後除了希望傳授法律知識外，咖啡館也是他的生活重心之一。

時空上不允許？都可以納入未來退休生活規劃。除了參考專家或前輩經驗，她會選擇助人的志業，成為退休生活中的「工作」；也期許在經濟上不要成為孩子的負擔，有能力安排有尊嚴的退休生活。

想做想學的都去做 也可傳承經驗

今年52歲的林世超，大學畢業滿30年了。他說，年紀相當、還在幹律師的人已不多了。隨著年紀漸長，記憶力及體力都會逐漸衰退，而且律師工作做久了，很多案件都「類型化」，重複在做相同的事情，會覺得沒有意義。

如果可以，林世超希望到60歲之後可以慢慢退下來，先把經驗傳授給年輕律師，接案重質不重量。他對佛教經典很有興趣，可能作研究或寫書，或是把擔任律師期間辦的案子整理成案例，供後人參考。

運動保健康 隨心所欲好生活

曾泰源對於退休生活已有雛型，但還未想到幾歲退休。他最想做的，其實是法律知識的傳遞，而這個工作沒有退休的問題。尤其，他認為對眾生的關懷是不可能完全放下的，「把煩惱降到最低，生活隨緣就好。」

林世超非常喜歡看日劇、老電影，尤其日劇很多跟律師有關，例如《七個女律師》、《魔女裁判》等，裡頭有交叉詰問等情節，可作為台灣司法制度的借鏡，讓他看得津津有味。

他說，法律工作很累人，法官跟檢察官也很辛苦，但受雇律師比獨任律師累，台北律師又比鄉下律師累，因此他選擇當「鄉下的獨任律師」。

「人到了40歲以後，如果要活得好，不得不重視養生。」開始規律運動以後，林世超才發現生活品質及健康情況都比以前好。現在不熬夜，每周運動3次，盡量作息正常，過自己想過的生活，他笑著問：「這樣算不算健康、有品味的生活？」❖

經驗與分享

律師優質生活8問



1. 壓力太大，不懂情緒管理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轉念想想，對當事人的情緒便會轉變。</p> <p>林世超律師：萬法唯心，學打坐、調息、接觸佛教書籍，也是紓壓的好方法。</p> <p>曾泰源律師：很多時候，律師在做的不是法律工作，而是心理輔導。</p> <p>戴晨志：改變心境、脫離困境，會有更多靈感。</p>
2. 事情好多，不懂時間管理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善用記事本。</p> <p>林世超律師：一定要有記事簿，好好安排時間。</p> <p>戴晨志：對於服務過的客戶，也該偶爾回頭關心。</p>
3. 工時太長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用盡各種精簡效率的方法。</p> <p>林世超律師：盡量不要加班，逼迫自己休息。</p> <p>曾泰源律師：如果當作在幫人解決問題，就不會計較「工時」了。</p>
4. 錢太少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自己可以省吃儉用，但工作必要的門面不能省。</p> <p>林世超律師：不必太嚮往物質生活的享受。</p>
5. 錢太多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慎選投資工具。</p> <p>林世超律師：量力而為，不要冒高風險或作高利貸。</p> <p>曾泰源律師：很簡單，就去助人，做公益啊！</p>
6. 女律師有了小孩，要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家人是否支持很重要，否則帶著精神壓力，會施展不開。</p>
7. 不懂退休生活要如何規劃怎麼辦？	<p>李玲玲律師：會選擇助人的志業，成為退休生活中的「工作」。</p> <p>林世超律師：希望到60歲可以慢慢退下來，接案重質不重量。</p>
8. 不懂如何過得健康、創造有品味的的生活怎麼辦？	<p>林世超律師：不熬夜，每周運動3次，盡量作息正常，過自己想過的生活！</p> <p>曾泰源律師：把煩腦降到最低，生活隨緣就好。</p>

選修：同理心

每一個小CASE 都是客戶的大事

戴晨志輕鬆談

「脾氣來了，福氣就沒了。」口語傳播專家、30多本暢銷書的作者戴晨志博士說，律師都有自己的盲點，有強項，也有弱點，他建議律師：「先處理心情，再處理事情。」

◆採訪報導／何鳴

談到法律經驗，戴晨志說，在美國留學時，有一次去大賣場，當時空蕩蕩，沒有別人，他老遠地把推車推向集中處，還自以為動作很帥，沒想到，過了一陣子，竟然有個婦人說他在歸還推車時撞到她，循線查出車號，還到法院提出控告。

戴晨志壓根不知道當時撞到人，也沒委任律師，到了簡易法庭，還強調手推車前面有塑膠護桿，不會把人撞傷，但婦人說有證人，結果他輸掉官司，賠了新台幣幾萬元。

「我是法律的門外漢，對我來說，打官司是學校沒有教的事。」戴晨志說，一般老百姓根本不知道跟律師談話要花多少錢，也不知道如何跟律師打交道。

另一個難忘的法律經驗，則是發生空難的雅筑企業董事長林雅筑，生前曾經設立「雅筑文教基金會」，找戴晨志當任義務董事。林雅筑過世很多年之後，某一天，他突然收到法院通知他是基金會「清算人」。

當時他很納悶，因為連公司和基金會在哪裡都不知道，以為遇上麻煩事，循法院通知書打電話去問書記官，對方也很不耐煩。後來收到財政部來函，說查過了沒有問題，終於安下心來。

「像我這種50歲出頭，也算有社會知名度的人遇到這種法律問題都會手足無措，何況是一般老

百姓？」他說，當時第一個想法就是：有誰可以詢問？尤其，「清算」雖是法律名詞，但也很像是共產黨的用語啊！

他認為，法院的通知書，都應該附有法律諮詢對象，老百姓收到了，才不會心頭一陣慌亂。而且，大多數民眾根本分不清民事、刑事或各種專門案件，想要找律師，也不知從何找起。不同專長的律師，可不可以分類？老百姓才不會霧煞煞。

I see you 以同理心看待客戶

前陣子的電影《阿凡達》非常賣座，除了3D立體效果很炫，故事情節也很吸引人。尤其那句「I see you.」最是經典而膾炙人口。

戴晨志說，民眾上醫院，最常抱怨醫生的眼睛不會直視病人，看電腦的時間甚至多過看病人的時間；律師也一樣，與當事人談話時，搞不好還一直在計算時間。當事人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希望律師「要看到，而且感受到」，就是要有「同理心」。

每個人都有自我尊嚴感，有被看重的需求。

戴晨志說，在見多識廣的律師眼中，客戶的案子可能只是小case，但那往往是客戶這輩子遇到最棘手的事情。只要角色互換，律師大概就能體會當事人的心裡感受。◆

《在野法潮》徵文啟事

法潮論壇 歡迎投稿

《在野法潮》自第六期（7月份）起將開闢「法潮論壇」單元，歡迎讀者及法律人，就法律相關人事物及時事發表意見，文長以1000字內為宜，本刊有編輯刪修權。



珠璣共賞 輕鬆分享

本欄歡迎律師來稿，分享內心的甘苦和趣事。您有什麼有趣際遇或職場上真實的故事可以與大家分享？來稿每則以700~1000字為限，本刊有編輯刪修權。

來稿請註明投稿「法潮論壇」或「珠璣共賞」，寄：

電郵：tbax@ms17.hinet.net

傳真：(02) 23913895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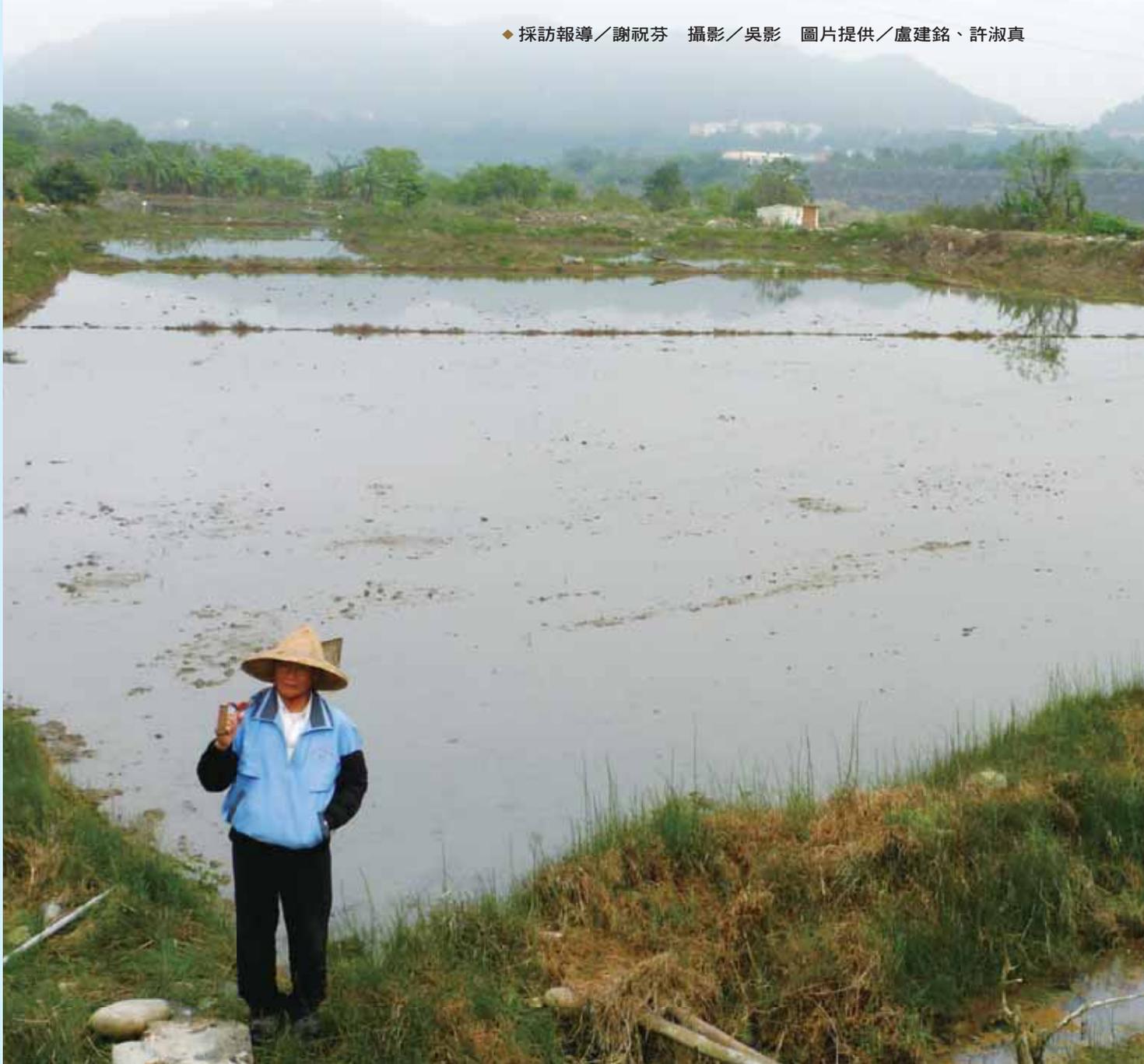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1. 來稿即表同意非專屬授權台北律師公會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就刊登之著作為數位出版使用，數位出版如有收益，將由經營廠商按其所定比例給付報酬。
 2. 來稿請附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職業、通訊及戶籍地址（包括區鄰里）、電話、銀行帳號（含分行名稱）、電子郵件帳號。請勿一稿數投。
 3. 來稿若未能採用，恕不奉覆及退稿。

走進撒烏瓦知 聽見河岸阿美悲歌

為了住在這裡 我們願長期抗戰

去年大漢溪旁的撒烏瓦知部落，遭到強制拆除；為了爭取生存的權益，這群上了年紀的長老們站街頭，用他們的行動和決心告訴政府，他們捍衛的不只是生存的權利，更有阿美族祖先所留下來的文化與傳承。如今，他們雖然已舊地重建，卻依舊等待著那只合法使用令的到來。4月，春雨持續著，陳情持續著，重建的信念也持續著……。

◆ 採訪報導／謝祝芬 攝影／吳影 圖片提供／盧建銘、許淑真



春天的細雨，剛造訪過桃園大溪鎮的撒烏瓦知部落。一位部落老人坐在大樹底下，趁著雨後的光影閱讀；空氣裡滿是清新與寧靜，彷彿這裡不曾發生過抗爭、也不曾遭到迫遷。

2009年2月20日，也是寒意料峭的春天，撒烏瓦知部落遭到桃園縣政府突擊拆除。清晨6點多，連天空的雲朵都才剛剛甦醒，兩部怪手已經開進部落；一陣驚慌失措當中，以身體阻擋怪手的長

老們從自己的家園中被警察抬走，10分鐘左右的時間內，族人們連家當都來不及收拾，怪手已經快速且無情地搗碎他們親手建造、賴以維生的家園。

望著滿目瘡痍，含著淚水撿拾遭到肆虐的屋舍殘骸，這些部落的老人們不懂，為何前一天（2009年2月19日）他們才到原住民委員會陳情抗議，原民會的副主委也才承諾要用一個星期的時間和桃園縣政府協調，但不到24小時，桃園縣政府竟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方式強制摧毀他們的立足之地。

《打擊》 為建設付出卻找不到棲身之處

撒烏瓦知部落頭目、牧師欣契無奈地搖頭：「政府的做法，我們不懂，我們只是想要一個可以居住、可以過阿美族生活的地方，沒想到卻是這麼難？」

他表示，自己和部落族人都是早年從東部來到城市討生活的阿美族，那時聽說西部工作機會多，年輕的族人紛紛帶著妻小離開故鄉，到城市從事建造勞動工作。現在的圓山飯店、三峽的華麗大



我們在這兒用自己的雙手蓋起一個家，
如今，政府卻為了蓋自行車道而驅趕我們。

樓、台北市的許多地標，都摻雜有許許多多阿美族人的汗水；為了建造這些高樓大廈，他們經常得在工地暫時棲身，有時一間小小的工寮就是養兒育女的地方。

欣契牧師說，族人們替別人蓋了一間又一間的高樓大廈，總是渴望能有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但是他們的收入，隨著建造業的市場而起起落落，工程結束、工資沒了，連度日可能都有困難，因此族人不是買不起房子，就是因為付不起貸款導致房子被法拍。這種情況，在台灣大量引進外勞之後，更形嚴重。

沒有住所，沒有退休金，這群為台灣建設付出半生的阿美族人被擠壓到城市的邊緣，重新找回祖先的方式過生活，也找回祖先的傳統精神。

「山與河交會之處，是阿美族人生存的根源。在城市找不到立錐之地，於是城市的阿美族人沿著大漢溪建起部落，大漢溪河岸也因此有了崁津、三鶯和撒烏瓦知等部落。」欣契牧師解釋，撒烏瓦知(sa'owac)，在阿美族語就是河邊的意思，雖然部落只有十多戶居民，但最早定居的居民已在

此落腳20多年了，他們在此採集、捕魚、耕種，用最原始的阿美族人方式，與大自然的脈動一起生活、一起呼吸，每到假日，外出的孩子也總是迫不及待回到這兒。「我們在這兒過著阿美族人從很久很久以前就流傳下來的生活方式，用自己的雙手蓋起一個家，但如今政府卻為了要蓋自行車道而驅趕我們。」

《陳情》

剃髮上街頭，只求一條生路

欣契牧師表示，撒烏瓦知部落已經不是第一次被迫拆遷，先前是因為興建河濱公園，族人被迫移到目前位置；如今，自行車道風行，部落的拼裝建築成了單車族口中「雜亂」、「難看」的「整治敗筆」。2008年12月11日，桃園縣政府來到部落，張貼了一張沒有受文者的「拆除令」，要求部落族人在12月15日前拆除。

為了讓政府重視原住民的生存權以及生活文化，撒烏瓦知部落在學者、社運人士等人、以及同為大漢溪流域阿美族人的三鶯、崁津部落的支援



左：許淑真（左）、盧建銘（中），合力將部落中的板模文化、植物，推向澳洲墨爾本皇家植物園展覽。

中：欣契牧師與牧師娘，也是七姊妹中的五姊，正為部落的未來禱告著。

右：最早到撒烏瓦知部落定居的三姊（左）、四姊（中）與五姊。



相較於政府，
阿美族人與河川共生的方式
或許更顯得文明且不破壞生態。

下，不斷向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陳情抗議。走上街頭，對崇尚自然和平、喜歡唱歌跳舞的阿美族人而言，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為了守護家園，他們放下等待播種的田地、放下採集工作，集體向政府疾呼：「給撒烏瓦知部落留一條生路！」

幾次的陳情現場，部落長老們不論男女紛紛剃髮，不少前來支援的專家學者、社運人士也都跟進剃髮支援。剃髮，象徵的是一——「撒烏瓦知部落的阿美人連頭髮都無附著之地」，欣契牧師強調：「剃髮和焚燒狼煙一樣，對阿美族來說，都是象徵行動的決心。」然而，這些原本與世無爭的原住民老人們所承受的壓力不只來自於拆除法令，同時還有子女們的不諒解。欣契牧師說：「電視播出老人走上街頭的畫面後，許多子女都打電話回來制止，他們既擔心老人家受到傷害，自身也承受許多外界的眼光。」但是部落長老們很清楚自己是為何而抗爭，因此依舊堅持走向街頭，向政府表達想要生存權的需求。

《摧毀》 安置草率，政府給的非族人要的

儘管如此，撒烏瓦知依舊被僵硬的法令和怪

手所吞噬。

桃園縣政府提出的安置計畫是，居民可以到桃園縣原住民平鎮文化會館居住3個月或是領3個月3,000元的租屋補助金。但是走進原住民文化會館，放眼望去，一間間如同學生宿舍的房間裡，擺著的盡是上下舖。爬上爬下，對這群曾經挑著磚塊、水泥遊走於高空鷹架上的原住民而言並不陌生，但是當歲月帶走他們的青春與體力之後，要這群年紀都在60歲以上的阿美人再度爬高爬低，談何容易？雖然原住民文化會館也提供通舖設備，但是13戶家庭，該如何擠在兩間大通舖上度日呢？尤其會館內不能炊煮，對不習慣外食的阿美人來說，完全不是一個適合生活的場所。

欣契牧師說：「我們來到城市之後，就連舉辦豐年祭都要配合政府的活動、官員的行程挑選日子。」對部落族人而言，政府舉辦慶典或活動，若是需要原住民登場表演，他們總是全力配合；但政府除了將原住民定位於擅長唱歌、跳舞，真的又對原住民的文化了解多少？更何況，原住民文化不只是文化會館內的圖騰或標本，而是與河岸、與山林有著密切關係的一種生活、一種傳承，「政府常說照顧原住民，但是，他們給的，真的是原住民想要的嗎？」

《重建》

富裕社會的廢棄物建構真實生活

看清楚官僚的逃避與敷衍之後，撒烏瓦知族人決議留在已成廢墟的原址地繼續抗爭。在中原大學景觀設計系講師盧建銘、藝術家許淑真、人民火大聯盟等團體的協助下，部落族人暫停所有的工作，先用募集而來的廢棄廣告帆布和拼裝的木樑，搭建出祖先們面對戰爭時的聚會所「阿撒灣」；所有人都都住進帳棚裡，工作、吃飯、禱告、唱歌、跳舞全在一起，過著共食、共責的集體生活。

居住在帳棚的3個月裡，雨一直下個不停，帳棚濕了、棉被濕了，有的部落長老熬不住風寒而感冒，但他們靠著每天夜晚的禱告和對於傳統部落的向心力，抵擋來自四面八方的冷嘲與熱諷。

陳情持續著，春雨持續著，重建的信念也持續著。

透過社會小額捐款的十幾萬重建資金，撒烏瓦知部落開始分批收集購買二手建材，其中有木料、鐵皮、水管、馬桶，也有機場、工地拆卸廢棄的貨箱和棧板。部落族人在板模木工的指揮下，重新拿起鋸子、羊角槌，井然有序地蓋著仿照花東老家的「櫓橋（loma'）」，在原址上方蓋了13戶屋舍和1間聚會所。為了公平起見，部落族人先共同建造所有房屋的主結構，再進行抽籤；內部的建材，

同樣是用抽籤的方式分配，再各自發揮創意進行裝修。特別的是，原本對於長輩抗爭作法不諒解的子女們，這時也全返回部落幫忙重建。

「櫓橋（loma'）」順著地勢建為3層，基底是部落長老用阿美族最擅長的石塊堆疊工法搭建而成。從立面看來，13戶房舍幾乎沒有兩樣，但是挨家挨戶走一回，卻會發現內部各異其趣。看著撒烏瓦知族人應用城市廢棄的材料拼裝出適合自己的格局，協助張羅建材的盧建銘有感而發：「現代社會這幾十年來的鋼筋混凝土工程，板模工程只是工地裡的『假設工程』。當工地結束之後，這些『假設工程』的機械、材料和木工，還有誇耀的廣告帆布，被富裕社會視為多餘的物品，卻建造出許多都市原住民的真實世界。」

新家園落成慶典當天，撒烏瓦知族人再次穿戴起阿美族傳統服飾，在生活了將近30年，卻始終無法真正落地生根的河岸草地上唱歌跳舞。那一天，部落的孩子們回來了；那一天，不少聲援陳情抗爭的人士來了，鄰近的三鶯、崁津族人也來了；那一天，他們笑中有淚，「撒烏瓦知之歌」的歌聲中，透著歡喜也透著些許的無奈。

《樂天》

我們很窮，所以我們吃的很好

也許在政府和許多人眼中，撒烏瓦知部落只是蓋在河川地旁的一排違建，但事實上，這些河岸因為阿美族人的居住，逐漸形成一種獨特阿美族人生活文化，尤其撒烏瓦知部落因為多半為6、70歲以上的長老，保有的阿美文化格外濃厚。

阿美族為母系社會，有著與漢人社會截然不同的「妻屬文化」。欣契牧師表示：「部落成形之初，是由7個姊妹當中的四姊先到此定居，之後其他六個姊妹和她們的先生、孩子也跟著搬來定居，隨後又有其他親戚前來，因此部落族人多半有親戚關係。」欣契牧師說，自己和七姊妹當中的五姊，也就是牧師娘住在「3樓」，三姊、四姊一家住在「2樓」，大姊、二姊如今不在了，但是她們的家



族人食用的樹豆及輪胎茄。

社運人士看撒烏瓦知

賴香伶：拆遷背後，開發是為了誰？

為安全 為生態 或是為財團

在撒烏瓦知、三鶯部落抗爭中，人民火大聯盟一直扮演著重要的策劃角色。人民火大聯盟成員賴香伶指出，撒烏瓦知部落事件不是30個阿美族長老的問題，而是一次河岸阿美人共同要求平反的行動。

由於撒烏瓦知部落的抗爭，大漢溪的三鶯、崁津、撒烏瓦知部落有了串連，河岸阿美人的處境和文化保存也更加受到重視。賴香伶說，都市原住民長期在城市的邊緣被擠壓，不斷歷經驅離、拆遷，造成他們對於爭取生存權的共同需求；在抗爭的過程中，這群原住民所凝聚的共識比漢人更為一致，雖然不是沒有歧見，但他們總是能夠用自己的決議方式累積認同，社運只是讓存在已久的不滿與無奈發出聲音而已。

賴香伶同時指出，讓人不能忍受的是，不管是在三鶯或是撒烏瓦知抗爭的過程中，政府或部分輿論總是訴諸於河岸的不安全，甚少談到拆遷或驅離背後真的原因其實是為了開發。這些開發，包括自行車道、河濱公園的開發，當然還有不少是為了財團利益所進行的開發。「為了休閒政績，而將居住了20、30年的原住民驅離，而犧牲原住民的生存權，人們是否認真想過，這些開發背後真正得利的究竟又是誰？」



再以三鶯部落為例，賴香伶坦言，自己剛到三鶯部落時，只有一個感覺就是「貧民窟」，但是她也開始反問，為什麼這些原住民會落到這個地步？「這些部落提醒我們思考的不只是原住民的問題，更深的層面是，為何台灣社會將人擠壓到這樣的邊緣？」

原住民為何被擠壓至社會邊緣？

她提到當初三鶯部落因為纜車開發而面臨拆除危機，看到自己擋了別人財路，開始意識到自己在資本社會中是如何被糟蹋，因此才在經歷30年、7次的拆遷之後願意站出來；而撒烏瓦知部落的狀況類似，當地居民因為自行車道的建造再度受到擠壓，讓這群原本沒有聲音的族人決議不再妥協。

賴香伶也認為，台灣社會習慣以「原住民」看待這些部落族人，卻忽略了從勞動層面來看，這些人同樣為台灣付出了4、50年的勞動力。如今這群人被逼走上街頭，必須用身體去衝撞體制、必須在街頭剃髮宣示決心，當局者是不是應該在「河岸不安全」、「違建」、「占用土地」的既定想法之外，從另一個方面重新思考，為何這些阿美族人會從社會中被擠壓出來？又為何選擇居住在河岸？



2008.10.18 未拆遷前的寧靜午後

2009.2.19 行政院前落髮陳情

人也還住在撒烏瓦知部落。

不只是家庭文化，撒烏瓦知部落也呈現道地的阿美族飲食與生活文化。訪問欣契牧師的過程中，牧師娘一直默默地在廚房裡忙進忙出。但菜餚一上桌，驚呼立刻湧現，因為牧師娘用來招待客人的，全是菜市場買不到的「山珍海味」。左手一盤構菜的花蕊、右手一碟芒草的樹桿、面前還有一道剛從溪裡撈上來的魚；就連飲料，都是牧師娘親手釀的香醇糙米酒。

欣契牧師說，阿美族人食用樹豆、輪胎茄、黃藤、檳榔心，也吃麵包樹的果子和青蛙。欣契牧師還笑說：「原住民經常上山下海，必須要擁有好的筋骨和腳力，但是我們不吃化學藥品，青蛙就是我們的『阿鈣』。」族人之所以在撒烏瓦知部落聚居，正是因為附近可以耕種、有各種可以採集野菜，適合阿美族人的生活形態，所以部落的媽媽們常說，「因為我們很窮，所以我們吃的很好。」

他也提到，部落內的居民就算不購買外界的食物，也能透過農耕和採集自給自足，甚至可以販售；尤其阿美族男士擅長尋找水源，儘管部落旁就有一條終日不間斷從工業區排放化學污水的排水溝，但族人還是可以在山林裡找到乾淨的水源分別用作沖洗、灌溉和飲用。目前部落內唯一的問題是沒有電，「部落必須跟其他人買電，但因為電壓不足，仍然有幾戶完全沒電，必須完全隨著太陽的腳步作息。」

《傳承》 守護家園，還要保留文化精神

春天的腳步，已經再度踏進撒烏瓦知部落，部落前的水稻田又要播種了。一位部落的長老拉著水牛，緩緩走進像鏡子一樣的水田；幾位穿著講究、全副武裝的自行車族經過部落，遠遠地、好奇地張望著部落。

從摧毀到重建，
我們堅守，
等待那只合法使用令的到來……。



2009.2.23 撿拾廢棄建材



2009.6.16 重建聚會所



2009.10.31 我們的家

59



七姊妹當中的三姊、四姊、五姊和其他幾位長老坐在「檣碼 (loma)」一樓的階梯上閒聊著，聊著聊著，有人唱起歌來，其他的人跟著輕快地打起節拍。

悠揚的歌聲中，讓人不禁要問，政府拆除的究竟是違建？還是一種長久存在這塊土地的傳統文化與精神？而始終無法就地合法的撒烏瓦知部落，真正的春天究竟何時才會到來？❖



從法律看撒烏瓦知

法扶：拆除公告有行政瑕疵

98年12月11日桃園縣水務處前往大溪撒烏瓦知部落，並在每一戶門前張貼拆除公告。協助撒烏瓦知族人進行行政訴訟的法律扶助基金會表示，該份公告有多處瑕疵，且政府單位在拆除過程中應妥善與民眾溝通，並應有適當、細緻的安置計畫。

法扶板橋分會的周信宏律師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該份公告內容並未載明受文對象，同時也未明確指出民眾違法使用土地的範圍和地段地號在哪裡？因此在行政法上有多處瑕疵，撒烏瓦知部落族人有權要求更為明確的公告內容。另外，該項公告引用的是92年修正公布的河川區域線作為依據，但撒烏瓦知部落族人在當地居住的時間遠比92年來得早，因此水利法的引用也有爭議；又根據民法769、770條規定，民眾可經由時效取得所有權的方式，要求土地行政機關進行土地所有權的登記。從時間點上來看，撒烏瓦知部落居住年限已將近30年，因此有權要求桃園縣政府進行土地登記，進而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

周信宏律師認為，桃園縣政府在執行拆除撒烏瓦知部落時，未能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並以強硬方式強制拆除，的確有許多地方有爭議。他也認為，政府在執行行政命令時，應有更適切的公告方式以及做法，以免造成民眾更大的傷害。

學者看撒烏瓦知

盧建銘：阿美傳統文化應該被看見

被國際讚嘆 在台灣卻無法合法

在撒烏瓦知部落抗爭與重建過程中，經常可以見到中原大學景觀系兼任講師盧建銘的身影；當部落長老剃髮宣示決心時，盧建銘也是剃髮聲援的人士之一。

與自然共生 阿美人懂得照顧河川

被族人稱為「盧老師」的他表示，與撒烏瓦知部落結緣，是為了前年與藝術家許淑真一同前往澳洲舉辦一項植物展計畫。當時他為了觀察大漢溪的自然環境，來到撒烏瓦知部落這塊土地，沒想卻意外見識阿美族人與植物的緊密關係，並與這塊土地結下不解之緣。

「走進部落，我才發現自己認識的植物真的太少了。」盧建銘說，自己研究植物有些時間，來到部落後卻遇見許多叫不出名的植物；更無法想像的是，樹豆、構樹、輪胎茄、黃藤、芒草這一些植物全是阿美族人餐桌上的菜餚。「第一次品嚐輪胎茄的時候，入口後只有一種感覺——怎麼會這麼苦、這麼澀？」但漸漸的，盧建銘從食物中了解阿美族人隨著四季韻律生活的特性，所過的農耕採集生活也充滿了智慧；當現代人還在追尋已久所謂「環保」與「樂活」仍不得其門而入時，阿美族人早就懂得與自然共生，並懂得利用身旁的動植物自給自足。

「阿美族人因為採集芒草而認識了山、因為

抓青蛙而認識溪、因為採集田螺而認識海。」盧建銘讚嘆阿美族人與自然環境一起脈動的默契，尤其在八八颱風水患時，撒烏瓦知部落的農耕濕地反而成為大漢溪河床上最有效的滯洪池；反觀自行車道單調的草地，卻將水量快速送往下游，造成下游的水患壓力。在他看來，相較於水利單位的景觀單調、生態錯亂的河岸經營方式，阿美族人與河川共生的方式顯得更為文明。「政府一直以河川管理為由，將阿美族人從河岸驅離，但政府能將河川照顧得比阿美族人好嗎？」他感嘆地說。

阿美木工 從台灣走到沙烏地阿拉伯

與部落長老互動當中，盧建銘也發現這些在大漢溪河岸聚居的阿美族人多半是從事過板模工程的工人，每個人都有一套板模工的木工工具，連牧師欣契也曾經在高雄當過模板工和拆船工。他指出，1970年代之後，經濟起飛帶動了鋼筋混凝土建築的建造活動，工地裡出現許多高大有力的阿美族人或夫妻檔勞動組合；後來榮工處、中華工程承接許多對外建設案，這些阿美族人又帶著他們的木工工具遠赴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從大台北的豪宅大樓、沙烏地阿拉伯的工地，到近年澎湖蓋一半就夭折的賭場飯店，台灣不管是對內、對外建設，許多地方都有阿美族人的勞動付出。」

重建當時，盧建銘是部落接洽、尋找二手建

材的主要來源。他說，許多城市廢棄的材料，在阿美族人手裡重新有了生命。「不只是購買來的二手建材，族人平常也從工作中回收各種材料，包括黏滿水泥漿的舊模板、廢棄棧板、舊裝箱夾板、舊鐵皮以及舊家具等，再用板模工的技術，一點一滴組裝成家人能夠快樂生活的家，和部落集體興建的集會所，這種在建築學上被稱為『假設工程』的板模工程，卻是構成河岸阿美真實世界的結構技術。」



撒烏瓦知部落 應規劃為文化園區

盧建銘表示，撒烏瓦知部落族人花了4、50年的時間努力走入城市，最終還是從城市逃離出來。他們來到撒烏瓦知的最初，也許是因為經濟因素和不斷的被驅趕，然而經過2、30年的開墾，部落長老已經形成一種與祖先精神一致的河川經營與生活方式。「相較於三鶯部落普遍比較年輕、崁津部落融合老中青各年齡層，撒烏瓦知部落多半是60歲以上的長老，他們在人生最後的階段，找回傳統精神，以祖先的方式快樂地度著晚年，部落所呈現的文化價值，以及原住民自然文化出路的議題，都值得現代社會省思與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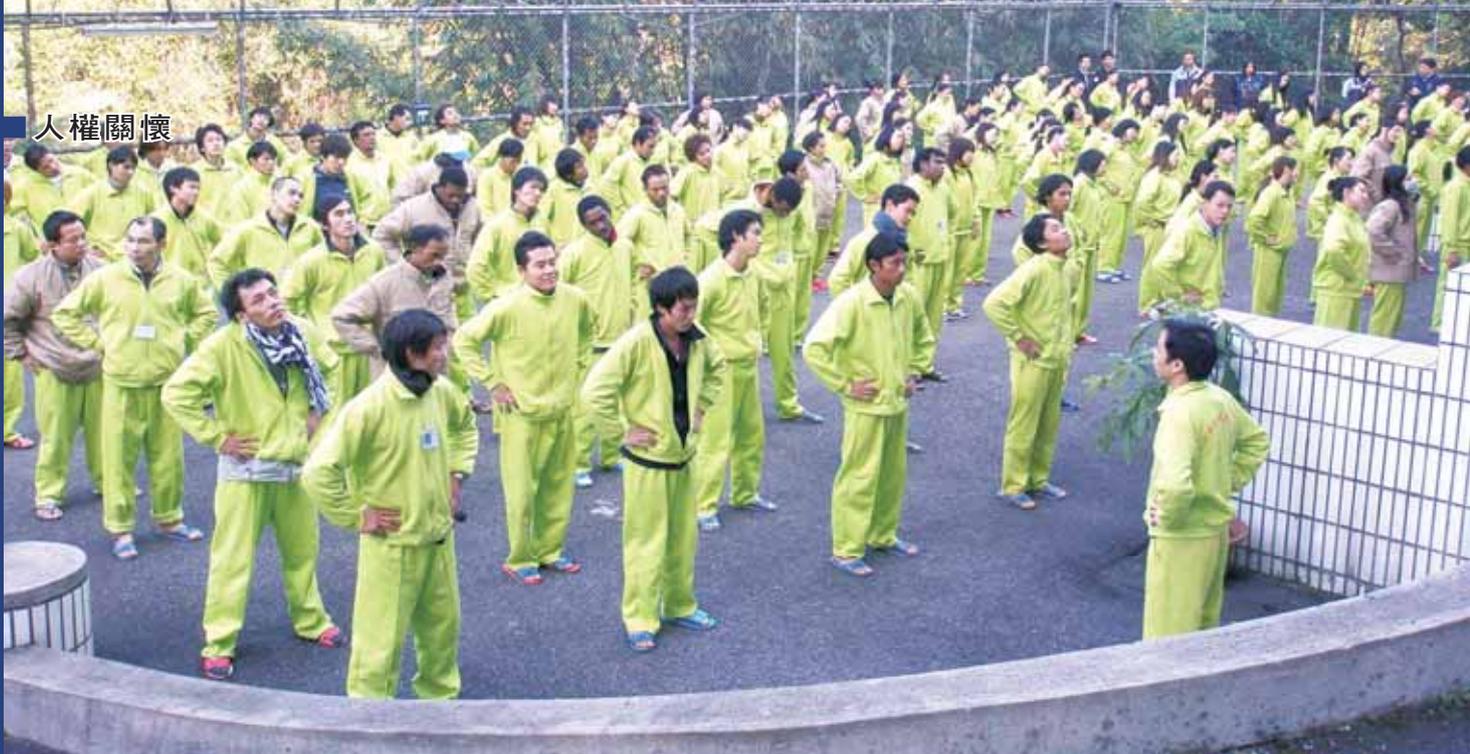
他也提到，儘管撒烏瓦知部落已經重建，但距離就地合法仍有很長的路要走。雖然「原住民族基本法」設有保護原住民的相關規定，但保障對象仍以原住民族地區內的原住民為主，對住在區外原

住民的保障，其中部分規定相當抽象，因此目前撒烏瓦知部落最適合進行的自救方式是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爭取登錄為文化景觀或聚落，才能受到法律的保障吧。

「撒烏瓦知部落不僅僅是原住民生存權益問題的凸顯，更是一種珍貴文化的表現。」在盧建銘和藝術家許淑真的策劃下，撒烏瓦知部落的植物、板模文化分別在澳洲墨爾本皇家植物園、台北新樂園空間、台中國立美術館、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3月底至4月初，盧建銘、許淑真與部落族人也在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進行了一場「Sa'owac Niyaro' 撒烏瓦知部落山河海採集俯瞰」的文化展覽。

「當國外讚嘆撒烏瓦知文化的前瞻性、當藝文界驚豔於撒烏瓦知的水岸自然文化，政府是不是也應看見不一樣的撒烏瓦知？」盧建銘問道。

人權關懷



收容代替羈押 外國人在台灣人權何在？

應明定期限 交由法院裁定

收容，不等同羈押！然而，目前台灣正有一群被收容的外國人，已面臨了形同被羈押的處境。事實上，假結婚、竊盜或妨礙風化等犯罪行為，都不致讓他們面臨無法回國的命運。如今，他們長期住在原本功能應為暫時保護的收容所內，等待人身自由問題被彰顯、等待社會關注，送他們回家……。

◆ 採訪報導／楊迺仁 攝影／翁挺耀、吳逸驊

早上10點鐘，上百名來自越南、印尼、泰國等地的外國人，魚貫走出他們的寢室，因為這是他們難得有機會曬曬太陽的時間。這是移民署台北收容所每周一、三、五為受收容人特別安排的戶外活動時間。

但由於活動範圍空間有限，多半也只能進行簡單的踢球運動或作作體操，但對這些受收容人而言，能夠有機會離開生活空間有限的住宿空間，已經是相當難得。

這些受收容人，都是根據移民法第38條，因為受驅逐出國處分尚未辦妥出國手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受外國政府通緝及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如曾有收容人在入境後於機場疑似精神病發大吵大鬧，只好暫予收容，以免影

響其他旅客權益），在遣送出國之前，被留置於收容所內。

目前收容所也有收容中國大陸人士，主要是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等相關規定，包括未經許可入境（也就是偷渡）、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或是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如持觀光簽證卻從事勞務工作）、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也會在遣送回中國大陸之前，先行留置於收容所內。

但依法規定，收容本來是以60日為限，如今卻傳出收容天數長達數個月、甚至數年之久的案例，受收容人的人權問題，也就成為眾多人關心的焦點。

移民署目前共有6間收容所，分布於宜蘭（兩所）、新竹、台北三峽、南投及連江，可收容人數共1,408人，其中男性492人、女性916人，而至2010年3月16日止，總共收容人數為975人，其中男性350人、女性625人。

而在受收容人國籍分布方面，以印尼籍最多，達363人，其次為越南籍的325人。平均收容天數以台北收容所為例，至2010年1月2日為止的數據，為63.89天，其實已經超過60日的規定。尤其是有涉案的受收容人，如以假結婚名義入境觸犯偽造文書罪、竊盜或妨礙風化等，由於偵審程序使然，更已出現收容天數超過5個月的案例，而且何時才能完成司法程序執行遣返，都還是未定之數。

收容天數過長 遣返日遙遙無期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廖元豪指出，收容是個必須很小心使用的制度，因為收容雖然不是羈押，卻仍然相當程度的限制人身自由。事實上，羈押一向被法界視為屬於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的強制處分，因此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也做出包括第392號、第653號、第654號、第665號等解釋，強調羈押應慎重從事，且應賦與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之自由溝通權及正當救濟程序。

目前司法院也正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將現行偵查中的羈押期間，最長可以到4個月的規定，縮短為1個月，必要時得延長1次1個月，等於最長為2個月。顯示連因偵查需要的羈押時間，都已朝縮短的方向改進，移民法第38條「收容以60日為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已有檢討的必要。

移民署長謝立功表示，目前大多數受收容人是逃逸外勞，大多數只需要繳交罰款即可，因此會盡量縮短收容時間。台北收容所所長尹育華也強調，超過60%的受收容人，其實都可以在30天內完成遣返出境的程序。

但平均收容天數之所以會居高不下，甚至出現收容時間長達數年的案例，尹育華表示，原因包

括專勤隊成立大型臨時收容所後，只有無法短期內遣返的案件，才會移置收容所收容；或是因為受收容人沒有合法有效的旅行文件（如被雇主或仲介業者扣留）；或受限於外交因素，如與本國無邦交或在台未設辦事處的國家，如斯里蘭卡、迦納、奈及利亞、孟加拉等國籍的受收容人，由於申辦旅行文件需透過第三國使領館核發文件，費時頗長，甚至有少數國籍或地區人民，因持用偽、變造護照入境，外國政府亦不承認其身份，以至於有遣返上的困難。

但其中占比例最大的，還是司法因素。尹育華表示，因為刑事案件偵審期間冗長，以至於相關受收容人往往不能立即遣返。值得注意的是，判刑確定的受收容人，因為刑期已執行完畢，只需等待遣返，所以並非滯留天數過長的重點，反而是一些涉及輕罪的受收容人，因為偵審程序冗長，甚至有單純只是證人身分的受收容人，等了8個月都一直還沒有機會出庭，收容所也只能持續收容，以配合檢調辦案。

**目前大多數受收容人是逃逸外勞，
大多數只需要繳交罰款即可，
因此會盡量縮短收容時間。**



移民署長 謝立功

收容是暫時保護 不可代替羈押

謝立功表示，移民署已經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目前只要收容天數超過30天，就會行文催辦，並針對不能遣送的原因建檔追蹤，同時還會請法務部督促承辦檢察官加速辦理，謝立功甚至曾親自與司法院祕書長謝文定當面溝通，希望能加速審理有關受收容人的相關案件。

謝立功表示，高檢署在督促檢察官加速偵辦與受收容人有關的案件方面，確實有發揮行政監督力量，檢察官也真的已經感受到壓力，願意加速偵辦。

但廖元豪指出，其實就算檢察官提出要求，移民署也應該好好思考，是不是真的有收容的必要。如果受收容人真的有羈押的必要，也應該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而不是由收容所來收容。

雖然檢察官多半是以移民法第38條第四項「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為依據，要求收容所配合辦理，但廖元豪認為，這種解釋會有過度擴張的問題。「收容所設立的目的，應該是

為了等待辦理出國相關手續期間，提供暫時性之保護安排。」廖元豪強調：「絕對不能以為收容可以代替羈押，更何況很多受收容人根本不符羈押的要件。」

證人被羈押 於法不符

以證人為例，就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完全沒有任何可以羈押證人的相關條文。

因此，廖元豪強調，檢察官不能因為有辦案需要，就要求移民署收容受收容人，移民署也沒有同意的必要，否則就是對人權進行相當大的侵害。

「這些外國人其實是有權離開的，檢察官要他們留下甚至限制他們的自由，一定要負起責任，不能一味用收容的方式來處理。」廖元豪說：「而且一般人民如果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還可以在24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向逮捕之機關提審，這些受收容人卻無法行使這些權利，比犯罪嫌疑人的待遇還不如。」

即使檢察官提出要求，

移民署也該思考是否有收容必要？

**若真有羈押必要，也應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
而不是由收容所來收容。**



此外，由於收容屬於行政處分，受收容人如果覺得不合理，只能循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的程序維護權益。廖元豪表示，受收容人不可能打行政訴訟，因為太花時間，反而與受收容人希望及早回國的意願相違背，也因此針對收容時間過長的問題，受收容人幾乎沒有什麼救濟管道。

更重要的是，廖元豪強調，這些受收容人如果真的因為涉案，而有羈押的必要，也必須由法院裁定，而不是由檢察官或移民署等行政機關作決定，直接用收容代替羈押。

許多受收容人是被害人 不是犯人

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祕書長李麗華更指出，許多受收容人其實是「受害人」。因為許多外勞不熟悉台灣法律，更不知道如何尋求救濟，容易聽信仲介或雇主的威脅，以至於自身權益遭受損害，卻又不自知。

事實上，在李麗華接觸的個案中，有不少「逃逸外勞」的犯案動機，主要是因為仲介或雇主會以各種名目扣款，導致外勞拿到的薪水比法定的基本薪資低很多，有些外勞甚至每個月只拿得到2、3千元，「連家鄉的欠債都還不起，自然就會產生逃離原雇主的衝動。」李麗華說。

外籍及中國大陸配偶也面臨類似的困擾，李麗華表示，因為外籍配偶不是外勞，因此不能適用同樣的規定，如外勞的酬勞中可以扣除膳宿費，但外籍配偶自己在台灣就有家，本來就不需要雇主提供膳宿，但仍有被雇主以膳宿費名義扣除酬勞的案例發生。

「即使是進了收容所，很多外勞仍有酬勞被原雇主打住，平均3~6萬元，對這些外勞而言，不是小數字。」李麗華說：「光是宜蘭收容所，移民署就替這些受收容人追回60幾萬元的被扣酬勞。」

外勞逃逸 勞委會須設法避免惡性循環

李麗華認為，勞委會必須負起責任來，因為外勞政策不做修正，逃亡問題會一直存在。如現狀規定一定要原雇主犯錯（如要求從事非約定的工



台北收容所所長 尹育華

一些涉及輕罪的受收容人，甚至有單純只是證人身分的受收容人，等了8個月都還沒機會出庭，收容所也只能持續收容，以配合檢調辦案？

作)或原雇主同意，外勞才能換雇主，以至於許多雇主有恃無恐，不願配合提供合理的勞動條件，更刺激外勞產生逃逸的動機。

而外勞若逃逸，原雇主不能再請外勞的現行規定，也是導致雇主會用不合理的方法，如扣留證件來對待外勞的原因之一。因此李麗華認為，未來應該讓外勞可以自由找工作，才能降低逃逸的動機

「其實只要有扣留證件或保證金的事實，就可以當人口販運來處理。」李麗華說：「依法這些外勞應該是要安置保護，而不是收容。」

移民署目前已設有庇護所，專門保護經治安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的女性被害人，透過更人性化、具文化敏感度的安置環境，以協助被害人身心

穩定，同時提供入住個案完整的保護管理服務，並與法律或宗教團體等資源連結，以協助其需求的滿足及身心的復原與生活重建。

謝立功表示，目前收容所都會針對受收容人進行動態鑑別，有些受害人更是到了收容所，才會講出來，此時就會馬上移送到底護所。如果這些受害人回國會有安全疑慮，也會提供6個月的臨時居留許可，甚至可以出外工作。

提供法律扶助 加速偵審流程

針對收容時間過長的問題，移民署也設法提供法律輔助機制，希望能加速案件進度。如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自2009年5月起，就不定期到台北收容所提供受收容人法律諮詢，並協助代擬刑事聲請狀。新竹與宜蘭分會亦與收容所合作，提供法律扶助。

以2009年為例，台北收容所總計協助59案，76人次，今年至目前為止，提供諮商協助10案，計11人次。據板橋分會人員透露，許多案件已經至少3個月至6個月沒開庭，受收容人雖然急著想返回家鄉，但過去只能麻煩輔導員打電話詢問地方法院或是地檢署的書記官，幾乎都是無疾而終。

其實這些受收容人的案情，大部分都不太複雜，受收容人也大部分都坦承犯案，事實相對明確與簡單，只消請求地院或地檢儘速判決或處分，只要律師馬上為受收容人撰寫狀紙，告知法院或地檢受收容人現在的情況，案件進度就會快很多。

而為了安定受收容人的情緒，謝立功表示，移民署會在生活條件上力求改善，包括膳食外包，提供各國口味的伙食；除了電視及報章雜誌外，移民署更與中華電信商討，如何透過MOD提供各國當地節目，以解鄉愁；收容所也會聘請特約醫生定期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收容所可收容人數

收容所別	現有職員人數	可收容人數		
		男	女	合計
宜蘭第一收容所	39	140	0	140
宜蘭第二收容所	39	0	260	260
新竹收容所	44	80	320	400
台北收容所	44	128	128	256
南投收容所	45	124	200	324
連江收容所	5	20	8	28
總計	216	492	916	1,408

資料來源：移民署移民事務組，2010年3月16日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

收容所別	大陸地區人民						外國人			總計	
	合法入境			非法入境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宜蘭第一收容所	15	0	15	11	0	11	26	74	0	74	100
宜蘭第二收容所	0	56	56	0	6	6	62	0	178	178	240
新竹收容所	1	9	10	19	2	21	31	34	109	143	174
台北收容所	1	6	7	0	0	0	7	103	117	220	227
南投收容所	2	20	22	2	7	9	31	88	114	202	233
連江收容所	0	1	1	0	0	0	1	0	0	0	1
總計	19	92	111	32	15	47	158	299	518	817	975

資料來源：移民署移民事務組，2010年3月16日

結構性問題、社會意識 外勞困境多

實踐尊重包容的社會公義

台灣自1989年開放引進外勞以來，目前在台的外勞、外籍配偶等台灣境外的勞動力等於已經將近百萬人，不但重塑台灣的勞動經驗及社會接觸的內涵，也讓這些外籍勞工及配偶的勞動環境與社會處境，成為每個人不能忽視的議題。

但直到1999年10月30日，全國第一個以外籍勞動者為服務對象的本地民間組織——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aiwan International Workers Association；TIWA）才終於誕生，這個關懷對象遍及外籍勞工與外籍新娘的非政府組織，一直致力於增進移民與本地社群之交流、並積極倡議外籍勞工權益，以及發展外籍勞工自治組織，近年來就分別協助台灣印尼外勞協會（TIMWA）與菲律賓勞工協會（KASAPI）成立。

相較於其他非政府組織，TIWA的經營有一定的困難度，因為TIWA服務的主體——外籍勞工及配偶，本來就屬於收入偏低的族群，讓TIWA很難以收取會費的方式自給自足。而外籍勞工及配偶多半沒有選舉人資格，在政治方面更顯弱勢，也讓TIWA在向官方單位申請補助或向民間組織募款時，均遭遇無比的困難。

TIWA協助勞工 扭轉社會控制思維

但包括理事長顧玉玲等協會成員，仍然持續不斷地努力，希望能持續改善外勞的勞動條件、環境等問題。如目前許多由外籍勞工擔任的家事服務及照護工作，並不受勞基法保障，本來在各個團體多年來的抗議、陳情與遊說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初曾打算於本屆會期提交「家事服務法」草案至立法院，然而在諸多壓力與考量下，最近更傳

出勞委會只考慮增修讓移工「每周休一天」的條文，也讓外籍勞工在台灣處境，仍不見有結構性的改善。

顧玉玲認為，勞委會這種「單條修法」的想法，只是在迴避確保照護工作勞動條件，以及發展整體配套措施的壓力，只會讓目前本勞、外勞和被照顧家庭的三輸局面持續下去，唯有推動「家庭照顧的公共化」和「勞動條件的法制化」並進，才能徹底解決政府所造成的結構性因素。

事實上，從家事服務法立法困難的案例，就可看出台灣的外勞及外籍配偶的問題，一直存在結構性的因素。關鍵就在於以經濟發展為主軸的台灣社會意識，一直沒有公平地對待這一些來自東南亞經濟弱勢的勞動者。

TIWA認為，台灣社會制度始終以控制的思維，在對待這一群外籍勞工，不但常視外籍勞工在勞動條件上墊底的處境而不顧，而且在享用外籍勞工廉價勞動力的利益下，還讓外籍勞工成為台灣失業的代罪羔羊，在社會對待上予以污名化與邊緣化。而另一群以婚姻形式留在台灣的外籍勞工，也就是外籍新娘，因為異國文化、婚姻與家庭角色的期待，也面臨到更艱困的處境。

因此，TIWA為了改善台灣社會充斥的種族隔閡意識形態，除了積極協助外勞爭取權益外，也積極辦理各種文化活動，如成立外勞樂團，發展以勞工為主體，富有外勞家鄉特色的文化形式，同時也促進本地勞工與外勞合作生產創作的經驗。

TIWA最終的目標，就是希望能轉化台灣社會對於外籍勞動者的認識，進而實踐尊重包容、公平的社會公義。❖

沒有收容期限的規定相當不合理，應該要比照現行訴訟法有關羈押期限的規定，明定收容程序、要件及期限。



受收容人國籍分布

國籍	男	女	合計
中國大陸	51	107	158
印尼	80	283	363
越南	153	172	325
泰國	50	19	69
菲律賓	3	38	41
印度	1	0	1
馬來西亞	2	0	2
緬甸	4	0	4
尼泊爾	1	0	1
柬埔寨	0	4	4
加拿大	1	1	2
其他	4	1	5
總計	350	625	975

資料來源：移民署移民事務組，2010年3月16日

看診，若有特別醫療上的需求，也會派員戒護所外就醫。受收容人除了可以通信對外聯繫外，並在特定時間也可以撥打電話，也可以在特定時間與親友會客，而且許多外國駐台單位也都會定期訪視，若有任何不當管理，外界很容易得知。

謝立功更強調，收容所一定會採取人性化的方式管理，希望能讓受收容人回國前，能得到良好的照顧。

設簡易或移民法庭 快速解決問題

針對受收容人收容時間過長的問題，廖元豪認為，原規定「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為止。」沒有收容期限的規定，就相當不合理，應該要比照現行訴訟法有關羈押期限的規定，明定收容程序、要件及期限，除了必要的延長手續，期限一到就應該停止收容，改以具保、責付或其他方式處理，才能督促移民署或檢察官，更積極處理受收容人遲遲無法遣返的問題。

事實上，若比照現行刑事訴訟法有關延長羈押間的規定：「偵查中不得逾2個月，以延長一次為限。」確實比移民法有關收容的規定，要明確許多，尤其是現行規定允許移民署有權力延長收容時間，卻沒有任何收容期限的規定，與刑事訴訟法的羈押相關規定相比，確實有相當不合理的地方。

此外，現行規定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就視為撤銷羈押，檢察官或法院應將被告釋放。但同樣有限制人身自由事實的收容規定，卻可以出現連續6個月以內沒有開庭的案例，更凸顯現行體制的不合理。廖元豪也認為，任何人身自由的限制，應該都要交由法院裁定，因此未來是否有收容的必要，不應該是移民署說了算，而是應該透過簡易法庭或設立移民法庭來處理，才能對外國人的人權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人身自由權利應為所有自然人基本權利基礎，即使主體是外國人亦然適用，收容既然仍屬實際剝奪人身自由行為，各界實有必要積極持續予以關注，才能讓「人生而平等」的理念得以彰顯。❖

不滿政府 拘役20天——人權立國？

黃帝穎 ◆ 本文作者為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碩士，現任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律師。

69

我國於2009年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馬總統也宣示「人權立國」，惟藉由刑法污辱國旗罪個案的起訴與判決觀察得知，台灣行政與司法機關的部分保守思想，仍阻礙著國家進步。

某社運人士為表達不滿政府施政與國家認同問題，於2009國慶日前夕在總統府廣場以污水潑灑國旗，而遭到警察以現行犯逮捕並拘留約5小時，後由台北地檢署以刑法第160條污辱國旗罪起訴，一審簡易判決拘役20天，上訴程序中律師雖請求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釋憲，然合議庭仍執意判決有罪。

惟大法官已揭示「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政治性言論」之政治性言論的最高價值保障意旨（參釋字509號），又剛成為我國法律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項亦明文「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肯認「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涉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亦即，立法者確立人權公約之思想自由、表達自由與言論自由作為我國人權保障之

基本價值。

依此檢驗刑法第160條「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該法規定係限制人民以污辱國旗方式表達不滿政府之思想與行為，然污辱國旗係政治性質之象徵性言論（symbolic speech）表現，按大法官釋字第445號解釋及第644號解釋意旨，國家限制政治性言論，司法應採嚴格的違憲審查基準，換言之，國家應盡最大努力保護人民的政治性言論，此當然包括以汙辱國旗表現不滿政府之象徵性政治言論。

另以美國為例，美國司法認為「政治性言論」係自由民主之憲政基礎，應給予高度保障，故法院於Texas v. Johnson, 491 U.S. 397（1989）案中，依據憲法「言論自由」意旨，宣告德州州法限制人民不得焚燒、毀壞國旗之法律違憲，其後針對美國聯邦法律《國旗保護法》限制人民毀譽國旗之規定，再次宣告該法違憲（United States v. Eichman（1990）），可見早在20年前，美國已確立言論自由作為民主憲政與人權保障之根基，然而我國行政機關至今仍依刑法第160條偵辦人民，又法院依此判決、拒絕聲請釋憲，使得剛完成人權兩公約簽署的馬總統「人權立國」淪為口號？◆

言論自由 vs. 司法倫理 語或不語？

張升星 陳銑銘 羅秉成 審檢辯對談

許多社會矚目的案件在偵審期間，經常有法官、檢察官或是律師在媒體投書表達意見，還有人上電視Live節目發表評論，這種做法是否違反「法官不語」的法諺？到底「法官不語」的目的、意義與範圍為何？在人民愈來愈重視司法倫理的今日，似乎仍未得到應有的釐清。

◆採訪報導／蘇儀 攝影／黃大川

羅秉成律師指出，沒有必要去限制法官的言論自由，但表達意見應儘量針對程序上的問題來談，避免實質上干擾審判；陳銑銘主任檢察官也說，「法官不語」的尺度可以放寬，為追求理性的判決，應允許更多的辯論、更多的訊息，讓法官做出明確的判斷；張升星法官則認為，法官對於不是自己承辦或將來也不會承審的個案向媒體投書發表評論，應該是OK的，但上電視公開講並不適宜。

在新竹執業的羅秉成律師是民間司改會董事兼常務執行委員，為國內知名的人權律師；現為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的陳銑銘是檢改會的發言人，改革色彩濃厚；台中地院的張升星法官經常投書媒體評論司法問題，他們三人都是不斷在專業上力求精進，又勇於衝撞體制的司法界健將，分別代表檢、審、辯三方從不同角度切入討論法諺「法官不語」的問題。

法官不語 檢察官及律師也應受此拘束

問：法諺所謂的「法官不語」之意義與範圍為何？除了法官外，檢察官是否也要受此拘束？當事人委任的律師是否同樣包含在內？

張升星（以下簡稱張）：「法官不語」是指法官對於自己所承辦或可能承辦的案件，不應「在審判程序外」公開對案情表示意見，但其意義也僅

限於此，不應過度引申。

同樣的，檢察官或律師也要受此拘束，對於自己所承辦或可能承辦的案件，於「審判程序外」之陳述，受有一定程度的言論自由限制。

陳銑銘（以下簡稱陳）：對檢察官而言，可以分為偵查與審判兩個階段，在偵查階段必須受到「偵查不公開」的約束，而且偵查不公開的強度要比「法官不語」更強些；在審判階段，檢察官成為當事人之一，雖然仍然要考量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事項，但對「法官不語」法諺的要求可能會比較鬆一點。

羅秉成（以下簡稱羅）：「法官不語」這四個字太過簡略，有時會引起爭議，「不語」並不是說我們什麼都不能講，沒這麼嚴重，而是指節制的意思，在語意上可以解讀成法官如何節制他的言論自由。

原則上，法官的言論自由不應該限制，但司法從業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應維持對司法公正的價值追求，而這種價值觀念遠高於個人的言論自由表達。

當司法公正價值與法官言論自由發生碰撞時，如果你的發言會損害到司法的公正性，會讓法院公正形象受到挑戰，在此情形下，言論自由就必須加以限制。

	張升星	羅秉成	陳鈺銘
現任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逢甲大學財法所兼任助理教授	弘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民間「司改會」董事兼常務執行委員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會長 刑事人權法案推動聯盟召集人	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改革協會發言人
經歷	台北市福德國小教師 台中師院兼任講師 台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律師職前訓練所執行長 2004年扁呂當選無效案訴訟代理人 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	催生司法博物館的靈魂人物 台南社區大學台灣環境課程講師 台南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
學歷	台北市立師專 台灣大學法律系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紐約州律師 東吳大學博士班研究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	台灣大學哲學碩士

製表／蘇儀

司法權威 來自受信賴的裁判品質

問：為維護司法的公信力，法官不宜就判決確定前的司法具體個案內容發表看法，但可否於自己承審的案件宣判時就判決理由加以補充說明，或在學術文章、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自己為何做此判決的看法？

張：法官如果在自己的案件判決書理由中發表與判決主旨無關的「傍論」，那是法官個人的裁判風格與裁判品質的問題，沒有理由限制法官不能寫，至於適不適合這樣寫？社會自有公評，這並非是「法官不語」所涵蓋的範圍，這是法官職務上的行為。

但是，如果法官在判決之後，發表學術文章或在學術研討會中表達自己為何做此判決的看法，我認為並不恰當。倒不是說他違反「法官不語」的倫理原則，因為既然已經判決，就沒有干涉審判的疑慮。而是如果有這些補充意見，為何當時不寫在判決書內？是否顯示先前的判決理由不夠完整？這樣做會減損他判決的權威性。

陳：在判決書理由中寫些與法律構成要件無關的敘述，有的時候其實是有必要的，因為判決涉及到法律的解釋，法官為什麼這樣判，有時他必須交代他的觀點，這是他負責任的表現，其次，法官

在量刑時要考慮到社會的脈動，應該說明清楚，但在敘述時的精準度如何，這涉及到裁判品質，可受公評，檢察官也會發生這種情形。

至於法官這麼做會不會減損他判決的權威性？司法要樹立起權威性，它的判決就要使人信服，我們的社會要有規範，而法院是社會規範的仲裁者，法院的權威性是建立在「使人信服」上面。

羅：這不是法律倫理的問題，但我認為判決書的寫作不該千篇一律，過於僵化，這會影響到法官的創意，可惜我們多年來對判決書類的寫作改革一直做的不好。

法庭外表示意見 尺度應謹慎拿捏

法官是法律的詮釋者，他的權威性不應建立在「不語」上面，司法的權威性應來自民眾對裁判品質的信賴，而不是禁止大家對判決書說三道四。

法官在判決之後，表達自己為何做此判決的看法，他是在講自己的案子，而且是事後講，雖然不會影響到公平審判，但我認為法官還是要自我節制。如果法官是以反省的心態在學術文章、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看法，我們歡迎，但是像最高法院為了蘇建和案召開記者會辯白，反而會折損其權威性。

問：法官對於自己所承辦或可能承辦的案

「法官不語」並不是要大家都不講話，
而是我們在講話前要謹慎、約制，
要維護司法的公正、公平性。



件，不應在「法庭外」公開表示意見，但對於「非自己所承辦」的案件，司法人員能否在法庭外公開陳述表示意見？（目前就已經發生過實例，如前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李子春頻頻上電視台的談話性節目，對於非其所管轄而正在偵辦中的刑事案件表示意見。同樣的情形也見於陳水扁所涉的國務機要費案中，有數位法官曾於媒體投書，對於檢察官訊問陳水扁是否侵害其在憲法上所保障的刑事豁免權表示意見。）

張：法官對於不是自己承辦或將來也不會承審的個案向媒體投書發表評論，應該是OK的，但上電視公開講並不適宜，雖然這並不違反「法官不語」的專業倫理，但上電視台的談話性節目，容易被斷章取義。除非有把握能夠對每個問題都回答的很清楚，否則談話性節目並不是最好的平台。至於文章評論因為能有充分時間斟酌，作為法官的意見管道，相對而言比較理想，因為文責自負。

律師能否在「法庭外」公開表示意見？或公布證人的偵訊光碟？我認為標準要一致，不能有雙重標準。不能說馬英九特別費案的律師可以在法庭外公開播放光碟，但陳水扁委任的律師卻不行。

陳：這個尺度可以放寬，為了追求理性的判決，應允許更多的辯論、更多的訊息，讓法官做出

**法官的言論自由不應該限制，
但司法從業人員
應維持對司法公正的價值追求，
且應遠高於個人的言論自由表達。**



明確的判斷。但是當你在法庭外公開表示意見時，要先問自己對案情是否了解透徹，如果沒有接觸案卷就評論，很容易失真。一般人去評論，沒有關係，但法界同儕去講，有點不尊重法官或檢察官。

以檢察官立場，去評論別人的案子比較不好，除非是案子有明顯的法律錯誤，否則沒有看過卷證資料就去講並不好。

羅：我們律師公會全聯會在去年9月通過修正的「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明確規定律師的言論分際，新修正的條文增添了「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這項規定較一般的言論自由之限制嚴格，但我認為將來適用在個案上面一定會有爭議。

美國並沒有這麼嚴格的限制律師的言論，美國只針對言論自由如果會對司法公正性產生重大可能性危害時，才加以限制。美國的言論自由限制範圍從過去的「明顯立即的危害」到「重大可能性的危害」，再到「合理可能性的危害」，審查標準愈來愈寬，我們的律師公會卻是限制愈來愈嚴，這樣的限制做法有待商榷。

言論自由的問題，原則上不該限制，言論應該多元、開放，讓大家「仙拚仙」，不應該愚民。因為有些話不能等到判決確定後再講，尤其是具有公益性質的案件，善意發表言論，有提醒效果，讓法官能及時補救，例如羈押問題，涉及人身自由，適當評論可以提醒法官重視人權。

律師公布證人的偵訊光碟，法務部揚言要懲戒律師，但是要懲戒什麼？公布證人的偵訊光碟的旨在凸顯筆錄不實的問題，經由個案引起通案的效應，

原則上應該允許，不過在做法上可以再考量，最好是法官勘驗後再公布，現在法官未勘驗，物證就先公開，這點不太好。

行使言論自由 亦不得傷害司法公正

問：司法院曾以公函指出「法官應不得從事與其身分或職務不相容的行為，法官不應公開評論案件，以免有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虞，有礙法官身分尊嚴」，但有人卻指這是法官的言論自由之範疇，司法院無權干涉。請教三位，對此的看法？

張：不是自己所承辦的案件，公開評論並無干涉審判之虞，而且如屬法學爭議的學術探討，應屬言論自由之範疇。但必須有些限制，亦即具有行政監督職務的法官不能評論，如司法院的廳、處首長、法院院長及庭長等，因他們對法官有考核權，比較不適宜公開評論案件。只有陽春法官可以。

有人說法官公開評論他人案件，會影響承審法官的審判獨立，我不認同這種看法。大家不是說司法公信力不彰嗎？既然社會大眾連法官製作的判決都不鳥他了，為什麼對法官公開評論他人案件就突然會有巨大的影響力呢？媒體投書的影響力有那麼大嗎？法官審判獨立常自詡不怕關說、不怕壓力、不怕輿論干擾。為什麼同儕講幾句話就怕了？是不是怕同儕講出真相？

羅：司法院公函指出「法官應不得從事與其身分或職務不相容的行為」，這是對的，我們律師也一樣，不得從事與其身分不相容的行為。但公函後面指「凡有礙法官身分尊嚴、良好形象及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均應避免。」規定得太抽象，難道說要寫文章評論的人在寫之前，先考量這樣寫會不會是「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要大家自我審查，反而干涉到言論自由。

陳：法官公開評論他人案件時要先自問對案情是否了解透徹，如果沒有接觸案卷就評論，很容易犯錯。一般人還沒有關係，但法界同儕去講，就會影響到一般民眾的心理，對判決結果產生質疑。

紛爭的解決，應在法庭上回到司法體系。法官言論自由權的行使，必須與其職務相容，並不得侵害司法之公正性與獨立性。

問：張升星法官曾在一篇文章中指「法官不語」並不具普世性，其乃在有陪審團制度下之英美

法系所特有，大陸法系國家向來對此並不強調。因為大陸法系國家係由專業法官負責審判，這些法官不會像由公民所組成的陪審團那樣易受外界言論所左右。對此，張法官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說明的？其他兩位又有什麼看法？

台灣司法 與歐美陪審團法系不同

張：我不是說大陸法系國家就不重視「法官不語」，而是指「法官不語」這個專業要求，英美法系要求的強度與大陸法系國家不一樣，我國如要從國外引進法律倫理要求時，必須考慮到台灣本土的司法實務與環境。例如蘇建和案、第一銀行押匯案（有人還就本案寫了一本書《流浪法庭30年》），審了2、30年都未定讞，全世界有哪個司法體系像台灣一樣，案子審了那麼久的？如果大家「不得就判決確定前的司法案件發表看法」，是不是要大家在這2、30年內都「閉嘴」？天底下那有這種事？

陳：「法官不語」並不是要大家都不講話，但是我們在講話前要謹慎、約制，要維護司法的公正、公平性。

羅：沒有必要去限制法官的言論自由，我同意張法官的看法。

法官倫理規範 權責仍待釐清

問：司法院目前正在研擬的「法官倫理規範」，其中第13條則規定：「法官不得發表與司法獨立、公正、中立不相容之評述、討論或意見。對於即將係屬或尚未確定之案件，不得公開評述、討論或發表意見；但職務上所為之公開解說，不在此限。法官應要求受其指揮或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項規定。」請問各位如此規範是否妥當？

張：這樣的規範套用在現實司法環境上可能行不通，司法院如果要求法官對於即將繫屬或尚未確定之案件，不得公開評述、討論或發表意見，那麼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你司法院早一點讓案件確定，讓我們知道「言論自由」要被限制到什麼時候才能

審檢辯三方 法庭外相見歡

這次參與對談的三人都被外界視為司法改革派大將，對於「法官不語」，三人共同的想法是，原則上法官的言論自由不應加以限制，但法官的言論必須與其職務相容，並不得侵害司法之公正性。

羅秉成認為，司法的權威性不應建立在「不語」上面，應來自民眾對裁判品質的信賴，而不是禁止大家對判決書說三道四；陳鈺銘也贊成，法院的權威性是建立在「使人信服」上面，為了追求理性的判決，應允許更多的辯論、更多的訊息；張升星說的更坦率，法官自詡「審判獨立」，常說不怕關說、不怕壓力，不怕輿論干擾，但為什麼同儕講幾句話就怕了？

立場不同 擦撞多元火花

張升星說，法官自己所承辦或可能承辦的案件，不應公開表示意見，若非自己辦理的案件，法官公開評論並無干涉審判之虞。但是具有行政職或監督職的法官不能評論，因他們對法官有考核權，比較不適宜公開評論案件，以免產生干涉審判的疑慮，只有「陽春法官」可以。

三人因審、檢、辯的角色不同，在對談過程中也擦撞出火花，例如陳鈺銘認為法官對涉及「政治性」議題的案件應盡量避免評論，但其他公共議題如環保、性別平等之類則可評論；羅秉成也贊同公益性質的案件，適當評論可以提醒法官重視人權；但張升星則反駁，台灣社會集體思維遭到政治綁架太久了，所以大家總是覺得只要政治中立，就是公平。但是有些法官會在判決書中表達自己的宗教觀，政治雖然中立，宗教卻不中立，同樣不可取。

儘管三人在某些觀點上有不同見解，但是三人都同意，「法官不語」並不是說我們什麼都不能講，而是指節制的意思，在講話前要謹慎、約制。

結束？再者，如果有法官在自己的部落格寫文章評論別人案子，算不算公開評論？法官可不可以說我沒有公開評論，是你自己要點閱進來的？難道法官不能寫部落格嗎？可見得司法院訂這些規範根本趕不上科技的變動。

陳：外國的立法例是用「避免」字樣，比較緩和，而司法院卻用「不得」字樣，規定法官「不得發表」、「不得評述」等等，在語氣上並不妥當，應放寬這種限制。如果鼓勵法官以負責任的態度具名，並注意司法中立的實質分際，可能比你立一個規定禁止要好得多。

羅：司法院研擬的「法官倫理規範」，是從「管」的角度出發，但由誰管？怎樣管？如果管的太過度，就會影響到司法獨立。

能否公開辯護 認知仍不統一

問：法官及檢察官不宜對自己所承辦的案件公開表示意見，但如果有人利用媒體混淆視聽，是否應允許法官（或檢察官）公開為自己之作為辯護？

陳：一般狀況下，不應該鼓勵法官（或檢察官）公開為自己之作為辯護，還是要自我節制，目前檢方都設有發言人制，由發言人對外說明。

羅：如果法官（或檢察官）不能公開為自己之作為辯護，外界會以為法官在默認，即使是由發言人對外說明，還是有人會質疑「為什麼不自己回答，還要發言人說」，因此，如不允許法官、檢察官對外辯白，未免太不顧人情了。

張：在審判階段，檢察官也是當事人之一，如果律師可以召開記者會，檢察官為什麼不行？

在對談過程中，羅秉成律師、陳鈺銘主任檢察官及張升星法官三人都認為，法官對於自己所承辦或可能承辦的案件，不應在「法庭外」公開表示意見，但司法院沒有必要用「管」的心態去限制法官的言論自由，「法官不語」的尺度可以再放寬一點，不是自己所辦理的案件，公開適度評論並非干涉審判，而是言論自由之範疇。❖

淺談英國律師 養成教育之特色

師徒傳承 喜愛傳統 重視團隊 行事嚴謹

每一種律師養成教育，或許都與該國的文化精神，以及法律事務所之工作屬性有關。從歷史上而言，英國的國家精神較不喜革命，而偏愛「進化」方式。對英國人來說，很多制度都希望採取慢慢調整（adjustments）的方式，雖然這種思考模式很少產生重大突破，但卻能隨時間而趨近完善。而英國律師的個性也是如此，他們喜愛尋求過去的經驗支持，重視團隊合作精神，而行事風格總是嚴謹與一致。英國的律師養成模式，或許可以說，就是一種英國文化的產品。

◆ 撰文／盛美元、楊宗翰



受訪者 邱瀚書律師

英國英格蘭暨威爾斯訴訟律師及事務律師，同時為美國紐約州律師，現為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高級顧問，負責跨國投資及併購等相關法律服務。邱顧問於英國接受完整法學教育、律師職前訓練課程，並於英國所Linklaters任職後，於2001年加入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服務至今。

若想以有限篇幅，詳細介紹英國律師養成教育，恐怕是個「不可能的任務」。因此，本文除形式上介紹律師養成教育的現況外，更希望呈現此一養成模式背後的「英國精神」與「文化氣質」。我們採訪在英國接受完整法學教育的邱瀚書律師，以及與正在英國劍橋大學進修的楊宗翰律師對談的過程中，獲益匪淺，以下即依序介紹：英國法學教育、職前訓練、律師實習、律師與公會，以及此種模式對於台灣的可能啟發。

《英國法學教育 重推理與論辯 哲學氣息濃厚

英國大學法律系修課時間一般為3年。目前學生背景多元，並不像1、200年前，選讀法律或擔任律師者，都來自上流社會。然而，比起其他科系，想成為律師，除3年的基礎法學教育外，需加上1年的職前訓練，並通過相關筆試、口試，以及1~2年的實習。因此，在英國選讀法律，時間與財力因素是學生們的重要考量。

幾乎所有英國大學的法學教育，都是學術氣



息濃厚。大學授課教師，也都屬工作經驗較少的學者。英國的法學教育，與未來一年的職前實務訓練有著清楚分工。因此，大學法學教育的宗旨，即是培養法學知識的基礎。

在具體課程設計上，英國律師公會強制有7科須作為大學法律系的必修科目（Public Law、European Union Law、Procedural Law、Criminal Law、Law of Obligations、Property Law、Trust & Equity）。選修科目上，各校間容有差異，如：有些傳統大學特別重視法學方法的訓練，學生一定要選修法理學，才能畢業。其他學校因其發展特色，有強調諸如：家事法、歐盟法或智財法等。總言之，英國法學教育的哲學氣息濃厚，堅持律師的思維培養，需重視推理與論辯，他們相信這可讓學生有能力去解決未來各種法律難題。

《律師職前訓練 訴訟與事務律師各有偏重 惟重實務

英國律師分為「訴訟律師」（Barrister）與「事務律師」（Solicitor）。前者工作範圍集中於

法院內代理訴訟，而後者則涉及各類非訟、訴訟相關事務。若想成為任何一類律師，均需於法律系畢業後，申請並通過1年的訴訟或事務律師職前訓練課程。

選擇這兩類律師生涯，通常有許多不同的考量因素，如：經濟狀況、興趣、未來出路等。整體而言，絕大多數法律系畢業的同學，都會選擇去當事務律師，因未來較易找到實習與工作機會。英國在制度上也開放給非法律系與外國學生申請職前訓練課程。外國學生若欲取得英國律師執業資格，需先修讀1年的法律文憑課程（Graduate Diploma in Law），接續1年的律師職前訓練課程後，再於當地事務所實習1~2年。

惟英國律師職前訓練與實務工作密切相關，內容包含：與客戶互動、公開演說與答辯、長篇法律意見書之撰寫等。這對語言、文化均處弱勢的外國學生，挑戰性頗高。再者，外國學生在爭取有限的實習機會上，也比英國本地學生較具難度。

兩類職前訓練的課程內容、費用等有所差異，惟共通特點均是非常的實務取向。其中，訴訟

律師的訓練課程較強調法院工作，如：起訴狀、答辯狀、法律意見書之撰寫，以及程序與證據法的養成。英國訴訟律師一般口才、頭腦均佳，且精熟程序與法律。而事務律師的訓練課程較強調一般商務、投資及併購等法律服務的所需方法、程序、技巧、談判、合約及法律意見的撰寫能力。

在傳統上，訴訟律師在英國是令人尊敬的工作，並以牛津、劍橋畢業生占很大部分，而事務律師的背景則較多元化。在未來出路上，比較容易找到工作者，永遠是事務律師。訴訟律師因實習機會較少，所以競爭非常激烈。而事務律師方面，大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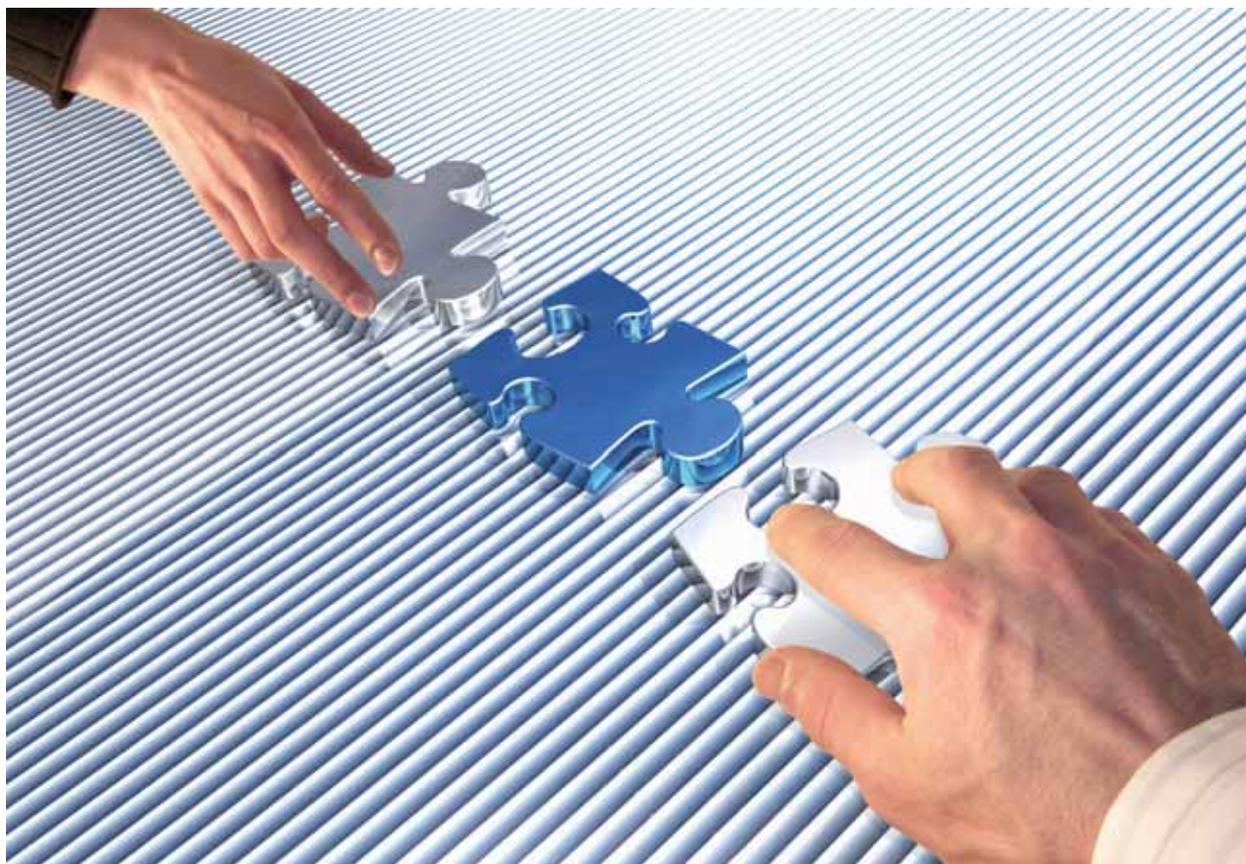
英國律師於實習期間須由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指導律師進行指導。這種類似「師徒關係」的導師制度，實為英國律師養成教育之精神。

事務所每年都會舉辦徵才，通常還會幫剛招收進來的新人，負擔職前訓練的學費，而課程結束後就能直接進入該事務所實習。

《律師的實習 導師制度 傳承英國律師態度與風範

通過職前訓練課程後，訴訟律師需進行1年的實習（pupilage），而事務律師則是兩年的實習（training contract）。於實習期間，兩者均需由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之指導律師進行指導。這種類似「師徒關係」的導師（tutor）制度，實為英國養成教育之精神。導師能領導修正學生，而學生則時常與導師聊天、請教，久而久之就能習得其處世方法、態度與風範。

訴訟律師在尋找資深指導律師時，一般由雙方同意即可。但因實習機會很有限，無法找尋到實習機會者，也可申請至英國政府或檢察機關，尋求具5年以上法律實務經驗者進行為期1年兩階段的指



導，以取得律師正式執業證書。

而事務律師的實習，一般都在中大型事務所，實際訓練內容因此深受該事務所屬性之影響。依英國律師公會的要求，實習者需在兩年內於事務所內4個不同的部門實習，其中一個部門須與訴訟業務有關，並完成公會要求的專業技術課程（Professional Skills Course）。

英國中大型法律事務所，多從事銀行、金融、保險與海商等相關業務。這些強調財務傳統的工作，皆要求制度化的作事方式。律師無須有過多的創意，而是需將每件事情精確做對。因此，英國事務所整體的風格嚴謹，重視團隊精神。他們不崇拜個人英雄主義，每位合夥人均體認自己具有責任，應該認真指導同屬團隊一分子的實習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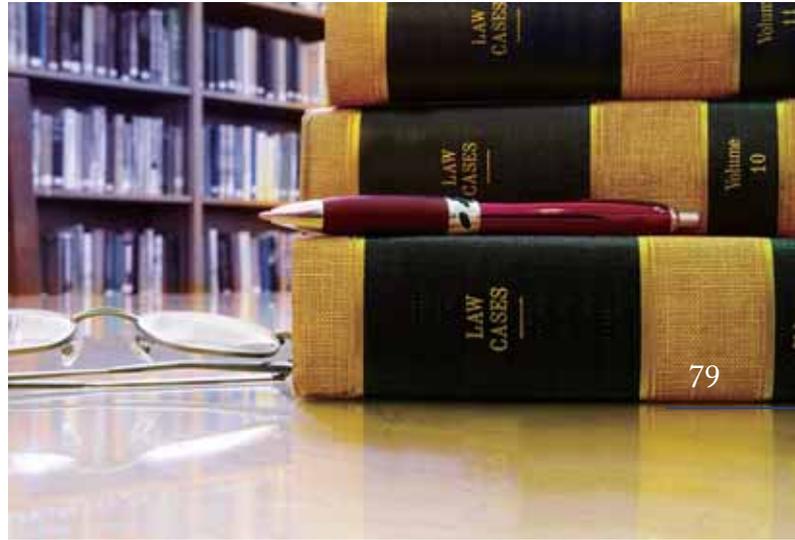
《公會的運作 與律師互動密切連結 有效制約

英國律師與公會的關係密切，此反映於以下數方面：首先，實習完成取得執業執照後，公會仍要求律師每年參加一定時數的在職進修課程。其次，公會有幫會員購買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保險。若律師給錯意見，或事務所惡性倒閉，公會得直接賠償客戶損失，以增加社會對律師業的信心。第三，公會時常對律師加以懲戒。懲戒原因多半與違反律師倫理，以及未盡執業的注意義務有關。

最後，公會以舉辦多樣的社交活動（social event），使會員彼此間十分熟悉。每位律師在法院上的表現、風評與人品，在律師界都有一定評價。這是實務運作上有效的制約機制，能幫助社會進化律師的品質。

《對台灣的啟發 全方位訓練養成 產出穩定的實務人才

英國律師的養成教育，目的不是想培育出法律界的明星，而是產出具有穩定品質的法律實務人才。融合導師制度、嚴謹的方法論訓練，以及重視團隊精神，英國養成教育的重點，即在於它的「全方位」。以下即摘要5點可能的啟發，作為總結：



一、重視「方法論」的訓練：英國律師養成教育在學術與實務訓練上分工清楚。法學教育強調法學思維能力及方法，實務訓練階段則要求嚴謹的作事方法，以推導出合理答案。

二、重視律師的人格特質培養：英國在學校教育與實務訓練上，均具有「導師制度」，希望導師能引領年輕律師培養作事的風格、方法與道德。

三、加強公會與律師的互動關係：英國律師公會對於整個法律界而言扮演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角色。多樣的社交活動能讓會員們分享經驗，並相互評價與制約。

四、職業保險制度：此制讓社會產生安全感，並加強人民對於律師業的信賴。

五、自由市場競爭與法律服務的平民化：傳統上，訴訟律師與事務律師是嚴格區分的。但英國政府漸漸相信，嚴格的區分規定，未必能提升律師的品質。近年，英國的訴訟律師和事務律師，有「整合」的趨勢，且接受外國執照律師成為英國法律事務所少數合夥人，其目的在促使人民能獲得更完整、有效率，且費用更合理的法律服務。法律具有濃厚的公益性，而律師存在的目的，最終應能極大化人民的公共利益與社會正義。❖

◎ 本文作者盛美元為台灣大學法學碩士，現為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律學院碩士研究生；楊宗翰為台北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現為英國劍橋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研究生。

小律師vs.大律師

淺談英國律師二元制

◆撰文／盛美元

英國律師基本上分為兩種，一為Solicitor（中譯為小律師、初級律師或事務律師；下稱「事務律師」），另一為Barrister（在蘇格蘭稱之為Advocate，中譯為大律師、高級律師或訴訟律師；下稱「訴訟律師」）。至於Lawyer一詞泛稱所有具備法律文憑並從事法律相關業務者，例如公司法務（company lawyer）。又，英國境內共分為3個獨立的法域，分別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律師執照亦互不通用。本文礙於篇幅，將僅涵蓋英格蘭（含威爾斯）與蘇格蘭二法域。

二元與進化

14～17世紀逐漸分庭抗禮

訴訟律師的前身為12世紀的Narratores（辯護人），因其相對於當時的Attorneys（代理人）有法

庭攻防上的優勢，較受民眾歡迎，故發展茁壯並於14世紀發展出專司培養辯護人／訴訟律師的四大Inns of Court（律師會館）；而Barrister一詞原指在律師會館受訓後獲得法庭出庭資格的法律學徒，至16世紀此一用語才廣為流傳並沿用迄今。

另一方面，訴訟律師雖獨攬法庭辯護業務，但依法不得從事蒐證等相關行為，否則涉及「非法助訟罪」，故逐漸發展出介於訴訟律師與代理人之間的Solicitor，並在17世紀與原本負責處理法院開庭前置作業的代理人合為一體，成為一種與訴訟律師分庭抗禮的法律專業。

分類與分工

有如家庭醫師vs.專科醫師

套用在英格蘭及蘇格蘭從事訴訟律師業務多年的Mr. Steven Walker的比喻，英國事務律師與訴訟律師的分類邏輯，類似家庭醫師／專科醫師制度。亦即，民眾如有身體不適，會先經過家庭醫師（角色類似於事務律師）的診斷，若病症輕微，家庭醫師可自行處理，但若病情嚴重或需開刀，家庭醫師就會將病患轉診至專科醫師（角色類似於訴訟律師）。以下將簡介兩種律師的主要差異。

受訪者 Steven Walker

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訴訟律師，於倫敦Tanfield Chamber及愛丁堡Terra Firma Chamber皆有辦公室。Walker以承辦國際商業仲裁案件聞名，尤其專精於天然資源相關爭議，並任教於University of Edinburgh及University of Dundee。



執業領域

基本上，事務律師承辦一般非訟案件（包含相當於我國土地代書的土地買賣登記業務）與下級法院（英格蘭的the Inferior Court或蘇格蘭的the Sheriff Court）的訴訟案件，訴訟律師則負責各級法院的訴訟案件，蓋在上訴審法院僅限於訴訟律師有出庭辯論權（Right of Audience）。一般民眾若有任何法律問題，會先諮詢事務律師，若經事務律師評估案情複雜或須由上級法院審理者，訴訟律師會代表客戶委請（instruct）訴訟律師。實務上訴訟律師除傳統訴訟業務外，亦承辦法律顧問業務。原則上非經由事務律師的委託（Instruction）與在場，訴訟律師不得會見客戶或提供法律意見，而且場所限於其所屬之Chamber或法庭；而事務律師則無此等限制。此外，與事務律師不同者，訴訟律師不得以訴訟方式請求支付其酬金，但訴訟律師於處理案件上亦無須為其過失負責。惟時至今日，訴訟律師與事務律師間的界線已亦趨模糊（詳後述）。

組織形態

訴訟律師依法須為「自僱」（self-employed）而不得與他人合夥，實務上訴訟律師通常會與其他訴訟律師合署共用Chamber。值得一提的是，每個Chamber皆由一位Clerk（祕書）及Junior Clerks（資淺祕書）負責處理行政事務。Clerk的角色類似經紀人（Manager），工作內容包括收受書狀、議價、安排律師行程，並將案件引介給最適任的訴訟律師。至於事務律師則通常以合夥方式組成Law Firm，實務上多數事務律師均受雇於Law Firm，且多為團隊工作（相對於此，訴訟律師則多為單打獨鬥型），但亦有部分任職於銀行、公司、地方議會或政府部門。

工作特質

根據Mr. Steven Walker的觀察，訴訟律師需具備在法庭公開辯論與即時反應的能力，性格上較

適合獨立自主、高度自律的人；而事務律師因多為受雇律師，Law Firm通常層級分明，故其等通常難以決定承辦案件的類型，案件處理的自主性也較低。簡言之，訴訟律師係“work with other people（與他人合作）”，而事務律師乃“work for other people（為他人工作）”。

現在與未來

二元制效率不彰 改革呼聲起

針對事務律師與訴訟律師的合作關係，Mr. Steven Walker將兩者比喻為工程案件的主承包商（main contractor）與次承包商（subcontractor），事務律師負責與當事人接洽、蒐集相關情報、整理文書卷宗等（實務上事務所的人力資源也較能處理大量的文書），而訴訟律師則根據事務律師提供的資料為法律分析、書狀（pleadings）撰寫與法庭辯論；在理想的狀態下，訴訟律師與事務律師共組的工作團隊，應能在兩者的互補下產出最高質量的工作成果。

然而根據文獻資料，遲至1980年代起，已有民眾開始抱怨二元律師制度的昂貴與效率不彰，此等改革呼聲造就了1990年的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及1999年的Access to Justice Act（相應的蘇格蘭法案為the Law Reform（Miscellaneous Provisions）Scotland Act 1990），使訴訟律師與事務律師的區分不再涇渭分明（例如訴訟律師在一定條件下得直接接觸當事人，事務律師經考試可取得「Solicitor advocate」資格，而在各級法院均得出庭辯論；亦即，趨近美國律師一元制），並給予當事人在律師選任上更多的彈性空間。

資料來源：

〈The practicing Legal Profess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Law Society and The Senate and the Inns of Court and the Bar ; 〈Introducing the Scottish legal rpeffession〉, Targetjobs/Laws Scotland, 2009, Edition 2 ; 沈依玲, 《被告律師在刑事程序中受律師協助權之研究》, 98年銘傳大學碩士論文, 頁13-16 ; 程汉大, 《英国二元律师制度的起源、演变与发展走向》,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gshxkx200504010.aspx, 最後瀏覽日期2010.3.3。

英國律師如何因應全球化挑戰

專訪知名仲裁律師Steven Walker

◆ 撰文／盛美元、楊宗翰

是英國首府也是國際金融中心的倫敦，在本次金融海嘯的重創下讓英國整體經濟大受打擊。如同台北諸多事務所均感受到訴訟案件增加、大型交易或非訟案件減少，英國知名國際仲裁律師Steven Walker也觀察到此一現象，以倫敦大型事務所為例，雖然訴訟案件增加，但由於訴訟與非訟業務在專業領域上的差異性，原本從事證券化或併購案件的事務律師無法立即跨足訴訟部門，因此不免成為此次金融海嘯無辜遭殃的池魚。

訴訟律師 海嘯過後不愁沒工作

Walker開玩笑表示，訴訟律師（Barrister或Advocate）就某種意義而言像殯葬業者，永遠不愁沒工作做。因為訴訟的高成本性，Walker認為許多公司目前礙於現金流的不足而暫未興訟，但等到景氣回溫至一定程度後，訴訟案件量將有爆炸性的成長。

隨著全球經貿發展，英國法律服務業也面臨全球化所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在世界貿易組織協訂（WTO）開放法律市場的要求下，對於擁有先天語言上優勢的英國律師而言，不啻提供一個大展身手的新舞台。

相應於此，英國律師官方管理機構（The Solicitors Regulation Authority, SRA）於2008年訂立相關守則，開放具備1年以上英國法經驗之外國律師，得於通過轉任考試（the Qualified Lawyers Transfer Test, QLTT）後，於英國境內執行事務律師（Solicitors）之業務。

減少屬地性限制 吸引全球法律人才

值得一提的是，身為國際知名仲裁律師的Walker相當鼓勵台灣律師到蘇格蘭愛丁堡發展國際仲裁業務，一則從事國際仲裁並不受律師執照的屬地性影響，二則蘇格蘭政府目前正全力推動愛丁堡成為倫敦以外的國際仲裁中心，尤其是有關天然資源爭議的國際仲裁。

此外，蘇格蘭律師的法律素養與專業能力並不亞於英格蘭律師，但收費相對合理，對現在錙銖必較的客戶而言，無異更具吸引力。在全球化的潮流下，未來法律專業人士的國際互動將更為頻繁，Walker認為台灣律師具有先天地理上的優勢——接近世界最大市場之一的中國，頗值得順勢發展。



在野法潮

輕鬆掌握最新議題，
最有觀點、
最具人文風格的律師雜誌！

不論在野或在朝，不論法律人或對法律有興趣的人，
只要您關心國際與在地的法律議題，
或是想知道法律人究竟想些什麼、做些什麼，
那麼，您不能錯過《在野法潮》季刊。
以人文的關懷，深入淺出的筆觸，
生動地呈現發生在台灣社會的法律議題，值得您細細品味。

我要訂閱 在野法潮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 款 帳 號	1	8	9	9	1	5	9	1	金額 (阿拉伯 數字)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我要訂閱《在野法潮》 台北律師公會季刊！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一年4期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兩年8期 訂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訂閱 生日：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Email：_____ 發票統一編號：_____ 公司聯絡人：_____										
收款戶名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活動專戶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同收書人) _____ 主管：_____ 地址 _____ (同收書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①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②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戶名 _____ 存款金額 _____ 電腦記錄 _____ 經辦局收款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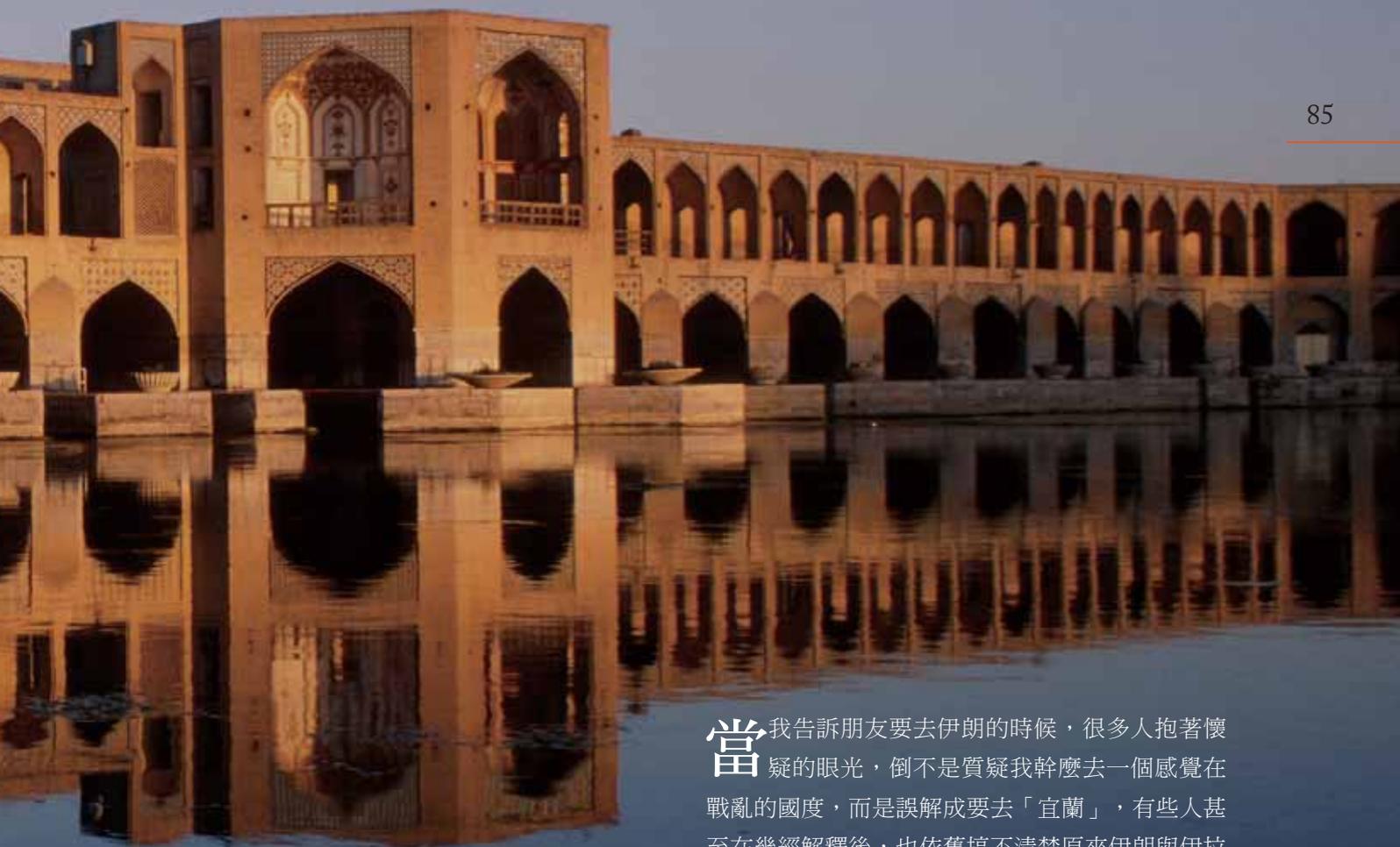


到伊朗作客 解開美麗的誤會

飛越昨日帝國

現今阿拉伯世界的藝術、繪畫或雕刻風格，明顯受到波斯文明極大的影響，我甚至以為伊朗人就是阿拉伯人，但伊朗朋友正色地跟我說：「我們比阿拉伯人有文化氣息多了。」別以為伊朗人就是如此劃清界線、爭強好鬥，踏上伊朗國土我才深深感動，伊朗人待客的熱情，就如他們靦腆遞上的一塊餅、一杯熱茶，那樣溫暖……。

◆ 撰文、攝影／馬繼康 圖片提供／達志影像



當我告訴朋友要去伊朗的時候，很多人抱著懷疑的眼光，倒不是質疑我幹麼去一個感覺在戰亂的國度，而是誤解成要去「宜蘭」，有些人甚至在幾經解釋後，也依舊搞不清楚原來伊朗與伊拉克是兩個不同的地方，從這個出發前的小故事，就可以反映出我們對這個國家有多麼的陌生。

劃清界線 海灣兩岸一邊一族

剛到伊朗，雖然首都德黑蘭是個現代化大城市，但是真的覺得自己身在異邦，因為所有的文字和數字幾乎都是如天書般的阿拉伯文，但這又不是普通的阿拉伯文，正確的說應該是用波斯語發音、用阿拉伯文書寫的文字。為什麼要這麼麻煩呢？這是因為伊朗本來就是個有自己語言的文明古國，而

阿拉伯文既是《可蘭經》的唯一語言，也是阿拉跟穆罕默德所說的話語，因此自然無法更動，所以在接受伊斯蘭教之後，就用了這個方法來取得平衡。

多數伊朗人都以自我的文化傳統為傲，現今阿拉伯世界的藝術、繪畫或雕刻風格，全都受到波斯文明極大的影響，在還沒搞清楚之前，我甚至以為伊朗人就是阿拉伯人，但伊朗朋友正色跟我說，「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是不一樣的，我們比阿拉伯人有文化氣息多了。」

為了跟阿拉伯人做出區隔，不只表現在文化上，同時也在伊朗的地圖上。伊朗與阿拉伯半島間所隔的海域是「波斯灣」，而在我曾經去過的阿拉伯國家地圖上，卻是標記著「阿拉伯灣」，為了避免爭議，現在統稱叫做「海灣」。

其實伊朗雖然長期遭受到西方國家經濟制裁，但因為其地大物博，資源豐富，足以自給自足，再加上石油產量全世界第二，雖然是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的頭痛人物，卻也常常拿它莫可奈

何。不過這都是國際政治上的明爭暗鬥，真正的伊朗人是熱情、好客、充滿好奇心，跟媒體刻板印象下的形象大相逕庭。

波斯波利斯 帝國都城萬國之門

伊朗歷史悠久，更迭的朝代不知凡幾。與希臘三次大戰的波斯帝國，到與漢代張騫出使西域的安息，指的都是這塊高原之地；這兒也是絲路必經樞紐，古今不知凡幾的駱駝商隊東移西走，造就了東西文化的交流與物品貿易。

曾經在伊朗歷史上出現的兩個燦爛輝煌王朝，都留下了讓後人讚嘆不已的傳世建築，直到今日也是來到伊朗必定會造訪的景點。其一是古代的波斯帝國，其都城波斯波利斯（Persepolis），建於西元前520年，前後歷經三任國王，花了70年才告竣工。這是希臘人對此城的稱呼，意思就是「波斯人的城市」。

整座宮廷建築建在約13公尺高的平台上，必

**波斯帝國的都城波斯波利斯（Persepolis），
正門是刻有「所有國家之門」的萬國門，
有四座巨大的人首飛牛雕像。**





伊斯法罕在阿拔斯大帝大規模的重建下，
在閃耀著歷史的光輝，
今天許多最壯觀的建築物
就是在他統治期間完成的。

須登上111級的階梯才到入口，裡面包括了接見大廳、寢宮塔恰拉宮、百柱大殿等建築。入口正門便是著名刻有「所有國家之門」銘文的萬國門，有四座巨大的人首飛牛雕像。在基台上留有大流士國王所留的紀念碑文，說明這座宮殿是受「阿胡拉馬茲達」的恩寵而建立的，而這位阿胡拉馬茲達，就是當時波斯國教祆教（又稱拜火教）的最高神祇。

基台旁的浮雕還刻著包括埃及人、亞述人、亞美尼亞人和印度人等23個民族的使節，各自手捧貢品，分上、中、下三排，由波斯軍官引路的畫面，彰顯了當時波斯帝國的遼闊版圖。但這樣一座恢弘的建築，卻毀在西元前331年亞歷山大大帝東征時。據說他在喝醉的情況下，一把火燒了這座城市，並將宮中收藏的巨額珍寶運回希臘。雖然已成廢墟，這個建築卻是千年之前波斯帝國強大和智慧的結晶，也成為現今伊朗的民族象徵。1971年伊朗國王巴勒維為慶祝波斯帝國建國2,500周年，便選擇在此舉行了盛大的慶祝儀式。

另一個興盛時期，是中世紀的薩非王朝（Safavid），其中又以阿拔斯大帝（Shah Abbas I）最為重要，國力達到另一個顛峰。當時的都城伊斯

法罕在阿拔斯大帝大規模的重建下，在閃耀著歷史的光輝，今天許多最壯觀的建築物就是在他統治期間完成的。

古都伊斯法罕 閃耀歷史光輝

首先讓人驚艷的是「三十三孔橋」（Sio Seh Pol Bridge），因其有三十三個拱形橋孔而得名，燈光打上去，橋的夜晚比白天還美麗。伊斯法罕因為有查揚德河流經調節而顯得宜人，也因此有許多古橋橫跨其上，都是以前往來絲路的商隊進入城市前的必經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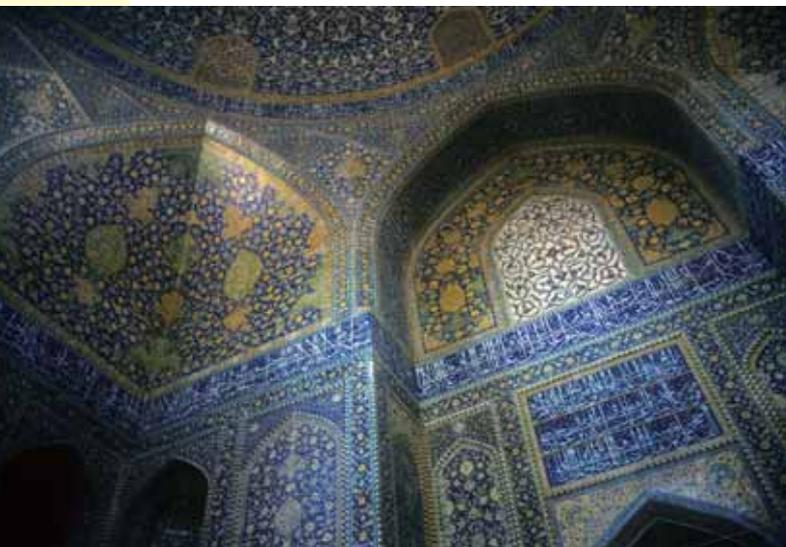
在伊斯法罕旅遊的好處是，幾乎所有的重要景點都可以用步行抵達，而且沿途林木扶疏，走起來非常舒服。來到「四十柱宮」（Chehel Sotun Palace），這個昔日用以款宴的建築，由20根筆直的木柱支撐，加上建築前水池的倒影，剛好是40根，「4」被波斯人認為是最好的數字，也自然呈現在庭園與建築的設計概念中。

而在看到長500公尺，寬160公尺，面積僅次於天安門廣場的「伊斯法罕皇家廣場」之後，才了解伊朗俗諺為何有著「伊斯法罕為世界之半」的說

古老的美索不達米亞平原，孕育著與中國相仿的大河文明，在歷史洪流中持續綻放著光采，註記無數動人的史頁。在這片沃土上的國家，其文化與風土的無限旖旎，正如同矇著輕柔面紗的婀娜多姿，直令人醉心迷亂。隨著情怯的觸動，透過文字的撥撥而一窺面紗下的真面目，不禁驚為天人。這，就是伊朗！

~徐克銘 律師

廣場邊最顯眼的建築就是「伊瑪目清真寺」，牆上貼滿了各式各樣蔓藤花葉圖案的磁磚，以及波斯文的書法作品，建築的傳聲回音效果極佳。



法。不僅廣場的大氣讓人咋舌，廣場邊的清真寺建築也是壯觀精緻，廣場中央的水池當年是阿拔斯大帝的馬球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將這座廣場列入世界遺產名單中。

瞻仰藍色清真寺 鑽進巴剎找驚喜

廣場邊最顯眼的建築就是阿拔斯大帝建的「伊瑪目清真寺」(Emam Mosque)，穹頂外觀是深藍色的彩色磁磚，所以又被稱為「藍色清真寺」。它並不在廣場的中軸線上，而為了要朝向麥加聖地，稍微做了方位的改變。牆上貼滿了各式各樣蔓藤花葉圖案的磁磚，以及波斯文的書法作品，建築的傳聲回音效果極佳，宣禮時不用嘶吼，聲音也能傳遍整個空間，種種的設計都讓人有著神聖的感覺。而廣場西側的阿里卡布宮殿 (Ali Qapu Palace) 與對面阿拔斯一世的私人朝拜所「柔特菲拉清真寺」(Sheikh Lotfollah Mosque)，光線由雕花格窗投射到穹頂，拉出的光影，就像是孔雀的尾巴，這都是值得花時間探訪的地方。

最後，千萬不要錯過的是環繞著廣場四周的市集，這些巴剎 (Bazar) 走進去，什麼都有，什麼都賣，什麼都不奇怪，讓人眼花撩亂，而且再有定力的人都無法克制購物的欲望。我這個外國人特別顯眼，雖引起注目但也獲得不少禮遇，店家熱情的請我喝茶、試吃，詢問我對伊朗的印象，而市集裡用貓毛筆畫細密畫的畫家，還特地在我的旅遊書上免費畫上一幅薩非王朝時代的美女，這真是花再多錢都買不到的紀念品。這裡不僅是觀光客採買的地方，更像是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廚房，鑽進一條條的巷弄，就像進入天方夜譚裡神祕的氛圍中，隨時都有未知的驚喜等著你。

火車上偶遇 作客平常百姓家

伊朗人的好客，並非只顯現在市集裡。我們在搭乘長途火車時認識了阿妮絲 (Enis) 一家人，他們便邀請我們到他們家，讓我們有機會更近距離了解伊朗人的日常生活。

伊朗人的家庭布置如同清真寺般的簡單，偌

波斯今昔

諾惹斯新年 至今沿襲古老傳統

伊朗雖然信仰伊斯蘭教，但和占多數的遜尼派不同的是，他們所信奉的是什葉派，而且是全世界唯一一個什葉派領導的「神權」國家，因為在這裡，宗教比政治的影響力來得大，國家最有影響力的是最高教長，而非總統，這在全世界的政治體制來看，都是獨一無二的。

不過伊朗現今信仰的伊斯蘭教，是先知穆罕默德在西元610年才在麥加所創立，那麼古波斯的信仰是什麼呢？曾經出現在金庸小說《倚天屠龍記》中的明教，就是當時波斯人的信仰。

熱鬧過年儀式 成世界遺產

據說商旅到達波斯，驚訝發現「地上到處冒火」，「黑油」遍地流淌、自燃自噴。人們不明所以，以為是神明顯靈，於是創教者瑣羅亞斯德從自然現象中悟道，創立祆教。習慣被大家稱為「拜火教」的祆教，並非真正拜火，教徒們所祭拜的是光明之神阿胡拉馬茲達，在光明與黑暗的善惡兩元論下，藉由火的引介，能夠讓人更看清楚事情的真相。而這善惡兩元論與末世審判觀念，對後來的基督教與伊斯蘭教也有著潛移默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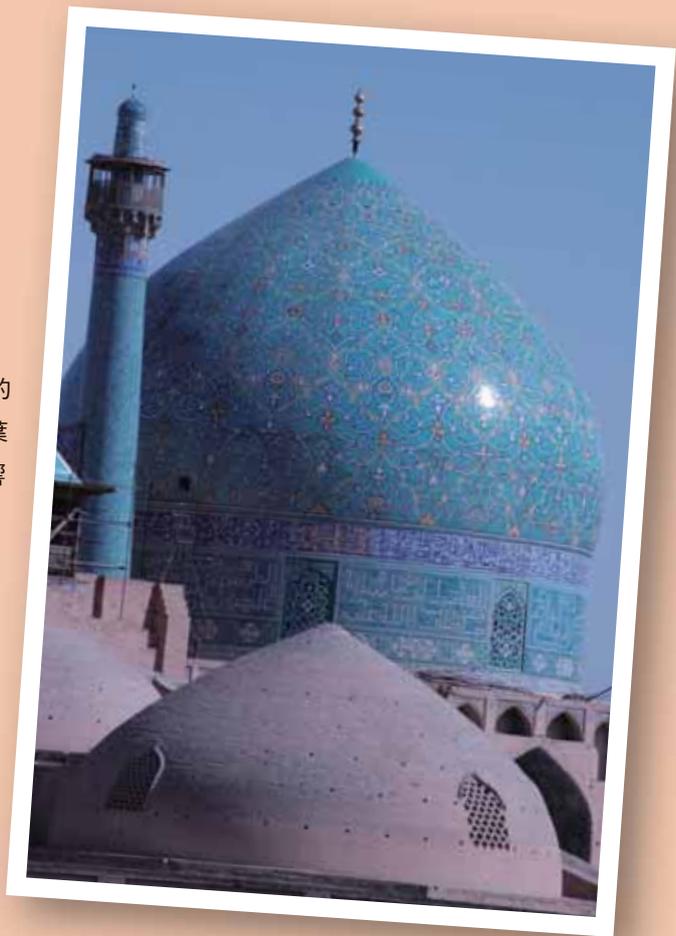
祆教認為，火、水、土都是神聖的，不得玷污。教徒死後僅能天葬，即放置特定聖域任由兀鷹食其屍體。因此在現今的亞茲德（Yazd）郊區，依舊能看到古代祆教舉行天葬的「寂靜之塔」。

另外，伊朗也有屬於自己的曆法獨立運作，和公元曆或陰曆有所區隔。波斯曆元年可追溯至西元622年，並以3月21日春分為每年的第一天，也就是新年。古老傳統的諾惹斯新年（Norouz）至今依舊，保留了自古代沿襲而來的傳統儀式與過節的熱烈氣氛，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非物質與口述世界遺產」。

燃燒火焰 象徵光明來臨

在新年時，家家戶戶燃燒起火焰，象徵光明的來臨，這習俗可能又跟原生宗教拜火教有關。同樣是每家必備的還包括七種波斯文「S」音開頭的東西，囊括了小麥或大麥的綠芽苗（sabzeh）象徵著新生或再生；漆樹籽（somaq）象徵著夕陽；乾果（senjed）象徵著愛；大蒜（sir）象徵著藥；蘋果（sib）象徵著美麗和健康；硬幣（sekkeh）象徵著豐盛的財富；醋（serken），象徵著年齡與耐心。此外，還要擺上一面象徵光明、前程似錦的鏡子，蠟燭和金魚，期待新的一年的心情，倒是和其他國家的人們沒什麼兩樣。

雖然多數伊斯蘭教國家都有逐漸走向開放與西化的趨勢，但伊朗卻是堅守宗教要求，凡是女性都必須綁上頭巾，連女性觀光客都不能例外。不論你喜不喜歡，都得要入境隨俗，不過但卻也因為如此，伊朗成為喜愛傳統文化的旅行者必去的地方。



旅遊天堂



在相處的時光裡，
我們體驗了伊朗人濃密的家族關係與連結，
見識了平常百姓家的生活與屋內設置。
此次別離，不知何時才相逢。

大的空間裡全部鋪滿地毯，舒服到令人其實很想在上面打滾，但畢竟不敢造次。在相處的時光裡，我們體驗了伊朗人濃密的家族關係與連結，見識了平常百姓家的生活與屋內設置。雖然只待了一天半，但我們深深感受到他們全家的熱情，大家想盡辦法彼此交流，到了要分手離別時，大家都不自主地紅了眼眶，因為實在是捨不得這短暫的緣分。此次別離，不知何時才相逢。

吃在伊朗 從烤餅到黃金番紅花

不過伊朗人的生活優閒，從吃飯喝茶這等民生大事就可以看得出來。通常都是會準備一張大的椅子，與其說是椅子，不如說是一張大的床鋪，每個人都可以懶洋洋的躺臥其上。在傳統波斯花園洋房改建成的餐廳用餐，店家貼心的會詢問每個外國客人來自哪個國家，然後在上菜的時候，連同客人國家的一面小國旗一併送上，本來想說雖然告訴侍者我們來自台灣，但是應該不太可能有準備吧！不要拿中國的五星旗來充數才好，但遠遠的看到侍者充滿自信的走過來，在飄動的不就是青天白日滿地紅的旗子嗎？感動到差點再度飆淚。

伊朗的菜色變化不大，在市集的餐廳裡所吃到的食物，大部分的肉類食材都是做成kebab（烤

肉串），搭配不加醬料的蔬菜沙拉，主食則多為烤餅。雖然一般吃食沒有什麼值得大書特書之處，但這裡卻是世界上兩種昂貴食材的重要產地，一個是裏海的魚子醬，另一個是做西班牙海鮮飯不可缺少的番紅花。

裏海是全世界最大的鹹水湖，盛產製作魚子醬的鱈魚，全球將近90%的魚子醬來自於裏海，而緊鄰裏海的伊朗則是世界最大魚子醬出口國，每年平均出口430公噸。鱈魚體型從大而小分成三種，魚子醬的等級也分成三種：Beluga顆粒最大，最飽滿；其次是顆粒居中的Ossetra，金黃色的比黑色的好一點；最後則是市面上一般食用的，顆粒最小的Sevruga。而最頂級的Beluga比黃金還貴，堪稱是「黑金」，市場上100公克要價700美金以上，號稱是與鵝肝、松露齊名的珍饈美味。

番紅花的價格也是令人瞠目結舌。伊朗是番紅花種植的重鎮，產量占全球產量一半以上。這種特殊的香料完全由花的雄蕊製成，因為採收不易加上難以栽種，讓價格不斷飆高，而100公克的價格也要300美金以上，不過還好一般使用量非常少。在阿妮絲家中作客時，媽媽煮了番紅花飯讓我們品嚐，金黃色的色澤與香氣確實讓人食指大動。也許你不像我這般幸運，但也很容易品嚐到番紅花冰淇淋。

淋，這應該是在伊朗最能夠讓饕客一解饞意的番紅花食品吧！

從穿著到敲門 男女分際大不同

伊朗是個男女分際非常嚴格的國度，不僅坐公車時男前女後，分別有屬於自己的空間，在公共場合還沒有結婚的男女朋友是不能手牽手的。不過我碰到的伊朗年輕人還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他們會跑到電影院約會牽牽小手，在黑暗的環境保護下，被人發現的風險比較小。更遑論結婚後的女性，除了臉外，身體其他部分是不能讓先生以外的人瞥見的。在伊朗政教合一保守的制度下，這樣的要求更是嚴格，絲毫沒有妥協餘地。

我到阿妮絲家去作客，要敲門的時候，發現門上左右兩邊有著一個造型不同的門環，不明就裡的我不知道有什麼差別，於是就隨意拿起其中一個敲了敲門，來應門的是阿妮絲媽媽，她見到我略感驚訝，原來是我敲錯門了！

門上的門環之所以做成不同形狀，乃是男女有別，男生敲男生的，女生敲女生的，不能有所僭越，因為屋裡的人是憑藉著門叩的聲響來判斷來者是男或女，萬一沒包頭巾的女生來開門，被男客人看到，那麼是很失禮的一件事。經由她的說明，我才知道箇中奧妙，我頻頻道歉，她說不知者無罪，就像在伊斯蘭教規裡，雖然規定不能吃豬肉，但是若在無意不知情的情況下誤食，阿拉也是不會怪罪於你的！

這個將近有台灣50倍大的中東國家，有別於我曾經去過的其他中東阿拉伯國家。不管是為了避免違反禁酒的教義，而生產沒有酒精但喝起來卻有酒味的啤酒，或者是侷限於地區大眾交通工具而衍生出的搭便車文化，還是就地鋪坐享受家庭野餐的隨興，都能夠看出伊朗處處獨樹一格，卻又有生活中通融轉圜智慧的趣味。台灣應該也能從一些伊朗電影，像是《天堂的孩子》、《何處是我朋友的家》中重新認識伊朗，擺脫掉恐怖的印象。事實上，伊朗實在太精彩！❖

街頭風情

伊朗美女 最愛縮鼻手術

很多人問我，走過這麼多國家，覺得哪個地方的女性最美，我通常的答案就是伊朗！伊朗的女性輪廓深邃、鼻子高挺、睫毛濃密、眼睛有神，無論從什麼角度看都是我們認為的迷人女子樣貌，不過，她們反而羨慕東方女性的小巧鼻樑。

於是在伊朗，尤其是首都德黑蘭的街上，三不五時就能看到鼻子上貼著膠帶的女子，這不是妙鼻貼，而是當地愛美的女性去做縮鼻手術後的證明，走在街上不但不會覺得見不得人，反而覺得有能力使自己變美，要大聲昭告天下一番，真的只能說不同地方有不同審美觀。

古今中外的女性皆愛美，在伊朗也不例外，雖然因為宗教的關係，使得女子必須要包上頭巾與罩袍，或者穿上蓋住臀部的長衣，但看來變化不大的罩袍底下可還是打扮的花枝招展，碰到都是女性的場合還是可以展現一下。

不過也許是因為氣候乾燥的關係，伊朗女性在30歲之後，皮膚就漸漸顯得粗糙，往往看起來比實際年齡大，不像台灣女性保養做得好，年紀愈長反而愈顯得年輕，這也是伊朗女性所羨慕的。



自信品味 打造律師專業形象

開會 出庭 晚宴 出差穿搭訣竅

許多律師或多或少都有穿著上的困擾，娃娃臉如何穿出專業？上班必備的套裝或西裝，又要如何增添品味？其實，只要掌握一些穿搭及化妝訣竅，不需要花太多時間，就能穿出具有專業感又不失品味的服裝，同時，我們也針對身形問題及女律師妝容兩大部分做深度建議。

◆ 執行、文字 / Jamesily、Chris 攝影 / Mark 妝髮 / Joan

根 據網路資料統計，需要穿著制服或套裝上班的上班族約佔職場75%，但是金字塔頂端的律師要如何與一般上班族區隔，穿出專業、獨樹一幟的品味呢？一般而言，非黑即白是一般專業穿著的標準搭配，即便如此，我們還是可以運用小細節來為專業及品味加分。

沈穩色調 加深信賴感

以男性律師來說，開庭、開會與晚宴等正式場合，款式仍以正式西裝為主，色調建議選沉穩色調的黑色、深灰色、深咖啡色等予人信賴感。其中開庭、開會與晚宴三種不同場合的差異在於，開庭需掌握三點，權威性、沉穩與專業，因此色彩建議以嚴肅的深黑色調、強調肩線硬挺，配搭寬版、不太花俏的領帶款式，才能成功營造最專業的形象。

開會則訴求兩點，權威與溝通技巧並重，深灰色、深咖啡色等較具親和力的色彩，搭配開襟線條較俐落的款式，用剪裁細節平衡權威與易溝通的專業訴求。晚宴主要掌握低調華麗的元素，仍以黑色西裝較好，把重心放在具光澤感的布料與配件提升品味層次。至於出差方面，除了休閒輕鬆感，能



穿搭示範（由左至右）：李兆環律師、蔡雅濤律師、林孜俞律師、陳君漢律師。



隨時混搭變化出席正式場合的單品，才能好收納、維持專業又不失輕鬆。

俐落剪裁 提高專業度

女性律師在開會與開庭所掌握的穿著重點與男性相似，依專業度與權威感的訴求程度有所不同，反倒於妝感上，開庭要求的感覺更嚴肅，以凸顯輪廓立體感、營造專業度的幹練妝容為主，喜愛甜美粉色調的人，在律師的工作場合上不建議出現，改以橘色、玫

瑰金色等基調做出區隔，唇蜜也不適用。

出差、晚宴的變化度較大，正式又不失休閒感的實穿洋裝是必備的！掌握沒有任何明顯綴飾或大範圍色塊配色的簡單款式比較適當，再把營造專業感的俐落線條，放在合身、強調肩線等軍裝細節的外套選搭上，以混搭的方式，隨場合不同做出簡易變化。

妝容上，兩者都需減少過於立體的輪廓線條，像眉型上的差異就很明顯，再搭配加強眼尾效果與稍微暈染的輕煙燻妝等，帶出明亮又不失銳利的眼神，喜愛唇蜜的人也稍微可以妝點一下，不過原則還是以接近自然唇色的裸色唇妝，維持律師一貫的專業形象。

開會穿著重點 俐落、互補 信賴深灰

開會穿著的重點在增加整體說服力，但又不能太強勢，可從顏色與剪裁兩點著手。色彩建議選沉穩的冷色調，如深灰色、深藍色等，視覺上增加信賴感。前襟領褶選擇約占肩線1/2寬度以內、肩線收合、看來俐落的剪裁，賦予專業性。藍紫色領帶則以互補色的概念，提亮並調和過於嚴肅的氣息。

西裝、鞋、包 by CERRUTI 1881



三件式西裝 by CERRUTI 1881

三件式搭配視覺有層次，穿脫方便也不失正式。選購上要注意統一調性的顏色較保險，襯衫更要合身，才不會因外搭背心而壓褶出尷尬線條。



領帶 by CERRUTI 1881

領帶是平衡西裝過於嚴肅的服裝潤滑劑，建議內搭的襯衫可選與領帶同色系但彩度降低的款式，讓穿著層次由淺至外堆疊，用細節凸顯律師細膩的觀察度。



皮鞋 by DUNHILL

細緻雕花處理、綁帶設計，呈現律師裝束更細膩的品味。而尖型鞋頭比起一般圓或方型更有助延伸褲長，拉長比例，讓人看來更挺拔、有精神。

身形Q&A

Q：肩膀過寬，倒三角比例？

A：肩膀過寬的問題，容易造成視覺上看來倒三角、臃腫，如果本身身高又不夠，倒三角的比例會更明顯！一般會選擇深黑素色的西裝，對整體塑型有效果，不過針對肩膀過寬沒有太大幫助，建議選間距適中、直條紋修飾肩膀線條、拉長視覺比例，效果最好。

Q：臀部較大、大腿較粗，該怎麼辦？

A：臀部較大，除了西裝下擺長度最好長及2/3臀線，稍做遮飾外，西裝側邊有開衩的設計也有助於修飾。此外，褲子本身於臀圍處可稍放寬些，建議不要用傳統打褶的方式處理，雖然改善臀圍問題，但較為老派，與專業幹練的形象不符。



西裝搭配圓領毛衣 by CERRUTI 1881

西裝外套內除了西裝式背心，營造專業形象，圓領毛衣則是塑造沉穩感的另一選擇，與領帶畫龍點睛的效果相仿。



腰帶 by CERRUTI 1881

深咖啡色或黑色皮革腰帶最實搭！深灰或黑色西裝都以黑色為佳。不過當領帶選擇較明亮的大地色系，咖啡色的腰帶則可派上用場。



名片夾 by DUNHILL 鋼筆 by Montblanc

夾層多的名片夾有助於分類收納，是律師公務處理時的好幫手！若連隨身攜帶的筆款都能注意，更能增加專業度外的細膩品味！



開庭穿著重點 透亮、沉穩 穩重黑色

重點在增加更多專業形象與信賴感，顏色上用最保守、嚴肅、穩重感十足的神祕黑色最好，雖然看似單調，但透過略微亮面的布料，讓黑色看來不過於沈重。領帶的配色上建議選沉穩的大地色系，用低調、沉穩，取得開庭時法官及當人事的信賴感。

西裝、領帶 by CERRUTI 1881、鹿皮材質 Soft Leather Range 單層公事包 by Montblanc

身形Q&A

Q：中年常見的鮪魚肚，該怎麼辦？

A：整體選黑色是塑型的第一步，視覺上讓人看來小一號！剪裁上肩線要收、稍有腰身是第二步，最重要的是選硬挺布料的西裝，因軟質容易隨著身形曲線貼合，硬挺布料較能維持西裝本身的俐落剪裁，可以適度遮飾鮪魚肚。

Q：身高不夠，如何看起來比例好？

A：以西裝外套下襠長度依不同身材修飾。身材瘦小的人，西裝外套的襠長以遮住臀線1/2或更少，利用較短版的剪裁把身體的比例縮短，營造視覺上的三七比例。身材較胖的人則建議遮住臀線2/3，以單排扣略修飾腰身的款式，讓上身看來較瘦、腰部上提，適當修飾比例。

出差穿著重點 休閒、混搭 不失俐落

出差穿著要選休閒又不失專業形象的裝扮，這比穿西裝難度更高！避免T恤、牛仔褲等，棉質POLO衫與挺直材質的休閒褲款是基本LOOK！外搭軍裝細節的風衣式外套或立領或硬挺質料的背心，因應場合增加視覺上的俐落感、提升專業度。

All by CERRUTI 1881



出差打包建議

休閒與正式感並重的POLO衫為打包首選

因不能預期是否有正式的場合安排，帶正式的襯衫、西裝又不好摺疊，建議上衣改帶休閒與正式感並重的基本款POLO衫做內搭，再攜帶布料軟質、好收納、摺疊不易變形的素面、休閒款西裝外套、風衣隨時換搭出席不同場合。

牛皮大型旅行袋 by CERRUTI 1881

適合兩天一夜的短期出差使用。高於A4紙、耐用的皮革還能裝載許多書籍與報告，實用度好。





晚宴穿著重點 奢華、沉穩 優雅品味

參加晚宴場合還是以黑色素面的西裝為主，其他顏色不是不好，但黑色最能保有律師沉穩的形象。與平時不同的是需要製造多一點視覺上的華麗感，建議利用緞面、或燈芯絨等亮面布料增加整體亮度，用玩細節的手法，營造低調又帶點奢華優雅的品味！

All by CERRUTI 1881

相關資訊

專人服飾搭配諮詢
(02) 2776-4717#222
CERRUTI 1881

晚宴配件建議

重點在袖扣、領結等配件的裝飾搭配

晚宴因以宴會社交的目的為主，平時穿的純黑色、條紋西裝外套，因過於嚴肅所以不建議，為做出區隔，可以利用布料做小變化。再把重點擺在袖扣、或領結等配件的裝飾搭配。選擇沉穩的深色素面的款式，則是保有專業形象的不二準則。

領結 袖扣 by CERRUTI 1881

看來花俏、流行性高的領結與袖扣，能畫龍點睛的為晚宴造型加分，但色調上還是以冷色調的灰黑為主，維持莊重氣質。



開會穿著重點 端莊、俐落 著重細節

開會穿著可與一般上班族一樣選基本針織衫內搭與及膝裙，營造端莊氣質，不過為使開會時表現得體、溝通更順利，適時外搭一件軍裝細節的短外套或具腰身剪裁的休閒感西裝外套，以俐落剪裁增加自信感，有助整體開會過程更順暢。

All by EPISODE



印花長圍巾 by EPISODE

白底黑印花的圖案配色，方便搭配任何服裝配色，實用性高，簡約風格凸顯柔和不失莊重的氣質。



Giara水蛇皮高跟鞋

by Salvatore Ferragamo

圓又帶尖型的鞋頭除了拉長身形外，細膩的水蛇皮紋表現律師事事注重細節、平實求是的精神，增加整體信賴感。



身形Q&A

Q：身材比例呈五五分，要如何看來修長？

A：身形修長的祕訣很簡單，主要以提高腰線高度，進而延伸腿長，就有三比七的修長比例！建議利用律師平時最實穿的西裝外套著手，選擇腰身明顯或附有腰帶的軍裝短外套，只要扣起一顆釦子，就可拉高腰線，搭配略帶尖型鞋頭的包鞋，視覺上的延伸感會更好。

開會彩妝建議

霧面妝底、提高眉峰高度，可表現專業

開會主要在營造適度的權威性與良好的溝通性。MAKE UP FOR EVER全國教育訓練講師林孜嫻表示，底妝以不帶珠光的霧面妝底、提高眉峰高度與角度，塑造立體輪廓，表現專業感。搭配灰、棕色調以堆疊至眼褶處的輕煙薰眼影營造銳利又有精神的妝感，加深客戶印象，再以玫瑰金色腮紅斜刷顴骨下方，紅潤柔和更有助溝通。唇膏選與腮紅同基調的玫瑰金色，建議不要塗唇蜜，保持沉穩莊重。

絢墨眼彩筆 by MAKE UP FOR EVER





西裝外套 by Calvin Klein

開庭時除了選表現專業感的黑色，白色款西裝外套也適合春夏裝扮。把握俐落的前襟剪裁與明顯合身腰線設計，營造幹練形象。



Salsa Silve
多功能商務箱 by RIMOWA

律師開庭需要攜帶大量的文件與參考書籍，此品牌工具箱以超輕質量的優點聞名，又好推好拉，可減輕大量文件的厚重重量，實用度高，不論開庭或短期出差都好用。

開庭的西裝造型 深色、套裝 專業加分

開庭穿著重點在於提升整體專業性與強而有力的專業感，一般建議以深色素面套裝最好。為了加強氣勢，最有效的方法是著重肩膀線條，比較垂肩的人可選附有明顯墊肩的外套，看來更挺直、有精神，本身肩膀就很挺的人，則建議肩線較收、能略加強肩部俐落線條的設計。

All by EPISODE

身形Q&A

Q：身材嬌小又娃娃臉，要如何看來更專業？

A：不要因為身材嬌小就穿上極高的高跟鞋，對活動力大的律師工作反而造成不便！建議以外搭硬挺材質、腰線明顯、合身的外套修飾，裙裝以稍過膝的長度與明顯尖型楦頭的鞋款拉長腿的比例，就能看來修長。娃娃臉則以橘色調加強立體輪廓的妝容補強，任何粉色調都不建議用。

開庭彩妝建議

橘色調修容餅斜刷顴骨下方，創造立體輪廓

開庭是律師工作中最嚴肅、訴求專業的環節。底妝與開會妝容相仿皆以霧面底妝、提高眉峰高度為主，不過腮紅方面則偏修容，用橘色調修容餅斜刷顴骨下方，提拉立體輪廓。為使整體更幹練俐落，輔以黑色眼線筆描繪上眼線，眼尾可略加粗，不用任何眼影上色，以乾淨、簡單的立體妝感營造專業LOOK。最後點綴沉穩色調的豆沙色唇膏就好。看來活潑亮眼的唇蜜則不建議。



雙色修容餅 by MAKE UP FOR EVER



出差穿著重點 洋裝、軍裝 動靜皆宜

出差因不預期是否會出席正式場合，洋裝是必要的！與一般上班族不同是，洋裝選材以版型較硬挺、簡單、沒有複雜蕾絲等款式比較恰當，再搭配針織外套就能凸顯正式感。需要更強勢、幹練的場合裝扮，建議改以俐落線條的軍裝外套或西裝外套搭配褲裝，營造專業形象。春夏時外套顏色可選淺色，不過褲裝仍以黑色或沉穩大地色較好。

All by EPISODE



出差彩妝建議

眼下可刷亮粉增加柔和，臨時有會議再以眼影加強眼尾

出差的妝容強調自然輕鬆又不失莊重。底妝可於T字與眼下雙C字部位刷點亮粉，提亮並使底妝柔和。眉型以自然弧度就好，為減低過於權威性的律師角色，以睫毛膏取代銳利眼線、偏咖啡金色眼影以輕煙燻眼妝凸顯眼部輪廓，整體營造柔和的眼神，臨時有重要會議則再以眼影加強眼尾。粉橘色腮紅於笑肌處刷倒三角形、塗以玫瑰金色唇膏，營造成熟又不失專業、莊重的妝容。唇蜜可用可不用。



濃捲俏3D立體防水睫毛膏、
修容腮紅餅
by MAKE UP FOR EVER



晚宴穿著重點 簡潔、正式 低調華麗

晚宴造型以正式感的洋裝為主，為增加宴會時的華麗元素，不建議像一般名媛選擇太複雜圖案或蕾絲、緹花綴飾的款式，會失去律師專業的形象，用簡單大方的剪裁、素面但顏色可以鮮豔點的樣式，再將重點多放在華麗感的配件搭配，才能莊重大方。

(左)洋裝、長袖開襟式外套、高跟鞋by EPISODE；Starisma Dalila手提包、Star長項鍊&長耳環by Montblanc

(右)洋裝、腰帶by EPISODE；Starisma Dalila手提包by Montblanc

相關資訊

專人服飾搭配諮詢
(02)8712-1258 TOPPY
免費專屬造型諮詢
(02)2740-7419王小姐
MAKE UP FOR EVER

晚宴彩妝建議

裸色唇膏或降低自然唇色的藕色唇蜜為佳

與平時用霧面、眉型、修容所勾勒的立體妝感訴求不同。因晚宴時多為昏黃的燈光，可大範圍刷上珠光蜜粉為底妝提亮，眉型保有自然弧度，用棕、灰、黑藍色等大地與冷色調做眼褶以上的小煙燻，營造低調華麗感，若要強調更幹練的感覺，則再加強上、下眼尾1/3處，讓眼神更銳利，並用玫瑰色調腮紅刷於顴骨處，增加立體感。唇色以接近自然唇色的裸色唇膏或降低自然唇色的藕色唇蜜。給人甜美感的粉色調的妝彩，皆不適用於律師專業形象。



晶亮豐盈唇露、閃亮蜜粉
by MAKE UP FOR EVER



學校沒教律師的事特別企劃 「量身打造品味 專業講座」

How To Have Good Taste

大多數的律師們在求學的時候都將精力專注在課業上面，到了職場也是盡力維護社會的公理正義，鮮少花時間處理穿著上面的問題。本次，台北律師公會特別與CERRUTI 1881共同舉辦「量身打造品味、專業」講座，邀請許多專業講師來跟大家分享如何穿出品味與專業，讓律師們可以補修學校沒教的事，體驗另一種學習成長，更可以掌握如何穿搭出最好的體態樣貌，進而穿出符合自己身分地位的形象！

文字／Jamesily 攝影／國宇 現場活動妝髮／簡偉文

三月底的午後，特別為了律師們在亞太會館舉辦「量身打造品味 專業講座」，現場邀請到許多對打點自己專業LOOK有興趣的律師們，大家在與講師的分享交流與現場的示範中，都表示獲益良多，參加精英也願意改變舊有的穿搭知識，迎接新的自己。

男士的正式與休閒



CERRUTI 1881陳東緯總經理特別到講座現場，表示很高興能與律師們有這樣特別的經驗分享，品牌也特別請到亞太區的專業品牌造型講師CLINTON來跟大家講解男律師的造型，以專業、出差、休閒各大方面類項，他表示律師們通常在職場與休閒都各一套打天下，但CLINTON建議，即使西裝外套是一成不變，但在襯衫領帶多做些變化搭配，會比較方便忙碌律師的作法。襯衫顏色選擇上盡量以淺素色、不要有複雜印花為主，一些淺的金屬色系是比較時髦的領帶搭法，但若沒有把握的話，素色或格紋印花也都不會出錯。



然而品牌造型講師CLINTON也提出他的搭配概念，認為「顏色簡單、剪裁俐落」的穿搭概念，是非常符合律師職場的專業形象，而且也不會淪於庸俗老氣。而休閒時也掌握這個原則，而不是拿穿舊的運動衫亂搭，許多人也認為，穿著有型的運動休閒去，會更生氣蓬勃的有精神。很多人對於西裝的基本知識，也經由講師的分析解說讓大家得到更充沛的了解。

在場很多與會的律師們也親自上台體驗了CERRUTI 1881品牌的魅力，在親自試穿與嚐試之後、不得不讚許好的剪裁與布料作功，的確可以讓人看起來煥然一新。大家對於很多一直以來對於服裝上面的疑惑，也經由各個不同的講師解說後得到新的體驗，也明白注重外表不單單是對於自己專業的一個負責任態度，也能讓自己年輕與自信加分。



女律師的專業與美麗

女律師方面請到TOPPY服裝造型講師鄒幸芬，她也特別針對律師們挑選出旗下品牌EPISODE，簡單輕易的解決了女律師們想在職場看來專業卻不失時尚感的問題。重點在於服飾剪裁與配件搭配，例如為什麼一件西裝外套在A身上看起來老氣沉重不已，在B身上就顯得時髦俐落呢？原因就在於剪裁得宜外還得搭配完美妝容、髮型配件等都缺一不可。

原則上搭配盡量只選擇一個重點，當洋裝式比較亮色或花色繁複時，佩帶的首飾就以簡單乾淨為主。但若首飾項鍊等是比較搶眼，搭配的髮型與服飾就盡量以簡單乾淨為宜。而穿著中性套裝時，也可在妝容上搭配粉色系，讓整個人看起來比較柔和，在腮紅和唇蜜上選擇粉色就很容易達到這個效果。



而許多律師精英也當場提出許多服裝上的小疑問，但在講師的示範與自己親自上場的穿搭下，都得到了滿意的解答與知識，大家都笑著表示原來穿搭的知識真的要靠經驗與磨練，實在不比背六法全書簡單。而全場就在歡愉的氣氛下，結束這充滿知識與啟發性的穿搭課程。



律師公會的理事長李家慶先生也特別表示為什麼會舉辦這個講座的原因，也是希望律師們可以更重視自己的工作形象，對於一個實事求是謹慎的律師來說，更重要的是如何讓自己與人的第一印象加分、如何給予對方一個專業的氣息，把自己當成品牌，為目標與成功穿著、讓服裝與品味塑造出自己獨一無二的品味自信人生。也希望每個與會的律師、能夠在這次難得的經驗當中，感受到學校沒教的事情也能夠有趣的來吸收，更重要的是讓外在與內涵都能齊頭並進，更上層樓！





圍牆內的「愛」光

2009年法律文學獎佳作轉載

◆ 作者／賴宥任

古有名言：浪子回頭金不換。今日記者來到位在彰化縣田中鎮八卦山麓的彰化少年輔育院，沿路上一叢叢的竹林，一畦畦的稻田，和風吹拂著使得輔育院的大門進口處，看那兩排參天的林木便一齊搖晃著。又依著平緩的山勢，看十五公頃的屋舍庭園，整齊有致地散布在山坡上。再瞭望這塊僻靜的山野，遠離了塵世的喧嘩，正是實施感化教育的好環境，此刻讓人感到充滿了一片寧靜的氣息。

回顧彰化少年輔育院創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原來稱為少年感化院，是專門收容司法機關移送執行感化教育的少年，用以代替家庭、學校，而施以再教育工作；期望能變化學生氣質，而改過向善，並施以生活技能，俾出了輔育院之後，能夠服務社會，成為善良有用的國民。到了民國四十八年二月，改稱為少年輔育院；而院址原係彰化縣國民兵訓練營房，經過了前省府社會處歷年不斷撥款新建，終於有了今日的規模。

此刻記者訪問到輔育院的院長，該院的院長一直都在司法單位服務，對於少年感化教育有很深的認識。他說院方所收容的少年，性行良莠不齊，

而且品類複雜，所受的教育程度也不同；因此在接受教育之前，首要注意鑑定分類，而予以分別處遇，才能適應各種不同性行的個別輔導，進而收到教育的實效。因而有依學生惡性輕重的性行分級者；有依學生知識程度的知識分班者；也有按學生性向興趣的技能分組者；落實因材施教的輔育方針。

記者親身體會這裡的輔育生活，在一日的清晨，輔育院裡的起床號幾乎和附近農村的雞啼聲同時響起——在六點學生們都起床了；軍事化的生活管理，使他們能在短短的時間內做好一切，熱情來迎接一天的開始。喔！六點十分做晨操、七點吃早餐、八點升旗典禮，八點十分開始上課。這兒像一般的學校，按照課程表排定的時間上下課，將學生的作息納入一定的軌道。

而為了使學生在院期間習得一技之長，能夠重入社會時謀生的憑藉，因此課程的安排上特別注重技藝訓練。該院現在設有鉗工、木工、電工、板金工、管鉗工、打字、縫紉及編織等適合當前工商業社會的職種。而由學生就個人興趣性向，任擇一種做為學習的對象；習藝時間每人每周十八小時，

並透過建教合作的方式，與國內著名廠商分別訂約，在院內設置各種製造工廠，增加學生實習及實際作業的機會。

因此院內的實習工廠尚稱完備，學生們只要認真學習，多能獲得一技之長；在板金工廠裡、在木工作業室裡、在管鉗工粗粗細細的金屬焊管堆中，他們一個個都變成了學徒，並賣力地揮動著手中的工具。而女生的習藝範圍，大致較偏向靜態的、細密的作業上，像打字、縫紉、電子加工等等。當她們坐在這些生產線上，多麼像加工區裡的女作業員呢。除了習藝，她們還可以領到工錢、獎金，因此大家都工作得相當起勁。

到了課餘之暇，寬闊的院埕裡，這些青少年們又恢復了好動的一面。他們都理著光頭，穿著一式的藍色制服，三三兩兩地在各個角落裡走動。有打球的、有打牌的，有些在陽光下曬他們潮濕的棉被；有拿著油漆在粉刷學校的圍牆；有的拿著木工的工具，在破舊的桌椅敲敲打打；有些則只是坐在草地上曬太陽；而臉上的陰霾大致都一掃而光了，這樣單純的生活，恐怕是以前他們鋌而走險、闖蕩江湖時少有的經驗吧！

此刻的記者來到宿舍訪問，看到十七歲的少女張花貞，大手托著蘋果紅的腮幫，蜷臥在寢室大通鋪一個臨窗的角落裡，正在她那新發下來的日記本上，一字一字認真地寫著；這時一綹齊耳的短髮垂覆在她清秀的雙眉上，睫毛間陡然濕濡起來了。

到了正午十二點多，坐落在彰化少年輔育院最高一座圍牆裡的女生宿舍裡，看那荳蔻年華的少女，用過午膳之後，正在她們的寢室裡休憩。有在盥洗室裡洗澡的，有圍在電視機前觀看午間節目的，但大部分都躺在她們的床鋪上。在翻著少女雜誌、織著毛線，或是趴在枕頭上寫情書，因此看似嘈雜喧嘩的房間裡，又別有一份深沉的靜肅。

然而這種靜肅，是和她們這樣燦爛的年齡不相稱的，甚至連她們的笑聲，聽起來都令人覺得是苦澀地。不錯，這群心中受過創傷的少女們，正像張花貞的日記上所寫的一樣，她們心中那塊白淨的

布，已被染成雜亂無章的色彩了。

而對張花貞來說，民國九十七年的十二月，是她十七年的生命中最淒涼、最難忘的一個月份，然而也是她一生中的一個轉捩點，那時脫離了「雌雄大盜」式的浪漫行徑，遠離了江湖的風險，來到了這一層層疊架的圍牆裡頭。縱令是那一扇扇小小的窗櫺，也令她覺得那片天空是多麼純淨、多麼的美好。在每天中午，她都趴在窗口下寫日記，她要把握住新生的每一個時刻。同時，讓記憶裡的黑暗，攤開在那扇明亮的窗口下，做為邁向新生的懺悔。

似乎十七歲是個危險的年齡，有人寂寞、有人空虛，有人卻將這種迷惘的心態付諸激烈的行動，去追尋那個年歲不該有的刺激和冒險。就在這個歲數時，張花貞踏出了國中的校門，懷抱著滿腔的熱情，去報考升學考試，然而想不到卻落榜了，

**十七歲是個危險的年齡，
有人卻將這種迷惘的心態付諸激烈的行動，
去追尋那個年歲不該有的刺激和冒險。**



似乎他們沉浸在「雌雄大盜」浪漫幻想中，連真實的生活都混淆不清了。

106



這給了她很大的打擊，只好頹然地回到了家裡，隨著父親到了一家塑膠工廠工作。

雖然她出生在一個小康的家庭，父親擁有一分穩定的收入，下面還有兩個妹妹、一個弟弟，一家人相處得很愉快；可是這樣刻板的生活，終於使她厭煩了。經過了半年之後，她在彰化的一家餅店找到了工作，開始和年輕的男女有較多的接觸機會，於是慢慢地生活有了顯著的轉變。

而這些年輕的男女，大多是高中的學生；他們成群結隊，專門逃學在外面鬼混，與黑社會也有些來往，因此結交的朋友也相當複雜。張花貞並不覺得和他們在一起有什麼不對，反而卻覺得相當好玩；在這種玩世的心態下，逐漸地變本加厲起來了。

到了七月，她和四個夥伴在附近開設了一家賭場；除了把風、討債之外，整天都在賭場鬼混，連家也不回去了。若按幫派的規矩，她是這個小幫派中的「解語花」，四個小男生必須眾星拱月般地呵護她，而誰也不准動她一根寒毛。似乎他們沉浸在「雌雄大盜」這類警匪影片的浪漫幻想中，而連真實的生活都混淆不清了。

到了七月三十一日這一天，他們受人委託，向一位商人要債，然而這位商人不甘平白受損，就是不予理睬，不料被他們綁架到近郊的蔗園裡，而予以恐嚇勒索。但是因為事機不密，被警員尋跡趕至，而就當場逮獲，這干人小鬼大的「五鳳幫」便瓦解了。再經過了四個多月的審訊，她被判感化教育，終於在去年十二月，被送到彰化少年輔育院來。

到了少年輔育院，在這裡她遇到了太多太多和她遭遇相同的女孩。與她相交最深的郝×蘭，看上去雖然比她更為嬌小，可是卻有一段比她更坎坷的遭遇。她是在七歲那年父親便去世了，再二年後母親改嫁。據她說，她的繼父是個「有虐待狂」的傢伙。在有一次的夜裡，她的弟弟尿床了，使得憤怒的繼父將被子的尿液絞出來，並強令她不滿五歲的弟弟含著眼淚吞下去。到了第二天，她便攜帶了

年幼的弟弟離家出走了……。

最後，他們到母親工作的餐廳，一齊哭喊著——要母親離婚而帶他們走，可是他們要走到那裡呢？他們是注定要依附在一個陌生的男人的手掌下，去乞討那零碎的生活罷了。在這樣難堪的命運底下，她能如何呢？報復吧！每次在家裡偷了錢之後，便一無目的地在陌生的市鎮間遊蕩著、踟躕著。此刻小小的心靈充滿了太多的恨意，也讓她感到那份黑暗的叛逆之快感。

到了國中畢業後，她在一家餐廳工作。由於環境複雜，很快便陷落進去，賺錢也愈來愈容易了。這時她的母親已和繼父離婚，提起了母親的容顏，是這個小女孩最驕傲的一件事。她說母親真是個美麗的婦人，而且永遠青春不老。她挽著母親的手臂，在街上走時，人家都以為她們是一對姊妹哩！她把賺來的錢都交給了母親，她要盡力來孝敬她可憐的母親。

然而，這番孝心卻挽回不了她個人的墮落。她染上了毒癮、打速賜康、與人姘居。使得這個年輕女孩，終於逐步走向毀滅的邊緣，而及時被送到輔育院來。嗚呼！流傳在這兒的屬於十七歲的故事，是這般令人痛心、令人感嘆的身世際遇。而今這些憤怒的、哀傷的、破碎的心靈和軀體，此刻相聚在這兒，對她們而言，是幸或不幸呢？人性的善惡、社會的冷暖，能提供她們做多少的抉擇，她們的新生在那裡呢？

想著想著……記者又漫步到在院方右側的地毯工廠，那是由輔導會投資建立的，此刻裡面的學生，正在老師的指導之下，接受抽線、切斷、整形、檢驗等技能。看四壁上，掛滿了各式大小的地毯，剪斷的碎布堆滿了地板。看裡面有一對十三歲的雙胞胎，小小瘦瘦的個子，一張清秀蒼白的臉龐，正在認真地編織著。

訪問他們談及往事，他們說在國小都還沒畢業，就學會了逃課。兄弟兩人經常揹了書包，到四處去遊蕩，後來愈走愈遠，最後連家也不回去了。在冶遊的途中，識得一位妙齡的少女，他們稱她為

小姊姊。小姊姊教了他們幾手扒竊的技巧，並帶著他們到公共場所去行竊。

或許由於人小不顯眼，每次行竊都頗有斬獲，他們將竊得的財物交給她，由她供給生活的開支零用。這組小扒手搭檔，就遠征各地而無往不利。可是，久走夜路必碰到鬼，去年一次在動物園重施故技時，小姊姊終於當場被識破；在她被逮捕時，供出他們兩人，使得兩人隨即也被捕。

還小小的年紀，被送到這兒後，還搞不清楚他們犯了什麼罪。他們天真地轉動著兩顆清澄的眸子，在龐大的地毯前東張西望，看了令人心疼不已。據悉，這兩兄弟的家庭也是有問題的；忙碌的父母，只盡到生育的本分，根本無暇加以管教，使他們在懵懂的年歲，就來到了這裡。

這時抬眼望過去，輔育院四周那座兩人高的圍牆，對他們來說是太高太長了。他們看不到遙遠的家，他們必須在這裡成長、學習，必須比一般同齡的學童付出更多的代價，而去邁開未來的步子。

此刻，記者邁著步伐來到一堵跨不過的圍牆，似乎逃亡的問題，一直困擾著輔育院，也困擾著青少年專家，也給社會大眾帶來許多懷疑的眼光和不確信的態度。其實何止是輔育院呢？大概人類史上出現第一道圍牆時，就同時產生了逃亡的意識。對牆裡面的人來說，最大的願望便是出去，當然會不惜一切的代價去跨越它。因此逃亡是人類的天性，而不止發生在輔育院的圍牆上。

在去年七月十二日中午二點十分，彰化少年輔育院的十位學生，利用學校老師到辦公室簽到的時間，而潛至後面的圍牆，企圖以疊羅漢的方式翻牆逃亡。幸好被守衛發現，及時發出警報，使得全體老師出動……。

似乎以彰化少年輔育院來說，此刻，輔育院的院長也不諱言學生逃亡的情形。集體逃亡固然較少見，但是零星的逃亡卻如家常便飯，他們都習以為常，也早有這種心理準備，因此即使學生能逃出去，也很快就能夠將他們找回來。這時輔育院的院長以他豐富的經驗，分析學生逃亡的原因，不外乎



**終究，我們深信這些少年都是純真和善良的，
他們正像迷途的羔羊，
需要每一個人的愛護、溫暖和誘導，
又更需要諒解和尊重！**

以下三點：剛到的新生，過不慣院裡規律的生活。以前他們在外面時任所欲為慣了，乍然接受這種軍事化的管教方式，當然很不習慣，而產生抗拒的心理，所以一找到機會就想要逃。

學生中有些外面交有女朋友，使得內心別有牽掛；或者外面的錢財還未處理妥當，以及某一段恩怨未做了結，亟需他能夠出面擺平。

有些學生在外面是龍頭老大，曾是叱吒風雲的一世之雄，在平日耀武揚威慣了，來到這裡成為籠中之鳥，所以心裡當然很不好受。

因此，學生逃亡的事端，在彰化少年輔育院裡每年總有十餘件——也包括集體逃亡在內。在現有的法規和設備之下，若想加以杜絕，似乎很不容易辦到。首先，在法律上便缺乏嚇阻的力量，逃亡的學生找回來後，所受的懲罰很輕，頂多予以監禁一段時日。

當到了他們年滿二十一歲時，一定要將他們釋放，學生們都抱著僥倖心理，寧可冒險一試。其次，學校的設施也不盡理想，囿於人事的限制、看

守警衛的人手有限、圍牆的防護不盡嚴密，若稍一疏忽，則予學生可乘之機。

這時輔育院的院長嘆著氣說：唯一做得到的，便是從生活管教上來著手，如改善生活環境，提供給他們一個舒適的處所。使用愛的教育，來恢復他們的自尊心，盡可能不要把他們當犯人看待。防微杜漸，就從內心去感動他們，反而比更高的圍牆、嚴厲的責罰，更容易收到效果。

讓人省思著由於圍牆的設立，牽涉到少年輔育院教育本質的兩種爭論，到現在還困擾著院方的行政、教育人員，而且隨著逃亡之後被各界誤解，這個問題就顯得更為迫切了。這兩種爭論，主要來自兩種觀念。司法治安單位，認為輔育院所收容的既是問題青少年，應視同管訓而直採嚴格的管教方式，所以就主張加高圍牆並嚴密監視，來防止學生的逃亡。

而青少年問題專家和社會學者，則認為青少年的可塑性高，身心較為敏感脆弱，管教不可過嚴，應該儘量地開放。所以主張拆除圍牆，使得以少年輔育院和一般學府一樣，讓學生在知識品德的涵泳陶冶中，轉變其氣質態度，追求新的人生。

由於少年輔育院既隸屬於省社會處，又接受到司法行政部的監督，這兩個上級單位都有權干預工作的推行，因此所下達的指示經常南轅北轍，而彼此衝突著，弄得院方當局無所適從。如學者專家來院訪視考察，便對著四周密閉的圍牆大加地抨擊，認為扼殺學生的心靈；而司法行政部的官員來

訪時，則認為管教不夠嚴格，而要求加築圍牆；使得輔育院的工作推行有點困擾。

此外，社會大眾對於輔育院出去的學生，似乎還抱有相當的成見，經常投以鄙夷歧視的眼光，或者不信任的態度，使得這些已經痛改前非、洗心革面的青少年，在重新踏入社會後，仍然得不到應有的尊重和諒解。輕焉者自暴自棄，從此抑鬱一生；重焉者在備受冷落刺激後，反而變本加厲，又再墮落到原先的罪惡邊緣，白白花費了國家的心血財帛，朋友親人的期望也落得一場空。省思這種損失，又豈是社會之福呢？

這時輔育院的院長沉痛地說，曾有一位院裡的學生，出去後很順利地找到了工作，可是老闆知道他是受過感化教育後，就將他解聘了。使得這位學生在四處碰壁、走投無路之餘，懷著滿腔怨忿又回到院裡來。他覺得社會太無情，也太殘酷了，連他們過去犯的錯誤都無法原諒，因而對未來感到絕望；幸好在師長的勸慰鼓舞之下，由校方幫他找到一份工作，他才重新振作起來。

此刻，記者省思著假如對一位虔心向善的青年，我們這個社會都沒有接受的雅量，我們還能冠冕堂皇地大談什麼「浪子回頭」的故事呢？我們如何對得起那許多花費無數心血，去努力改造他們的師長，以及那許多的父母朋友呢？

想著想著……記者又漫步到位於校地最深處，一座巍峨的石牆圍成了另外一個世界。打開厚重的鐵閘——咦！裡面便是女生們生活的另一番空間了。此刻眺望高聳的圍牆上，畫滿了蔚藍的天空、和煦的陽光、山野的溪流、繁花野草，一片花團錦簇；而在真實的空間裡，也不乏一些庭園的設計、花草的栽培。

似乎女孩子們畢竟是較沉靜的，看她們理著齊耳的短髮，赤著白白的腳板，正在為那些小花澆水、鬆土、拔草。她們是那樣地全神貫注，身體都要俯下去與那些花草擁抱在一起了。這一批小小的園丁們，看起來那麼天真可愛，那裡看得到一點罪惡的影子呢？

而除了栽培花木之外，有的正在鉤打毛線，有的在做刺繡，繡一朵美麗的花；有的則蹲在一旁看她們的愛情小說。此刻陽光浴滿她們少女的髮上、頸上、青春的腰身上，這兒的陽光似乎對她們特別眷顧了。

就在這時，負責帶她們的導師張淑女拍拍手說：上音樂課囉！於是她們都回到教室裡，在講台前站成一排，而隨著風琴的伴奏合唱著：我的家庭真可愛，整潔美滿又安康……。

此刻，莊嚴而又溫馨的旋律，緩緩地迴旋在教室的窗外，迴旋在她們的心底，使得她們的頭也跟著輕擺著。看每一張白淨的臉上，都流露著無比的虔誠，那樣輕柔的歌聲，是否讓她們想起什麼呢？彷彿想起那遙遠的家，模糊的雙親的容顏吧！她們豈是有罪的呢？她們為何要被送到了這樣高、這樣冰冷的圍牆裡頭呢？

剎時記者心有所感：「有時，我真會被她們流露出來的善良的本性而感動。」看年輕的張淑女老師翻閱著她們的日記本說：「假如，她們真有一個溫暖的家，她們今天便不會到這兒來了！而已經到了這兒，我們更需要給她們真誠的愛，只有愛能夠感化她們、拯救她們，她們是沒有罪的……。」

彷彿在愛的世界裡，一切都是被寬容的，罪也就顯得那般縹緲地無所遁跡了。誠然，人性是有缺陷的；我們的社會也有不盡完美的地方。可是，我們都在朝向一個止於至善的大理想、大遠景而不斷地努力著。

走了一趟少年輔育院之後，我們樂於見到這些回頭是岸的青少年朋友，都能夠找到他們理想的港口，並且在人生的旅途上揚起一張嶄新的帆，再做一次全新的出發。

終究，我們深信這些少年都是純真和善良的，似乎他們是沒有罪愆，只是一時無知的犯錯。此刻，他們正像迷途的羔羊，需要社會、家庭，以及每一個人的愛護、溫暖和誘導，又更需要諒解和尊重。多關愛他們吧！讓愛散發著光芒，來指引著他們走向光明的坦途！❖

《在野法潮》滿意度調查 送《商業周刊》！

感謝您對《在野法潮》季刊的支持，您的建議是我們成長的動力，為了更貼近您的想法與需求，台北律師公會會刊編輯委員會誠摯邀請您填寫此份問卷與個人資料，並傳真回覆或直接交給律師休息室的服務人員，就有機會獲得《商業周刊》半年26期，您所提供寶貴意見，將使《在野法潮》變得更好！

《商業周刊》
半年26期
送給**15**位幸運讀者



《商業周刊》為財經主題周刊，每周四出刊，提供產業資訊、企業人物專訪、企業故事、財經新聞等內容，為台灣地區指標型的商業雜誌。半年26期，價值2,574元。



您對《在野法潮》封面設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對《在野法潮》整體版面視覺設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最喜歡的單元內容有哪些？（可複選，最多選3個）

- 編者的話 社論 給一個說法 封面故事
 社會放大鏡 人權關懷 法律倫理 法律人·法律情
 跨國法學 旅遊天堂 品味生活 法律文學 珠璣共賞

原因：

您希望《在野法潮》出刊的頻率為

月刊 雙月刊 季刊 其他：

原因：

您希望《在野法潮》再 多提供以下哪些領域的相關訊息？（可複選，最多選3個）

- 法律知識 行銷企管 財經投資 文學小說 人文科普
 生活休閒 心靈勵志 藝術設計 健康養生 其他：

您覺得以下哪項敘述最符合《在野法潮》給您的感覺？

專業法律 綜合資訊 休憩生活 廣告宣傳 的季刊

您對《在野法潮》的廣告內容，感覺：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對於《在野法潮》的其他建議：

感謝您撥冗填寫問卷，請留下您的個人資料，就有機會獲得《商業周刊》贈閱半年26期！

姓名：_____ 事務所：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 注意事項：1. 填妥完整後，請於99年5月30日前傳真（02）2391-3895至台北律師公會羅小姐收，或直接交給我們律師休息室的服務人員。
2. 我們將於6月份的會刊編輯委員會上公開抽出15位完整填答的幸運得獎者，可以獲得《商業周刊》半年26期（自7月份開始寄送）。
3. 為確保您的贈品寄送無誤，請務必填寫完整的個人資料，否則視同放棄領獎的權利。



資本家的冒險

◆顏雅倫 律師

每回前往好市多（Costco）等大賣場，都會順手帶幾本書回來，因為這類大賣場的書籍售價，比許多書店都要便宜。這個月從大賣場選購的床頭新歡是吉姆·羅傑斯（Jim Rogers）的《資本家的冒險》。吉姆·羅傑斯以與索羅斯共同創立量子基金而聞名，37歲退休後（多麼美好的退休年齡）曾兩度周遊世界，第一次是從1990年冬末開始，交通工具是機車，吉姆·羅傑斯並為此寫了一本《投資騎士》（Investment Biker: Around the World with Jim Rogers）。第二次則從1999年元月開始，交通工具則是敞蓬、雙座、引人注目且經特殊組裝的鮮黃色賓士四輪驅動車，並且有他當時的未婚妻（後來的妻子）佩姬·派克（Paige Parker）隨行，本書則是此次旅行的結晶。

吉姆·羅傑斯在第一次機車環遊世界後，不似切·格瓦拉（Che Guevara）般成為革命家，還是繼續做他的資本家，而且是更精明的資本家。他第二次的旅程規模更為宏大，自冰島首都雷克雅未克出發，橫貫歐洲、穿越中亞，從塔克拉馬干沙漠進入中國，途經上海、北京，再繞經韓國首爾、日本東京後，開始遠征讓拿破崙及希特勒均曾飲恨的西伯利亞，並環繞北歐5國，於離開英國後即前往非洲，沿著非洲海岸線逡巡非洲大陸，隨後入境阿拉伯半島，再踏入南亞及東南亞的世界，包括印度、緬甸、新加坡、印尼，順經澳洲、紐西蘭後，跨越南太平洋來到了南美洲，最後從墨西哥再入境美國。這樣耗時3年、於世紀之交遊歷5大洲的壯

舉，並於旅途期間經歷結婚、父喪等人生重大事件，對一個人的人生體驗與視野，即令是本來就極為世故精明的吉姆·羅傑斯，想必也有極為深刻及巨大的影響。

本書雖然不乏趣味橫生的旅遊經歷（例如他在玻利維亞尋找在他第一次環遊世界時拿了她的3,000美元就消失無蹤的經紀人討債）或驚恐萬端的心神煎熬及生命威脅（諸如行經盧安達戰區遭受留置被迫在路邊過夜），自然也有目眩神迷的感官經驗（如撒哈拉沙漠無盡無涯的純靜沈寂，而且居然在撒哈拉沙漠也能上網，我真的敗了），但顯不同於一般遊記的特殊之處是其記錄了作者對各地經濟、法制環境（特別是管制法規）、官僚處事、貪污風氣以及社會趨勢的觀察。而他對非政府組織、世界銀行及聯合國的行事作風及其等在非洲所造成的腐敗等尖銳批評，以及慈善物資的流通如何滋養一個獲利龐大的產業等描述也讓我留下深刻印象。不管你是不是贊同吉姆·羅傑斯的投資看法（諸如他長期的中國死多頭論調），行萬里路，不只是勝讀萬卷書而已，也能幫助人賺萬桶金，沒有些許勇氣與魄力的人，還真是沒辦法進行這樣的旅程，所謂富貴險中求，吉姆·羅傑斯提供了一個非典型的註記，對性格已經逐漸被職業訓練得愈趨謹小慎微的我而言，這本書是蠻不錯的智性與想像上的新刺激。

◎ 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經法組博士班，現任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人圓、事圓、理才圓

◆ 林坤賢 律師

執業多年，習於就個案中之爭點從實務之見解或透由法律之解析，找出對當事人最有力之主張，並以此為信念據理力爭，然有因緣從事調解之事務，發現能夠將糾紛加以調和，往往並不是法律見解能夠令人折服，而是要使當事人內心不滿能夠調伏。

就以交通事故為例，如果執著在肇事責任之分析，往往當事人對於事故之發生各有不同之認知，而使得歸責事由變得模糊，尤其對於事故之發生原因各有歸責事由之情形，對於責任之輕重，更難使當事人獲得共識，不如暫捨棄法律之角度，改從調和人心著手，才容易達成和解。又如何調和人心呢？個人累積之經驗，從人、事之間著手，眾人皆知，車禍之發生都不是故意的，而是一時之疏失造成的，既然都不是故意的，又何必如此在意？先把人與人之間關係加以調和，個人經常會以「緣分」之關係，來使人跟人之間調圓，事故發生本身就是個緣，無緣不相會，因此要有智慧將惡緣善了，而不是更加糾葛。

在事情本身，個人往往會以「自他互易」的平等觀，請求雙方互易地位相處，應如何善了糾紛，只要當事人願意站在對造之立場，思考問題的時候，事情本身將更圓融，當人與人之間與事情本身調的圓融的時候，此時無論從法律或道德的立場加以勸諭，對於和解，經常是無往不利的；其次

從教化的著眼，也遠比從法律的角度，能夠調和人心，畢竟當事人往往是不具備法律知識，身為調解委員的律師，縱使法律認知正確，但因當事人間不了解法律，單從法律著手調解，也會事倍功半。

因為事情不能解決，有時不是事情的本身，而是當事人面對事情的心態，如能夠將當事人心中加寬，就不會有過不去的結解不開，因為人人都有犯錯的可能，原諒別人是美德，當自己犯錯的時候也會祈求別人的原諒。再者，施比受更有福，會原諒別人的人，也是有福報的人，因為心量有多大，福報就有多大，相對地，對於做錯事的人，也要鼓勵他，是非要當教育，日後才知所警惕，不要一錯再犯，誤己害人，也要勇於面對，彌補他方的損失，不給或少給，以後還是要還人家，要有因緣果報的觀念，惟有當下了結惡緣，才能結好緣，經由教化或勸諭，使當事人間認知之差距能夠縮小，調和之契機愈大，單從法律的解讀或分析，只能使懼怕法律處罰的人會認真考慮和解而已，效果是有限的。

法律尤其是經由司法訴訟，用以解決紛爭之價值是無庸置疑的，但應是解決問題之最後手段，在此之前，欲將糾紛消弭，還是要從調和人心著手，最近法務部也在推動修復式司法，不也是如此嗎？❖

◎本文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學士，現任台中律師公會理事長。

Lexiscn.com

引領風潮，市場上第一款中國智慧財產權實務“一站式”解決方案

LexisNexis 是世界領先的法律和商業資訊提供商。我們的旗艦產品 Lexiscn.com 在2008年改版後迅速獲取專業人士的高度評價。為提供智慧財產權領域用戶更好的服務與更專業、實用的法律內容，LexisNexis 推出了 Lexiscn.com 專業版——智慧財產權實務。智慧財產權實務是市場上第一個以中國法律實務索引為設計理念的線上法律法規資料庫，不僅能提供給用戶全面的智慧財產權法律法規、判決書，更能提供智財權領域相關法律實務、專家問答、智財新聞等加值資訊。法律實務內容，以企業所遇到的實務問題設置索引目錄，能讓用戶迅速瞭解某個實務問題所涉及的具體法條、案例、專家評述以及實用資料，從而幫助用戶更加從容且專業地應對工作中的實務問題。

您的工作方式將因 Lexiscn.com 專業版——智慧財產權實務而改變

讓您改變的三大核心特色：

1. 實用的索引目錄：獨有的法律實務分類體系，方便您根據個人需求逐級檢索。
2. 權威的內容來源：資深的智慧財產權業內人士，提供給您權威的法律內容。
 - ◎ 經驗豐富的智慧財產權律師
 - ◎ 權威的智慧財產權方面法官
 - ◎ 智慧財產權領域的知名學者
3. 專業的欄目分類：參考法學理論的分類標準，並以實務問題為最終目標，讓您迅速地查詢到工作中遇到的實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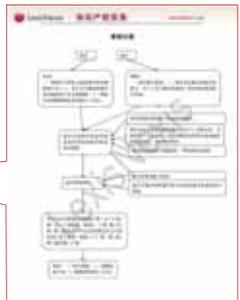
• 法律實務索引：以實際問題而編寫的索引設置逐級展開，並最終以法律實務問題為最終級目錄。

• 法條連結：以節省您的時間並精準定位為訴求，法律、法規經拆解後，最終以問題所對應的法條呈現。



• 法條連結、精選案例、熱點評論，實用資料是法律實務欄目下的子欄目，其所有內容都通過法律實務問題為節點而彼此關聯。

• 案情精要和案情示圖：精選案例製作了案情精要和案情示圖，基本案情與審理思路一目了然。



請即刻聯絡 LexisNexis 台灣總代理



長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Taiwan Online Plus, Inc.

23511 台北縣中和市建一路166號10樓F之1
Tel: +886-2-82263132 Fax: +886-2-82263172
E-mail: wendy@onlineplus.com.tw

與流俗 背道而馳



New Jaguar XF 驚豔當代，風格獨有

如果您一向不甘流俗、拒絕平凡。當您驚豔於 2010 年式 Jaguar XF 的瞬間，必然覺得相見恨晚！

連續 3 年榮獲英國權威汽車雜誌 What Car? 評比為「最佳豪華主管座駕」(Best Executive Car) 殊榮，同時席捲國際車壇 60 多項大獎。New Jaguar XF，導入汽油/柴油動力版本雙重選擇，搭載全新進化動力科技，運轉細膩，性能強悍。完美融會性能跑格，以及同級距車款中最高比例手工內裝，刻劃當代豪華頂級轎跑完美典範。New Jaguar XF - 2010 年最與眾不同的個性座駕，烘托您獨有的不凡。

● 150 萬 0 利率驚豔專案同步實施，席次有限，請即鑑賞

THIS IS THE NEW JAGUAR

台北九和：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104號
宜蘭臣歐：宜蘭市中山路一段558號
桃園飛普：桃園縣蘆竹鄉文中路一段128號
新竹億達：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160號

(02)2651-3958
(03)925-3355
(03)379-3859
(03)656-6595

台中九和：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300號
彰化聖和：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516號
台南九和：台南市永華路二段139號
高雄九和：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747號

(04)2471-7111
(04)786-8991
(06)299-4620
(07)343-3333

賞車洽詢專線：0800-088-066 www.jaguarcars.com.tw 3年或10萬公里原廠保固，再享3年客戶尊貴服務